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d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昌德科技

Changd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悦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持续开发绿色、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与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公司可能逐步丧失已有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新材料方面，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醚胺、聚醚和丙二醇。我国聚醚行业产能利用率不高，工业级丙二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如公司不能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聚醚胺方面，随着国内外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和竞争对手产能提升，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1%、19.91%和 13.07%，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产能、维护原料供应渠道等方式提升并维持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和副产物价格波动影响，下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且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跟进，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竞争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83.62 万元、106,377.48 万元和 94,653.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30.10 万元、7,976.53 万元和 5,053.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受主要产品聚醚胺等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下滑。 公司业绩受市场供需关系、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原材料价格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等，而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公司依托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中原料成分复杂的特性，结合一体化产品开发策略，构建了产品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的竞争优势，进而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但仍存在部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情形，如公司聚醚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水泥外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等。 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我国水泥行业产销量有所下滑。如果未来风电、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出现不利变化，环氧固化剂、水泥等行业产能、产量大幅下滑，则公司所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空间也将出现下滑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和己内酰胺副产物。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装置与湖南石化、巴陵恒逸等大型化工生产商毗邻配套建设，副产物多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装置与湖南石化毗邻建设，环氧丙烷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的生产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的原辅料采购金额占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8%、75.64%和 82.76%，采购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中石化因其自身停产、设备检修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能源，无法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或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极端情况下，若中石化无法供应原材料，则公司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如

	无法足额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可能导致公司减产甚至停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194.97 万元、9,007.49 万元及 19,773.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19.03%和 29.47%。2024 年 1-8 月，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产能增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存货有所增加。若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严重时将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进而造成存货跌价并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环氧丙烷、甲苯等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目标、现场作业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现场作业的安全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为与中石化资本约定的相关条款。除回购条款及并购重组条款外，自公司提出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但由于回购条款仍持续有效，存在到期后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可能性；如果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 财务报表	12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十、 重要事项	235
十一、 股利分配	23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1
第六节 附表	24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6
第八节 附件	2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昌德科技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德有限、昌德环科	指	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新材料	指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昌德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南昌迪	指	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昌德科技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昌明	指	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系昌德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昌德	指	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系昌德科技全资子公司
杭州昌德	指	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系昌德科技控股子公司
智德源	指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达	指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信	指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凯环保	指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迪斯蔓藤	指	南京迪斯蔓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云泽投资	指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平投资	指	济南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产投	指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凯联化工	指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昌德化工	指	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蒋卫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烟台凯盛	指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民生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28.SH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2月成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2000年5月成立）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2007年6月成立，经营体制转换前为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岳阳地区业务以及现金共同注入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称“巴陵石化”。2023年6月，巴陵石化和长岭炼化合并组建而成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巴陵恒逸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
东树新材	指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301555.SZ），系公司客户
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美国宣伟	指	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 (SHW.N)，系公司客户
意大利朗盛	指	LANXESS Solutions Italy S.r.l，朗盛集团下属公司，系公司客户
关西涂料	指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己内酰胺	指	分子式 $C_6H_{11}NO$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途为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PA6）切片，从而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及塑料薄膜
己内酰胺副产物	指	泛指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伴生品，包括轻组分、重组分、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氢气等，其中轻组分和重组分统称副组分，皂化废碱液和废水浓缩液统称高浓度工业废水
资源综合利用	指	通过各类综合利用技术对己内酰胺等副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得到的一系列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产品，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
新材料	指	新近发展或正在发展的具有优异性能的结构材料和有特殊性质的功能材料，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
轻组分	指	又称轻质油、Q 油，己内酰胺制备过程中副产的轻组分油
重组分	指	又称重质油、X 油，己内酰胺制备过程中副产的重组分油
皂化废碱液	指	在环己烷氧化法生产环己酮的工业过程中，环己烷与空气氧化生成环己基过氧化物，环己基过氧化物在碱性条件下分解，生成环己酮、环己醇、有机酸、酯等混合物，然后在分离器中分离，分离出来的水相物质
废水浓缩液	指	环己酮肟液相重排制己内酰胺的萃取提纯工序中苯萃废液经水处理装置多效蒸发浓缩后的有机含盐废水
环氧丙烷（PO）	指	又称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易爆
环氧乙烷（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一种有机化合物，系由乙烯氧化而得，常温

		加压下为无色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易燃易爆
甲苯	指	一种常用的化工原料，可用于制造炸药、农药、苯甲酸、染料、合成树脂及涤纶等
聚醚多元醇、聚醚	指	聚合物分子主链含有醚键，其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聚合物统称为聚醚多元醇，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丙烷等环氧单体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开环加聚反应制得
聚氨酯	指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可制备聚氨酯塑料（以泡沫塑料为主）、聚氨酯纤维（亦称氨纶）、聚氨酯橡胶及弹性体
端氨基聚醚、聚醚胺	指	聚醚多胺、聚醚胺（PEA），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胺基的聚合物。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涂料、胶粘剂、油气开采、燃油助剂以及纺织助剂等领域
化工杂醇油	指	重组分经过复配等综合利用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作为起泡剂、助燃剂使用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方式，广泛用于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冶金等领域
反应精馏	指	在进行反应的同时用精馏方法分离出产物的过程
酯化合成	指	酯化反应，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气相加氢	指	加氢反应，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
烯烃（环）氧化	指	烯烃进行催化氧化反应生成环氧化物的过程
烷氧基化	指	环氧丙烷等环氧化物与含活泼氢的有机化合物发生开环加成等反应的过程
临氢氨化	指	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将醇、氨、氢气和催化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进行脱氢、氨化、加氢反应
连续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比例和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加到固定床反应器中，而且从反应器中以恒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排出反应产物
间歇法	指	将各种反应原料按一定的顺序加入反应器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经过一定时间完成特定的反应，再将充分反应的物料从反应器中取出的间歇生产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3U0W4F	
注册资本（万元）	13,398.4478	
法定代表人	蒋卫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电话	0730-8919597	
传真	0730-8919597	
邮编	414000	
电子信箱	Changde@changde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冬萍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分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聚醚系列产品、丙二醇系列产品和聚醚胺系列产品五大类型。产品应用领域有医用化学品、农用化学品、涂料化学品、香料化学品、建材化学品、功能材料化学品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昌德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33,984,47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

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蒋卫和	40,500,000	30.23%	是	是	否	-	-	-	-	10,125,000
2	智德源	18,000,000	13.43%	否	否	否	-	-	-	-	18,000,000
3	智德达	18,000,000	13.43%	否	是	否	-	-	-	-	6,000,000
4	徐冬萍	13,500,000	10.08%	是	否	否	-	-	-	-	3,375,000
5	康凯环保	12,622,578	9.42%	否	否	否	-	-	-	-	12,622,578
6	金石基金	7,961,011	5.94%	否	否	否	-	-	-	-	7,961,011
7	智德信	7,760,000	5.79%	否	否	否	-	-	-	-	7,760,000
8	中石化资本	6,420,981	4.79%	否	否	否	-	-	-	-	6,420,981
9	云泽投资	2,997,087	2.24%	否	否	否	-	-	-	-	2,997,087
10	财金产投	2,341,474	1.75%	否	否	否	-	-	-	-	2,341,474
11	迪斯蔓藤	2,008,168	1.50%	否	否	否	-	-	-	-	2,008,168
12	静平投资	1,873,179	1.40%	否	否	否	-	-	-	-	1,873,179
合计	-	133,984,478	100.00%	-	-	-	-	-	-	-	81,484,47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3,398.44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6.53	18,33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7,766.90	18,123.07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123.07 万元和 7,766.9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6.53	18,33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6.90	18,123.0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3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31.7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1.4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3,398.44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123.07 万元和 7,766.9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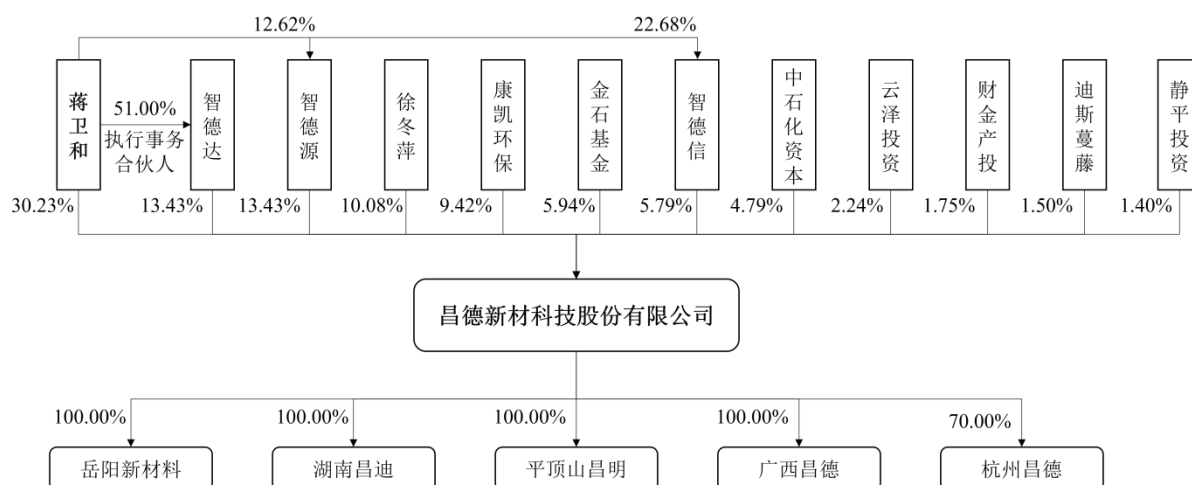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4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98.447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卫和直接持有公司 4,0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3%；蒋卫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1.00%出资额的智德达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蒋卫和持有 12.62%出资额的智德源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蒋卫和持有 22.68%出资额的智德信直接持有公司 77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因此，蒋卫和合计持有公司 5,371.1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9%，合计控制公司 5,85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蒋卫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6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厂、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任车间班长；199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开发部经理、实业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卫和直接持有公司 4,0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3%；蒋卫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1.00% 出资额的智德达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蒋卫和持有 12.62% 出资额的智德源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蒋卫和持有 22.68% 出资额的智德信直接持有公司 77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因此，蒋卫和合计持有公司 5,371.1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9%，合计控制公司 5,85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6%，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蒋卫和	40,500,000	30.23%	自然人	否
2	智德源	18,000,000	13.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智德达	18,000,000	13.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徐冬萍	13,500,000	10.08%	自然人	否
5	康凯环保	12,622,578	9.42%	法人主体	否
6	金石基金	7,961,011	5.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智德信	7,760,000	5.7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中石化资本	6,420,981	4.79%	法人主体	否
9	云泽投资	2,997,087	2.2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财金产投	2,341,474	1.75%	法人主体	否
合计	-	130,103,131	97.1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蒋卫和持有智德达 51.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智德源 12.62%的出资额；持有智德信 22.68%的出资额。

徐冬萍持有智德达 49.00%的出资额；持有智德源 8.6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智德信 25.26%的出资额。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智德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1RC9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 2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冬萍	1,555,200.00	1,555,200.00	8.64%
2	王德清	2,980,800.00	2,980,800.00	16.56%
3	彭志刚	2,354,400.00	2,354,400.00	13.08%
4	蒋卫和	2,271,600.00	2,271,600.00	12.62%
5	包李林	1,796,400.00	1,796,400.00	9.98%
6	班利华	1,594,800.00	1,594,800.00	8.86%
7	王丹	1,000,800.00	1,000,800.00	5.56%
8	屈铠甲	957,600.00	957,600.00	5.32%
9	元为民	597,600.00	597,600.00	3.32%
10	陆延明	518,400.00	518,400.00	2.88%
11	彭展红	478,800.00	478,800.00	2.66%
12	何嘉勇	439,200.00	439,200.00	2.44%
13	谢正堂	399,600.00	399,600.00	2.22%
14	张小兵	316,800.00	316,800.00	1.76%
15	蒋君飞	241,200.00	241,200.00	1.34%
16	高林辉	180,000.00	180,000.00	1.00%
17	刘九大	158,400.00	158,400.00	0.88%
18	曾凡玉	158,400.00	158,400.00	0.88%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2) 智德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1R5P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1号20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9,180,000.00	9,180,000.00	51.00%
2	徐冬萍	8,820,000.00	8,820,000.00	49.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3) 康凯环保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3F0MTJ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 59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4,683,200.00	4,683,200.00	33.45%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3,400.00	3,733,400.00	26.67%
3	王树林	980,000.00	980,000.00	7.00%
4	王海峰	666,800.00	666,800.00	4.76%
5	王金民	533,400.00	533,400.00	3.81%
6	李若菡	533,400.00	533,400.00	3.81%
7	王培光	400,000.00	400,000.00	2.86%
8	李兴	400,000.00	400,000.00	2.86%
9	隋毅	400,000.00	400,000.00	2.86%
10	郝建祝	400,000.00	400,000.00	2.86%
11	马俊	333,400.00	333,400.00	2.38%
12	孙超	333,400.00	333,400.00	2.38%
13	张立德	186,600.00	186,600.00	1.33%
14	赵春青	150,000.00	150,000.00	1.07%
15	秦超	133,200.00	133,200.00	0.95%
16	孙元高	133,200.00	133,200.00	0.95%
合计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4) 金石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1%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0.00	24,500,000,000.00	75.38%
3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	7,900,000,000.00	7,900,000,000.00	24.31%

	(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32,500,000,000.00	32,500,000,000.00	100.00%

(5) 智德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0H DU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255号经编厂A栋52幢3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露	3,700,000.00	3,700,000.00	19.07%
2	徐冬萍	4,900,000.00	4,900,000.00	25.26%
3	蒋卫和	4,400,000.00	4,400,000.00	22.68%
4	罗小沅	750,000.00	750,000.00	3.87%
5	杨浴	400,000.00	400,000.00	2.06%
6	刘友鑫	350,000.00	350,000.00	1.80%
7	黄洪龙	350,000.00	350,000.00	1.80%
8	江华	350,000.00	350,000.00	1.80%
9	邓乐星	250,000.00	250,000.00	1.29%
10	江朦	250,000.00	250,000.00	1.29%
11	许慧	225,000.00	225,000.00	1.16%
12	程姣	225,000.00	225,000.00	1.16%
13	屈铠甲	225,000.00	225,000.00	1.16%
14	戴敢	225,000.00	225,000.00	1.16%
15	罗伍军	225,000.00	225,000.00	1.16%
16	刘学科	175,000.00	175,000.00	0.90%
17	张竞星	175,000.00	175,000.00	0.90%
18	刘洋	150,000.00	150,000.00	0.77%
19	刘玉环	125,000.00	125,000.00	0.64%
20	刘宗伟	125,000.00	125,000.00	0.64%
21	孙明佳	125,000.00	125,000.00	0.64%
22	李井秋	125,000.00	125,000.00	0.64%
23	易伟	125,000.00	125,000.00	0.64%
24	徐晓梅	125,000.00	125,000.00	0.64%
25	周流洋	125,000.00	125,000.00	0.64%
26	刘超	125,000.00	125,000.00	0.64%
27	杜立秋	125,000.00	125,000.00	0.64%
28	张应龙	125,000.00	125,000.00	0.64%
29	王志	125,000.00	125,000.00	0.64%
30	钟峻	125,000.00	125,000.00	0.64%

31	杨杜	125,000.00	125,000.00	0.64%
32	谢坚韧	75,000.00	75,000.00	0.39%
33	张小兵	75,000.00	75,000.00	0.39%
34	李焙	75,000.00	75,000.00	0.39%
35	喻自豪	75,000.00	75,000.00	0.39%
36	沈改进	75,000.00	75,000.00	0.39%
37	吴秀珍	75,000.00	75,000.00	0.39%
合计	-	19,400,000.00	19,400,000.00	100.00%

(6) 中石化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美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第2层215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7) 云泽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德道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FK4WQ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25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00	20,500,000.00	62.10%
2	孟岩	5,500,000.00	5,500,000.00	16.66%
3	王谊楠	3,000,000.00	3,000,000.00	9.09%
4	陈飞	2,000,000.00	2,000,000.00	6.06%
5	陈海波	2,000,000.00	2,000,000.00	6.06%
6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3,010,000.00	33,010,000.00	100.00%

（8） 财金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GMXX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克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游路求索 1 号市财政局 2 楼 213 室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项目、工业、农业、林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9） 迪斯蔓藤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迪斯蔓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7589472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泽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号楼 B 栋 B2048 室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及线路、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仪器仪表、五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紧固件、阀门、泵、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泽萱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2	陆顺玉	2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 静平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德道静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FK5ET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2	闫冰峰	18,800,000.00	18,800,000.00	93.49%
3	侯宝慧	1,300,000.00	1,300,000.00	6.46%
合计	-	20,110,000.00	20,1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石基金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LE527）。金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云泽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TQ209）。云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43。

2021 年 12 月 29 日，静平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TQ333）。静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44。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1 年 12 月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1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金石基金、云泽投资、财金产投、静平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公司，投资入股价格参考预计的 2021 年度的净利润 12 倍估值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根据市场估值确定，机构投资者为全面保障自己的权利，投资入股时约定了股权转让同意权、反稀释、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蒋卫和、徐冬萍、罗小沅、杨浴、曾露分别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对赌条款不可撤销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自终止协议签订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

二、2025 年 2 月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025 年 2 月，机构投资者中石化资本因看好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公司，投资价格 11.68 元/股，增资价款为 7,500 万元。中石化资本、蒋卫和、昌德科技签订的《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随同出售、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并对特殊权利处理进行了约定。

中石化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1	股份转让限制	1.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在目标公司（即昌德科技）合格发行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除目标公司竞争对手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1）取得合格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文，合格发行上市地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或（2）在投资方及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3）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以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为准））
2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有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新一轮的融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增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优先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应当于就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目标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人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份额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特别地，投资方如行使优先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5%。
3	随同出售权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实际控制人（“出售方”）拟直接或间接向

		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并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出售”，为免疑义，合格发行上市项下的并购重组除外），出售方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出售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三十（30）日以书面通知（“出售通知”）目标公司除出售方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出售通知应包括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对价和支付方式等。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出售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随同出售方转让相应比例股份。投资方在出售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就其是否主张随同出售权以及行权份额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随同出售权。 3.2 除参与出售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东另有约定外，整体出售的出售价款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原则，即出售价款应当在实际参与整体出售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东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	反稀释权利	4.1 反稀释的补偿权。如目标公司未来新进投资者根据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或成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进投资者增资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低价”）相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投资方投资价格—新低价） “标的注册资本”指投资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注册资本。 4.2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后六十（60）日内，现金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4.3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5	回购安排	5.1 回购情形。各方同意，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a）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就合格发行上市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申请资料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达成并购协议； （b）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在交割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无法持续为目标公司工作（因健康原因或其他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素不能继续工作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该等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给集团成员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5.2 回购对价。若投资方取得回购权，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回购对价等于投资方主张被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所支付的增资款，加计该等增资款年化利率 6% 的单利，再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被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分红。 5.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 1 日，则负有价款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5.4 各方同意，相较于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历史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财

		务数据，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或目标公司参与并购重组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以及投资方在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基于正常投后管理要求请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亦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 （a）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任何一年或一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的净利润由正值变为零或负值； （b）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任何一年的净利润出现 20% 及以上的下调或一期的净利润出现 35% 及以上的下调，又或任何一年或一期的净利润出现 1 亿元及以上的下调； （c）目标公司历史期间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因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丧失原有政府补助导致发生上述（a）或（b）情形的，不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权。
6	并购重组安排	如目标公司拟以“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方式（“并购重组”）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在并购重组交易项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对价（“并购对价”）应不低于其本次投资增资款加计年化利率 6% 的单利；若并购对价低于前述金额，实际控制人同意补足相关差额，并应不晚于并购对价支付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
7	特殊权利处理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目标公司提出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除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以外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等非同股同权的规定）自动终止。为实现合格发行上市，自目标公司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回购权自动终止。如目标公司通过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自目标公司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并购协议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随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等非同股同权的规定）自动终止。 各方确认并同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合格发行上市对应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处理作出其他要求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上表中“特殊权利处理”的约定，除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以外的特殊权利在挂牌受理后终止，且协议不存在约定已终止的条款在某些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本次挂牌受理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约定的回购权、并购重组安排依然有效，但该回购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挂牌受理后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名称	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回购安排	5.1 回购情形。各方同意，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a）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	不存在以下情形：①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就合格发行上市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申请资料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达成并购协议; (b)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在交割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无法持续为目标公司工作(因健康原因或其他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素不能继续工作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该等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给集团成员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5.2 回购对价。若投资方取得回购权,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回购对价等于投资方主张被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所支付的增资款,加计该等增资款年化利率 6%的单利,再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被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分红。 5.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 1 日,则负有价款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5.4 各方同意,相较于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历史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财务数据,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或目标公司参与并购重组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以及投资方在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基于正常投后管理要求请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亦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 (a) 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任何一年或一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的净利润由正值变为零或负值; (b) 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任何一年的净利润出现 20%及以上的下调或一期的净利润出现 35%及以上的下调,又或任何一年或一期的净利润出现 1 亿元及以上的下调; (c) 目标公司历史期间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因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丧失原有政府补助导致发生上述(a)或(b)情形的,不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权。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并购重组安排	如目标公司拟以“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方式(“并购重组”)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在	同上

	并购重组交易项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对价（“并购对价”）应不低于其本次投资增资款加计年化利率 6% 的单利；若并购对价低于前述金额，实际控制人同意补足相关差额，并应不晚于并购对价支付之日起三十（30）内向投资方支付。	
--	--	--

由上可知，自公司提出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起，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及并购重组补偿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受理后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公司挂牌受理后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的独立支付能力，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蒋卫和	是	否	-
2	智德源	是	否	-
3	智德达	是	否	-
4	徐冬萍	是	否	-
5	康凯环保	是	否	-
6	金石基金	是	否	-
7	智德信	是	是	智德信为曾露等 37 名员工的持股平台
8	中石化资本	是	否	-
9	云泽投资	是	否	-
10	财金产投	是	否	-
11	迪斯蔓藤	是	否	-
12	静平投资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44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昌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卫和、徐冬萍、智德达、智德源出资设立昌德有限，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1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M3U0W4F 号），昌德有限设立。

昌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卫和	1,075.00	43.00
2	智德源	550.00	22.00
3	智德达	500.00	20.00
4	徐冬萍	375.00	15.00
合 计		2,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412 号），昌德有限（母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1,716.1464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0 日，昌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母公司）21,708.1651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1,239.0746 万股。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1]第 31215 号），企业名称变更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1年10月12日，沃克森出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664号），经评估：昌德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3,420.91万元。

2021年10月24日，昌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按照1:0.5177349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1,239.0746万元。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5号）验证：截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昌德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母公司）217,081,651.09元折合的实收股本112,390,746.00元，资本公积104,690,905.09元。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M3U0W4F）。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6.04
2	智德源	1,800.0000	16.02
3	智德达	1,800.0000	16.02
4	徐冬萍	1,350.0000	12.01
5	康凯环保	1,262.2578	11.23
6	智德信	776.0000	6.90
7	迪斯蔓藤	200.8168	1.79
合 计		11,239.0746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卫和	4,050.0000	31.75
2	智德源	1,800.0000	14.11
3	智德达	1,800.0000	14.11
4	徐冬萍	1,350.0000	10.58
5	康凯环保	1,262.2578	9.90
6	金石基金	796.1011	6.24
7	智德信	776.0000	6.08
8	云泽投资	299.7087	2.35
9	财金产投	234.1474	1.84
10	迪斯蔓藤	200.8168	1.57
11	静平投资	187.3179	1.47
合 计		12,756.3497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756.3497万元增加至13,398.4478，股东增资对价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增资方	认缴认购股份数	投资款	增资价格	增资方式
1	中石化资本	642.0981	7,500.00	11.68	货币
合 计		642.0981	7,500.00	-	-

2025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和）与中石化资本签订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2025年2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中石化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2.09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857.9019万元，中石化资本以货币合计出资7,500万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M3U0W4F）。

本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蒋卫和	4,050.0000	30.23
2	智德源	1,800.0000	13.43
3	智德达	1,800.0000	13.43
4	徐冬萍	1,350.0000	10.08
5	康凯环保	1,262.2578	9.42
6	金石基金	796.1011	5.94
7	智德信	776.0000	5.79
8	中石化资本	642.0981	4.79
9	云泽投资	299.7087	2.24
10	财金产投	234.1474	1.75
11	迪斯蔓藤	200.8168	1.50
12	静平投资	187.3179	1.40
合 计		13,398.4478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较上表无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员工自愿前提下，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历史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的股权激励通过智德信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德信持有公司 5.79%股份，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拟通过设立智德信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并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20.00 万元，由智德信以 1,800.00 万元认缴，其中 7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

2021年5月，智德信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智德信合伙人曾露增加出资140.00万元。2021年5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56.8168万元，其中智德信以140.00万元认缴公司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采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员工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持股的处理方式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各方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事宜

（1）2021年5月，智德信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

智德信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本次智德信增资系公司对管理层员工曾露授予股权激励，系债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公司管理层员工曾露以其对公司的140.00万元债权向智德信出资，出资完成后，曾露对公司的债权变更为智德信对公司的债权，智德信以该笔债权出资到公司。

2021年5月8日，智德信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智德信合伙人曾露增加出资140.00万元。

2021年5月28日，昌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德有限增资256.8168万元，其中智德信以140.00万元认缴昌德有限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2.5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21年2月15日，沃克森出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399 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762.33 万元。公司已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股权激励定价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

2021 年 6 月 2 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会验字[2021]第 04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56.8168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200.8168 万元，货币出资 56.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昌德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21 年 5 月，迪斯蔓藤以湖南昌迪股权出资

1）昌德有限评估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 3043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昌德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84.00 万元。

2）湖南昌迪评估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 3042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南昌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0.47 万元。迪斯蔓藤持有湖南昌迪 30.00%的股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迪斯蔓藤持有湖南昌迪 30.00%的股权（对应湖南昌迪注册资本 300.00 万股）的股权价值为 477.1410 万元。

3）湖南昌迪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湖南昌迪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迪斯蔓藤持有湖南昌迪的股权评估值为 477.1410 万元，并以股权方式增资到昌德有限。

4）昌德有限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昌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德有限增资 256.8168 万元，其中：迪斯蔓藤以其持有湖南昌迪 30.00%的股权认缴 200.8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0.81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6.3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760 元/股，出资方式为股权。

5）定价依据

迪斯蔓藤本次增资系以其持有湖南昌迪的股权出资，各方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探讨筹划本次增资事项，并确定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

(2020)第 3042 号、3043 号)确定的昌德有限、湖南昌迪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3760 元/股。

6) 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昌德有限与迪斯蔓藤签订《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迪斯蔓藤以其持有湖南昌迪 30.00%的股权认缴昌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8168 万股。

7) 工商变更

2021 年 5 月 31 日,昌德有限办理完毕湖南昌迪少数股东迪斯蔓藤股权上翻的工商变更手续,湖南昌迪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2021 年 6 月,康凯环保以岳阳新材料股权出资

1) 昌德有限评估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 3043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昌德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84.00 万元。

2) 岳阳新材料评估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0)第 3041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岳阳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68.93 万元。康凯环保持有岳阳新材料 35.00%的股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康凯环保持有岳阳新材料 35.00%的股权价值为 2,999.1255 万元。

3) 岳阳新材料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岳阳新材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康凯环保评估股权价值为 2,999.1255 万元,并以股权增资方式投资到昌德有限。

4) 昌德有限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昌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262.2578 万元,由康凯环保以其持有岳阳新材料的 35.00%的股权全部认缴,其中 1,262.25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736.8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760 元/股。

5) 定价依据

康凯环保本次增资以其持有岳阳新材料的 35.00%股权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双方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探讨筹划,故采用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各方参考昌德有限及岳阳新材料估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2.3760 元/股。

6) 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1年6月15日,昌德有限与康凯环保签署《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康凯环保以其持有岳阳新材料35.00%的股权认缴昌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62.2578万元。

7) 工商变更

2021年6月30日,昌德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976.8168万元变更为11,239.0746万元,同时,岳阳新材料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事宜

(1) 财金产投

2021年12月,公司引入的股东财金产投为国有控股企业,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增资时点持有财金产投100%的股权,并于2022年8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岳阳市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财金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市财政局。

财金产投本次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建议方案》《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意财金产投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投资货币资金2,500.00万元。

2021年12月21日,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对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岳融担[2021]83号),同意财金产投向公司投资货币资金2,500.00万元,每股价格10.68元,共持股数234.15万股。

2021年12月21日,财金产投股东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同意财金产投向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货币资金2,500.00万元,每股价格10.68元,共持股数234.15万股。

2021年12月23日,岳阳市财政局批复《关于对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请示》,同意按程序办理上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由其股东会决定,财金产投为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投资公司已取得股东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

(2) 中石化资本

2025年2月,公司引入的股东中石化资本为国有控股企业。中石化资本本次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中石化资本《公司章程》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项

目及发起设立基金等事项进行决策。中石化资本本次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此外，针对本次投资，中石化资本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9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环线03号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岳阳新材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德科技持有岳阳新材料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300.71	94,658.00
净资产	29,494.62	27,456.64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8,795.20	67,807.44
净利润	1,878.42	2,814.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2、 湖南昌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连接线6公里创业服务中心大楼11楼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水泥外加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湖南昌迪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水泥外加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德科技持有湖南昌迪 100%股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7.91	6,952.17
净资产	2,210.07	2,766.98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24	4,565.47
净利润	-556.91	-1,852.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3、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一路交叉口向南 350 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平顶山昌明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德科技持有平顶山昌明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70.30	10,131.87
净资产	4,938.52	3,944.90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0.19	4,349.55
净利润	941.40	1,932.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4、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钦州市钦州港南港大道 66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尚在建设中，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广西昌德计划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	昌德科技持有广西昌德 100%股权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75.86	5,927.62
净资产	4,673.64	4,756.52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88	-151.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5、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内）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杭州昌德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德科技持有杭州昌德 70%股权，杭州中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昌德 3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35.84	7,180.53
净资产	5,448.54	5,899.06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71.97	11,109.60
净利润	965.58	2,056.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岳阳新材料和杭州昌德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新材料

(1) 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岳阳新材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德有限、烟台民生化学品有限公司出

资设立岳阳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M5RLH83 号），岳阳新材料设立。

岳阳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昌德有限	780.00	65.00
2	烟台民生化学品有限公司	420.00	35.00
合 计		1,200.00	100.00

2021 年，岳阳新材料的少数股东股权上翻，股权上翻后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岳阳新材料股权上翻相关事宜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非货币出资事宜”之“（3）2021 年 6 月，康凯环保以岳阳新材料股权出资”。报告期内，岳阳新材料股东不存在变化。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岳阳新材料目前持有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岳阳新材料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岳阳新材料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湘）WH 安许证字[2025]H1-037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岳云危化经字[2024]03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3062300040）、排污许可证（91430600MA4M5RLH83001P/91430600MA4M5RLH83002P）、食品生产许可证（SC20143060310049）、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XK13-014-00056）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岳阳新材料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岳阳新材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杭州昌德

（1）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杭州昌德的全体股东昌德化工、杭州中逸纺织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

章程》。

2012 年 2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9872564J 号），杭州昌德设立。

杭州昌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昌德化工	840.00	70.00
2	杭州中逸纺织品有限公司	360.00	3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昌德有限收购杭州昌德的 70.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昌德变更为昌德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昌德股东不存在变化。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杭州昌德目前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昌德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22]-A-233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301250011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钱塘）安经字[2024]07990080）、排污许可证（91330100589872564J001P）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杭州昌德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杭州昌德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

										工程师
2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3	曾露	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硕士研究生	-
4	张跃军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5	邓中华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4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隋东仁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大专	-
7	蒋君飞	监事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0月	大专	-
8	徐晓梅	监事	2024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2月	大专	-
9	罗小沅	研发总监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9月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工程师
10	杨浴	技术工程总监	2021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蒋卫和	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湖南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获省市科技奖励3次。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厂、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任车间班长；1995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开发部经理、实业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冬萍	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厂、巴陵石化鹰山石油化工厂，历任车间统计核算员、财务处成本会计；1999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监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曾露	广西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技术员、销售主管；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岳阳新材料，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董事。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昌迪，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张跃军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科学院特聘研究员。2021年10月至今，任昌德科技独立董事。
5	邓中华	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博士，长沙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任教师；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任教师；曾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阿股份

		(002277)、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一重能(688349)、艾华集团(603989)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昌德科技独立董事。
6	隋东仁	1988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山东烟台化工总厂（已更名“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党办主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昌德科技监事。
7	蒋君飞	1997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岳阳供销社，任普通职员；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昌德有限出纳；2021年10月至今，任昌德科技监事及综合专员。
8	徐晓梅	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员；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历任综合管理员、销售内勤、物流专员、高级物流专员；2024年11月至今，任昌德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9	罗小沅	湘潭大学化学工程硕士。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销售主管、开发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昌德有限，任技术生产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研发总监。
10	杨浴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生产技术员、工程主管；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昌德有限，历任生产总监室经理、技术工程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昌德科技，任技术工程总监。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岳阳新材料，任执行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458.62	134,457.90	83,56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79.69	76,590.68	67,82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52.24	74,828.07	66,295.26
每股净资产（元）	6.41	6.00	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8	5.87	5.20
资产负债率	48.39%	43.04%	18.84%
流动比率（倍）	1.87	2.05	2.68
速动比率（倍）	1.32	1.66	2.13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653.33	106,377.48	96,883.62
净利润（万元）	5,343.33	8,593.40	19,26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3.65	7,976.53	18,33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1.02	8,376.69	19,04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3.95	7,766.90	18,123.07
毛利率	13.07%	19.91%	35.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30%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4%	11.01%	3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3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3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1	10.53	12.43
存货周转率（次）	5.21	9.12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03.48	1,952.92	17,86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0.15	1.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39.31	2,789.78	3,341.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2.62%	3.45%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685
传真	0755-23835201
项目负责人	胡跃明
项目组成员	钟凌飞、刘新萍、傅引、张文俊、陈以心、付俊豪、魏壮川、郭直淇、叶之秋、彭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李荣、彭梨、成必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覃业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731-82183746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伍智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资源综合利用	凭借国内领先的绿色循环利用技术，把上游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生产企业的废水、废气和副产物转化成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
主营业务-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以环氧丙烷等为原材料，生产聚醚胺系列、丙二醇系列、聚醚多元醇系列等新材料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低碳产业，重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两大板块业务。在资源综合利用板块，公司配套国内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建设了多个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利用国内领先的绿色循环利用技术，把一般进行焚烧处置的上游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生产企业废水、废气和副产物转化成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为上游企业提供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服务方案；同时，公司生产的水泥外加剂等产品可有效促进水泥等下游企业节能减排，助推产业链绿色升级。在新材料板块，公司围绕华中区域环氧丙烷生产基地，开发了以风电为主要应用场景的新能源材料聚醚胺并建成了新材料特种胺生产基地，为“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色清洁能源开发提供了重要材料，助力国家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和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公司以循环利用、绿色环保为发展目标，为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做出突出贡献，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为“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公司多项产品亦获得了行业协会等机构的认可。其中，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被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列入税收优惠目录；水泥外加剂产品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2 年版）》。

秉承“科技求昌、诚信明德”的经营理念，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诚信经营驱动企业发展。公司建立了资源综合利用、特种化学品合成与应用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较强的人才团队和研发实力。公司掌握了资源综合利用、烯烃（环）氧化、烷氧基化、临氢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了环氧环己烷临氢氨化合成环己二胺工业化技术、聚醚胺一步连续生产法等先进技术和工艺，积极推动生产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获得国内外上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配套多家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建设了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市场规模持续位居行业第一，成为己内酰胺行业的“配套专家”。经过多年的拓展，公司与东树新材、惠柏新材、道生天合、美国宣伟、意大利朗盛、关西涂料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的成长提供了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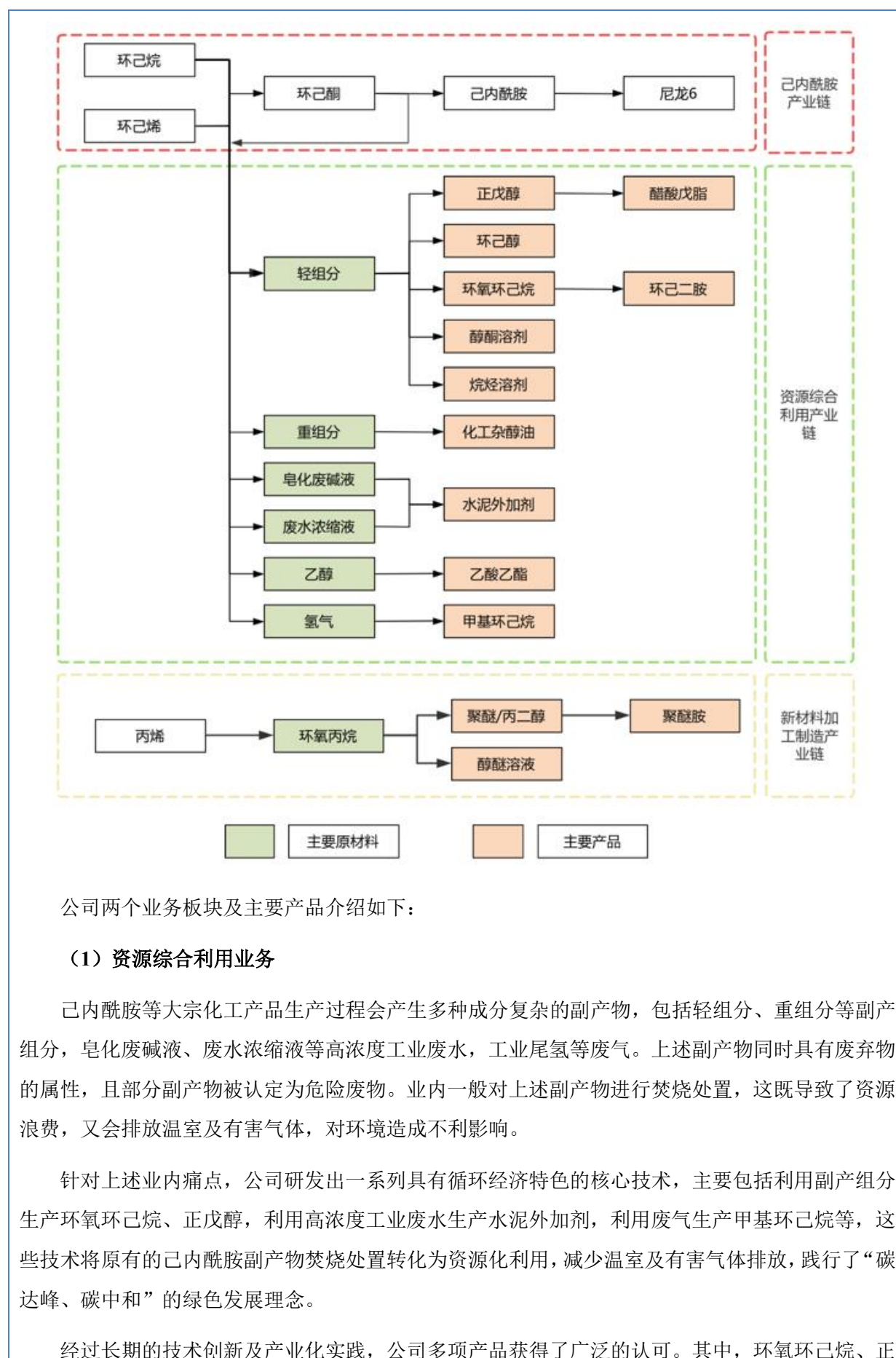
的支持。

卓越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赢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众多荣誉。公司创始人蒋卫和先生作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从事相关研发近 30 年，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先后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等荣誉称号。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分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聚醚系列产品、丙二醇系列产品和聚醚胺系列产品五大类型。产品应用领域有医用化学品、农用化学品、涂料化学品、香料化学品、建材化学品、功能材料化学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以己内酰胺副产物、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料的生产系统，与己内酰胺产业链形成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架构图



公司两个业务板块及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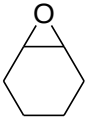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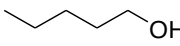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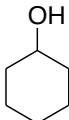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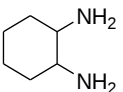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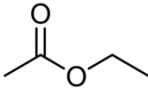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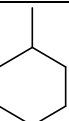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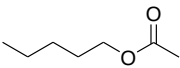
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多种成分复杂的副产物，包括轻组分、重组分等副产物，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等高浓度工业废水，工业尾氢等废气。上述副产物同时具有废弃物的属性，且部分副产物被认定为危险废物。业内一般对上述副产物进行焚烧处置，这既导致了资源浪费，又会排放温室及有害气体，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业内痛点，公司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循环经济特色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利用副产组分生产环氧环己烷、正戊醇，利用高浓度工业废水生产水泥外加剂，利用废气生产甲基环己烷等，这些技术将原有的己内酰胺副产物焚烧处置转化为资源化利用，减少温室及有害气体排放，践行了“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理念。

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实践，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其中，环氧环己烷、正

戊醇、水泥外加剂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被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列入税收优惠目录；环氧环己烷临氢氨化合成环己二胺工业化技术为国内首创，实现了环己二胺自主生产；水泥外加剂产品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2年版）》。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其中，有机合成中间体包括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醇、环己二胺等产品，溶剂和外加剂包括甲基环己烷、醋酸戊酯、水泥外加剂等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结构式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有机合成中间体	环氧环己烷		又称为氧化环己烯，分子式 $C_6H_{10}O$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可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克螨特，化工原料环己二胺、环己二醇，也可作为环氧树脂的活性稀释剂。
	正戊醇		分子式 $C_5H_{12}O$ ，无色透明液体，略有气味，可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作涂料溶剂、医药原料，也可用于合成醋酸戊酯。
	环己醇		分子式 $C_6H_{12}O$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低于凝固点时呈白色结晶，有似樟脑气味，可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于合成环己酮和己二酸，还用以制取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以及用作工业溶剂等。
	环己二胺		分子式 $C_6H_{14}N_2$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似胺气味，密度略小于水，可与水混溶。	主要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也可用作多种手性合成试剂。
溶剂和外加剂	水泥外加剂	/	褐色碱性液体，属于混合物，主要有效成分为有机酸盐、酯类高聚物、胺类化合物。	主要用于水泥生料的粉磨及煅烧，起到助磨、活化节煤、降硫等效果。
	乙酸乙酯		又称醋酸乙酯，分子式 $C_4H_8O_2$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 $-COOR$ 的酯类，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	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
	甲基环己烷		又称为环己基甲烷，分子式 C_7H_{14}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具有低毒性，可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作橡胶、涂料、清漆的溶剂、油脂萃取剂，替代甲苯做环保溶剂。
	醋酸戊酯		又称为乙酸戊酯，分子式 $C_7H_{14}O_2$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可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用作油漆、涂料、香料、化妆品、粘结剂、人造革等的溶剂，也用作青霉素生产的萃取剂。
	工业溶剂	/	己内酰胺副产组分制取的各种溶剂，属于混合物，按照组分不同可分为醇酮溶剂、烷烃溶剂、化工杂醇油等。	主要用作选矿行业浮选剂，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溶剂。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产品的下游重点应用场景：



(2) 新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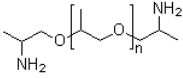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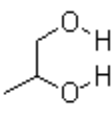
环氧丙烷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环氧丙烷可以生产多种应用广泛的产品，如聚醚、丙二醇、醇醚溶剂等。其中，聚醚可以用于进一步生产聚醚胺等产品。由于环氧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易存储及长途运输，其长期稳定供应是保障下游衍生品加工制造的关键因素。为了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公司与湖南石化达成合作，依托其 10 万吨/年环氧丙烷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特种胺新材料生产基地，环氧丙烷通过管道输送实现隔墙供应，保障了生产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对环氧丙烷的持续大量采购也为湖南石化提供了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双方由此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聚醚、聚醚胺、丙二醇三大系列产品。其中，聚醚主要用于自产聚醚胺，同时，聚醚是合成聚氨酯的主要原料之一，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量大。公司特种胺新材料生产基地所处的华中区域聚醚产能较少，公司的聚醚产能可以很好地满足华中区域对聚醚的需求。

聚醚胺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新材料，是公司特种胺新材料生产基地的重点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部分技术指标上具有突出的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聚醚胺 CDA-230 细分牌号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风电建设领域，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固化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亦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不断开发细分品种、丰富聚醚胺产品线，进一步扩充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结构式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聚醚系列产品	$\text{HO} \left[\text{CH}_2 - \text{CH}_2 - \text{O} \right]_n \left[\text{CH}_2 - \text{CH}(\text{CH}_3) - \text{O} \right]_m \text{H}$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由起始剂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公司聚醚系列产品包括普通软泡聚醚、高回弹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三类。	普通软泡聚醚	主要用于制作软质聚氨酯块状泡沫材料，如软体家具行业。
			高回弹聚醚	用于汽车、火车、飞机等高回弹泡沫材料领域。
			CASE 用	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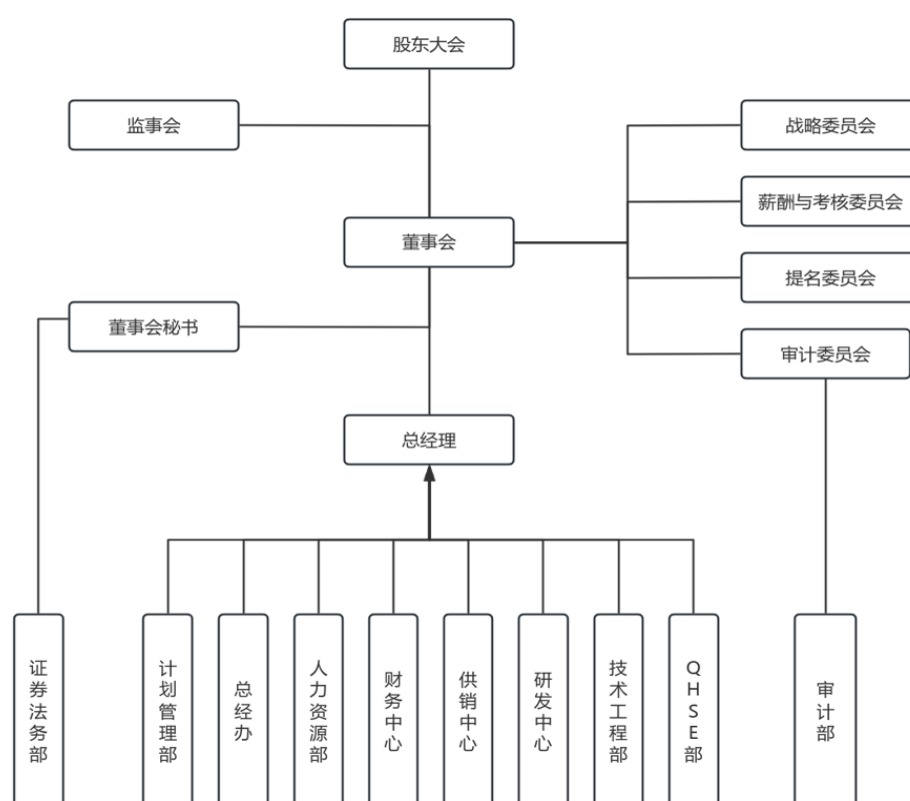
			聚醚	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防水涂料等产品。
聚醚胺系列产品		又称端氨基聚醚，在室温下为浅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凭借低粘度、较长适用期、高韧性、抗老化、优良防水等综合性能，在新能源、建筑、新材料等领域应用广泛。	聚醚胺 CDA-230	主要用于环氧涂料、风电叶片复合材料、喷涂聚脲涂料、胶粘剂的生产。
			聚醚胺 CDA-403	主要用作环氧涂料固化剂、接缝材料和密封材料固化剂、复合材料固化剂、在聚氨酯和喷涂聚脲体系用作交联剂。
			聚醚胺 CDA-2000	主要用于环氧涂料、喷涂聚脲等领域。
丙二醇系列产品		丙二醇，工业上主要指 1,2-丙二醇，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可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公司通过环氧丙烷水合法制备丙二醇，联产一缩二丙二醇、三丙二醇，具有纯度高、气味低、杂质少等特点。	1,2-丙二醇、二丙二醇、三丙二醇	丙二醇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的原料；用作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的原料；用作香精、食用色素的溶剂，烟草润湿剂，防霉剂和水果催熟防腐剂，药物赋形剂等；用作防冻剂、热载体和食品机械润滑剂使用。

公司新材料业务产品的下游重点应用场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法务部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作和保管会议文件，跟进决议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和外部股东、董事、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公司法务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防范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合规事宜的办理及审核。
总经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和实施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流程、计划；统筹公司档案、印章、保密和公文管理；协调各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度、流程、规范、标准并监督执行；制定年度用人与招聘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岗位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系统、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关系等人事基础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拟订和管理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资产、股权管理事宜；负责公司融资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事项；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做好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工作，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供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根据年度计划目标分解公司销售、采购、物流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价格管理工作，管控经营业务各类风险；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宣传。
研发中心	组织制定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司研发基本管理制度，管理科研工作，搭建公司研发项目流程框架，管理研发流程；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
技术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搭建公司项目管理架构；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承包方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
QHSE 部	负责公司安全、消防与应急救援专项管理、环境保护专项管理、职业卫生健康与工伤管理、质量体系专项管理和生产体系管理委员会管理工作。
计划管理部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协助制订股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股份公司年度、月度和周生产经营计划的制订和下达，并进行监督执行和考核；负责组织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年度、月度和周例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负责生产经营统计工作，为核算工作提供依据；牵头原料、产品的库存和生产经营优化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门提出年度、月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参与“3+1”周效益预测、商情、价格、预算管理等工作。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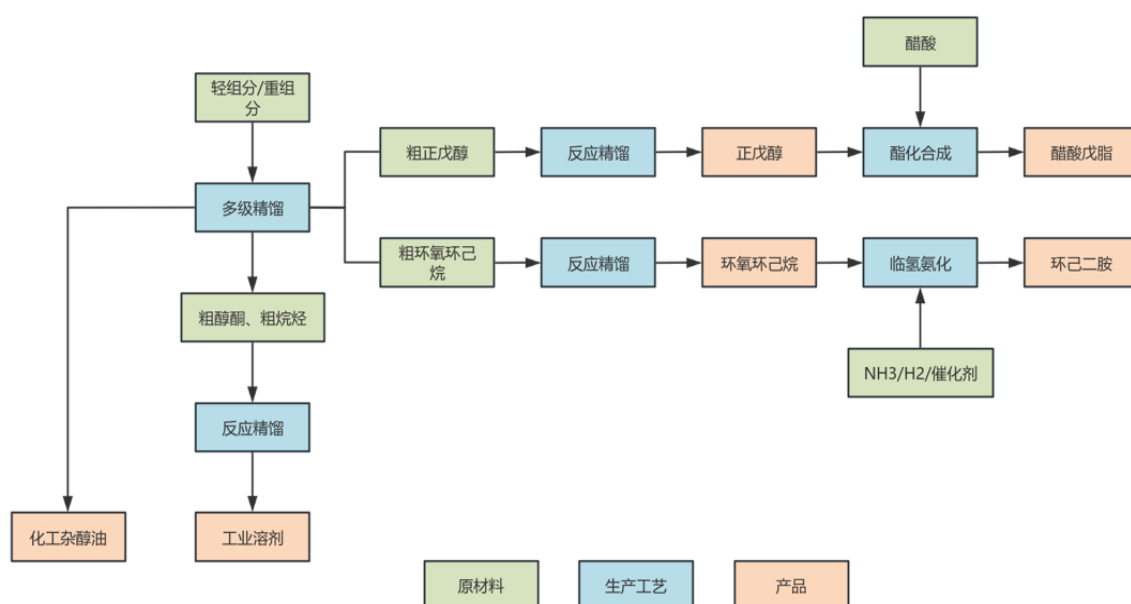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资源综合利用

在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公司通过反应精馏、酯化合成、气相加氢等工艺，生产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二胺、醋酸戊酯、水泥外加剂等产品。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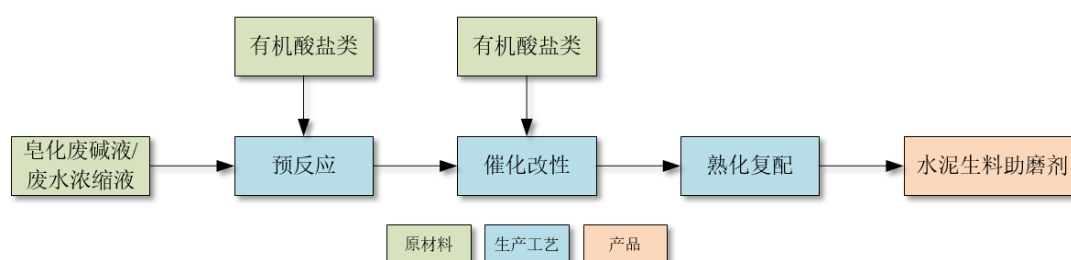
1）己内酰胺副产组分综合利用

以己内酰胺副产组分（轻组分和重组分）为主要原材料，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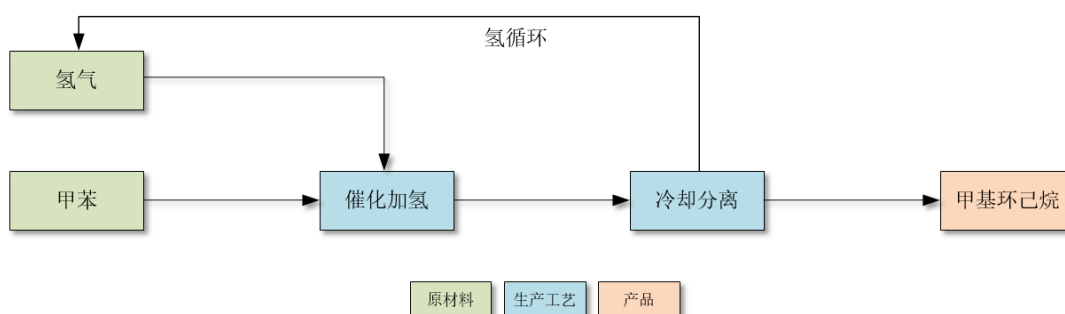
2) 己内酰胺废水综合利用

己内酰胺废水包括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以己内酰胺废水为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为水泥外加剂（水泥生料助磨剂），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己内酰胺废气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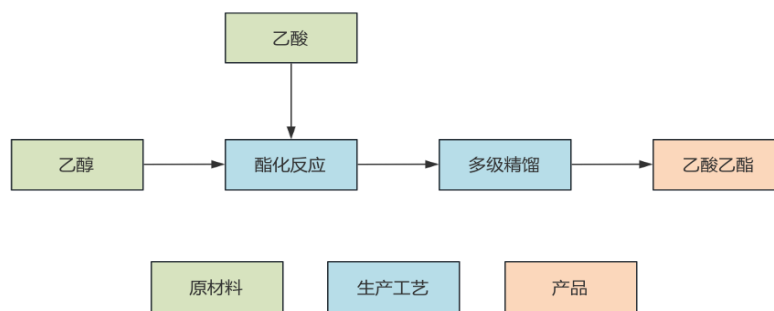
己内酰胺废气主要为氢气，以高纯度氢气和己内酰胺废气为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为甲基环己烷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酯化合成产品

乙醇为酯化法生产己内酰胺的副产物，以乙醇和乙酸等为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为乙酸乙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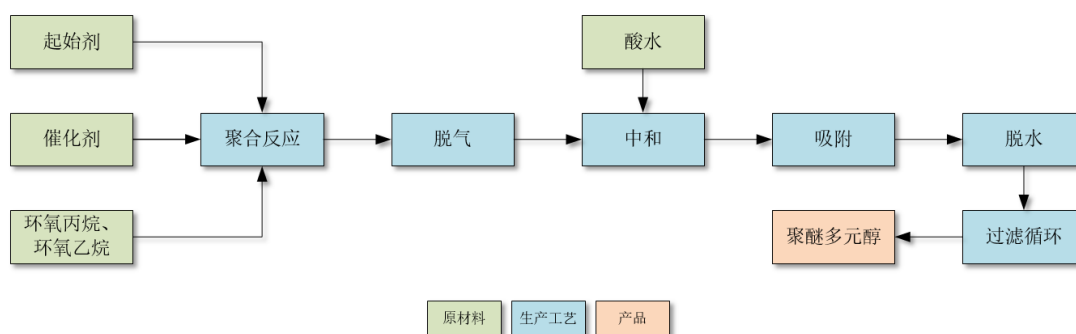
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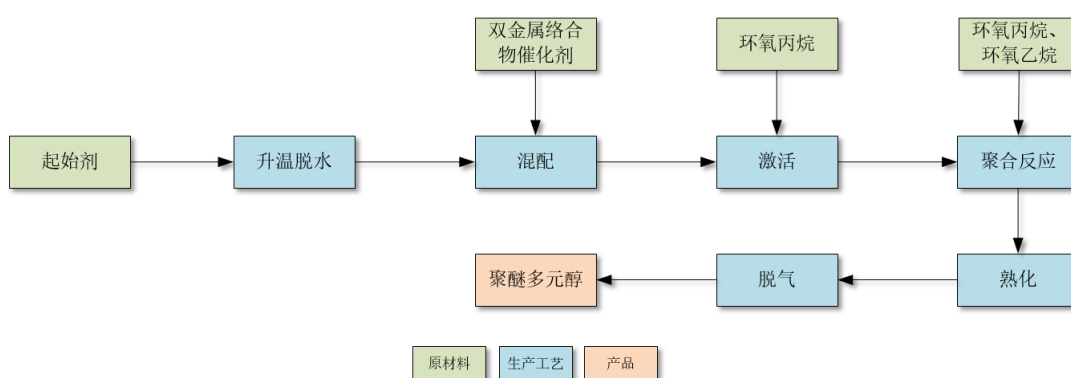
（2）新材料

1）聚醚多元醇工艺流程图

以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材料，根据催化剂的不同，公司聚醚多元醇生产分为两种生产工艺。其中，氢氧化钾（KOH）催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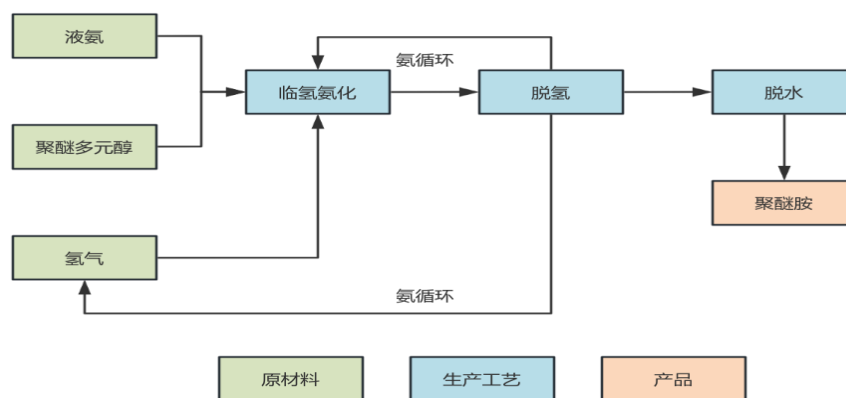


双金属络合（DMC）催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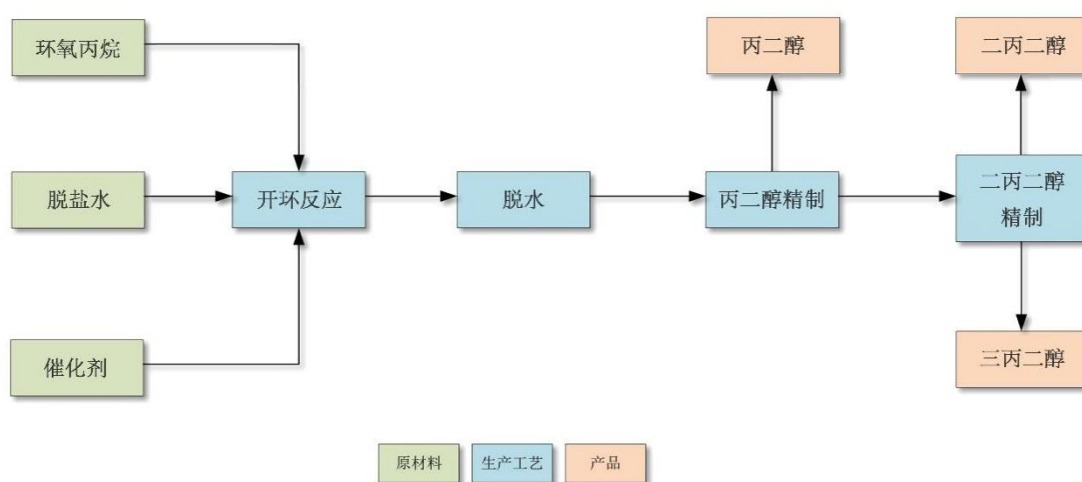
2）聚醚胺工艺流程图

公司聚醚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3) 丙二醇工艺流程图

公司丙二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醇酮等系列产品醇油溶剂加工	356.58	100.00%	49.78	100.00%	-	-	否	否
合计	-	-	-	356.58	100.00%	49.78	100.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8月，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49.78万元和356.58万元。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主要作为公司醇酮等产品生产能力的工序补充，通过外协加工，公司可以利用外部资源进行产品部分工序的生产，有效减少了公司的投资运营成本和生产成本。通过将醇酮等产品的生产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生产商，公司可以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集中在自己的核心业务上，从而提高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angdechem.com	www.changdechem.com	湘 ICP 备 2023017811 号-2	2023 年 8 月 3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2,745.25	岳阳楼区梅溪乡延寿村化工一厂办公楼 012 幢 101 室等	2022 年 4 月至 2055 年 5 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6,973.43	岳阳楼区梅溪乡延寿村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昌德产品库 101 室	2022 年 4 月至 2055 年 5 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293.93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1 室	2022 年 4 月至 2048 年 8 月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4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585.20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	2022 年 4 月至 2048 年 8 月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5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岳阳新材料	551.20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 24 栋 401	2018 年 5 月至 2087 年 4 月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6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岳阳新材料	559.00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 23 栋 405	2018 年 5 月至 2086 年 11 月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7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岳阳新材料	58,295.30	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 101 等	2018 年 7 月至 2068 年 7 月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岳阳新材料	58,295.30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主装置 2 配电室) 101 等	2018 年 7 月至 2068 年 7 月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湘(2024)岳	国有建	岳阳新	58,295.30	岳阳市云溪区绿	2018 年 7 月至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2095号	设用地	材料		色化工产业园（丙类仓库二）101等	2068年7月				
10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岳阳新材料	104,804.12	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丙类仓库）101等	2022年9月至2052年9月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1	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37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平顶山昌明	25,511.05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化工一路西侧	2020年12月至2070年12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2	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79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广西昌德	134,478.41	广西钦州市石化园区金谷片区内，港湾北面、南港大道东面	2023年7月至2073年7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上表所列面积为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宗地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8,658,252.17	149,009,768.23	使用中	出让取得
2	排污权	246,385.61	199,287.12	使用中	购入
3	软件	43,162.39	-	使用中	购入
合计		158,947,800.17	149,209,055.3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岳危化经字[2024]000065号	公司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2027年4月8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3J43060200085	公司	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2026年3月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00224E30240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00224Q20349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0218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5]H1-0374号	岳阳新材料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1月1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岳云危化经字[2024]031号	岳阳新材料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2300040	岳阳新材料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6月6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0240R2M-2	岳阳新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349R2M-2	岳阳新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0218R2M-2	岳阳新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7月14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430696074C,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356400020	岳阳新材料	岳阳海关	2019年11月12日	长期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5RLH83001P	岳阳新材料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5RLH83002P	岳阳新材料(云溪基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4日
1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3060310049	岳阳新材料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2028年5月23日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14-00056	岳阳新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2029年8月22日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2]-A-2338	杭州昌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2日	2025年9月8日
1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2500114	杭州昌德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年1月20日	2028年1月23日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4]07990080	杭州昌德	杭州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2027年11月25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0240R2M-1	杭州昌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349R2M-1	杭州昌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0218R2M-1	杭州昌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7月14日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为33012608BA,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383400423	杭州昌德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2020年9月16日	长期
24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89872564J001P	杭州昌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5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170 号	平顶山昌明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7 年 4 月 2 日
26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MA9F6XPL0U001V	平顶山昌明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湖南昌迪主营业务为水泥外加剂的研发和销售, 不进行生产, 其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故湖南昌迪无需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广西昌德生产项目正在建设, 尚未投产, 暂尚未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117,134.92	17,550,814.33	225,566,320.59	92.78%
机器设备	532,710,418.41	104,941,647.08	427,768,771.33	80.30%
电子设备	4,350,048.76	3,465,888.66	884,160.10	20.33%
运输设备	3,861,334.73	2,946,724.85	914,609.88	23.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78,385.64	2,097,406.40	2,180,979.24	50.98%
合计	788,317,322.46	131,002,481.32	657,314,841.14	83.3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产反应系统	60	147,669,094.91	32,578,704.45	115,090,390.46	77.94%	否
储罐类	304	108,177,976.49	22,320,588.79	85,857,387.70	79.37%	否
反应器/釜	34	43,983,909.60	2,914,065.41	41,069,844.19	93.37%	否
精馏塔/系统	12	37,660,559.13	6,090,928.53	31,569,630.60	83.83%	否
合计	-	337,491,540.13	63,904,287.18	273,587,252.95	81.0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2 号	岳阳楼区梅溪乡延寿村化工一厂办公楼 012 幢 101 室等	537.23	2022 年 4 月 21 日	办公

2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岳阳楼区梅溪乡延寿村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昌德产品库 101 室	265.66	2022 年 4 月 21 日	仓储
3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3 号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1 室	293.93	2022 年 4 月 21 日	办公
4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5 号	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	274.96	2022 年 4 月 21 日	办公
5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 24 栋 401	60.01	2018 年 5 月 28 日	住宅
6	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1 号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四化村 23 栋 405	60.33	2018 年 5 月 28 日	住宅
7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 101 等	3,527.91	2022 年 4 月 24 日	工业
8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主装置 2 配电室）101 等	442.69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工业
9	湘（2023）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分园（丙类仓库二）101 等	5,471.33	2023 年 4 月 13 日	工业
10	湘（2024）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7 号	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丙类仓库）101 等	12,428.61	2024 年 7 月 12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6 楼	1,024	2021-12-1 至 2024-11-30	办公
湖南昌迪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岳阳大道以东（京港澳连接线以东）北侧 6 公里创业服务中心大楼第 11 层	1,270	2024-3-15 至 2027-3-14	办公
广西昌德	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10 层 51003 号房	113	2024-4-1 至 2025-3-31	办公
广西昌德	广西中马投控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二路 1 号	200	2024-5-1 至 2025-4-30	宿舍
广西昌德	广西中马园区方圆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二路 1 号	125	2023-12-1 至 2024-11-30	宿舍

广西昌德	广西中马投控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二路2号	75	2024-4-20至2025-4-19	宿舍
岳阳新材料	林红和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还建小区自建房3楼	360	2023-11-16至2024-11-16	宿舍
岳阳新材料	沈正如	北干道下湾组3、5楼	340	2024-8-10至2025-8-9	宿舍
岳阳新材料	张姣英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移民新村自建房2、3楼	280	2024-5-20至2025-5-19	宿舍
岳阳新材料	蒋能荣	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南山社区16栋302室	76	2024-1-1至2024-12-31	宿舍
杭州昌德	赵建峰	临江佳苑小区67幢1单元301室	128	2024-8-1至2025-1-31	宿舍
杭州昌德	袁幼芬	临江佳苑小区53幢2单元602室	115	2024-10-15至2025-10-14	宿舍
杭州昌德	陈关泉	临江佳苑小区40幢1单元302室	106	2023-11-8至2024-11-7	宿舍
杭州昌德	倪金文	临江佳苑小区15幢3单元402室	106	2024-7-5至2025-7-4	宿舍
杭州昌德	李栋	紫瑞华庭26幢2单元202室	140	2024-8-15至2025-8-14	宿舍
杭州昌德	陈水根	新湾街道南沙新苑25幢1003室	70	2023-9-23至2024-9-22	宿舍
杭州昌德	章卫军	紫瑞华庭16幢1单元601室	120	2024-1-29至2025-1-28	宿舍
杭州昌德	何国荣	紫瑞华庭18幢1单元901室	120	2024-2-21至2025-2-20	宿舍
杭州昌德	卢燕	紫瑞华庭10幢2单元505室	120	2024-6-22至2025-6-21	宿舍
杭州昌德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内东四路以西、东五路以东、南一路以北南二路以南	6,670	至2027-1-1	生产经营土地租赁

注1：上表中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标的为土地，其面积为土地面积

注2：上表中租赁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事宜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未办证主体	用途	面积（m²）	未办证原因
平顶山昌明	甲类仓库	260.00	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该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暂时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用工程室	432.00	
	抗爆控制室	200.00	

	变配电室	600.00	
	门卫室	150.00	
杭州昌德	辅助用房	955.29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平顶山昌明房屋建设前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针对该等情形，叶县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说明，平顶山昌明项目已办理环评和安评手续并取得位于本辖区内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土地使用权，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该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0 号），会议同意就平顶山昌明上述事项纳入容错免责机制，对平顶山昌明免于行政处罚。平顶山昌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对平顶山昌明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将来也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杭州昌德未办证房产因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昌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杭州昌德该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因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向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外，其余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湖南昌迪向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曾用名：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租赁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为湖南昌迪办公地址，出租方为事业单位；根据该事业单位出具的说明，湖南昌迪承租房屋由第三方承建，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

岳阳新材料租赁的部分房屋为农村自建房，出租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杭州昌德租赁的部分房屋系出租方取得的安置房，房屋分配结果由浙江省杭州市湘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定，该等安置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用途为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广西昌德租赁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安置房，该等租赁房屋用途为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

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

卫和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3	8.19%
41-50 岁	65	12.38%
31-40 岁	235	44.76%
21-30 岁	181	34.48%
21 岁以下	1	0.19%
合计	52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57%
硕士	39	7.43%
本科	122	23.24%
专科及以下	361	68.76%
合计	52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74	14.10%
研发人员	110	20.95%
生产及其他人员	291	55.43%
销售人员	50	9.52%
合计	52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525	518	47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蒋卫和	55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曾露	39	董事(2021年10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3	罗小沅	36	研发总监(2021年10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副高级工程师
4	杨浴	39	技术工程总监(2021年10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蒋卫和、曾露、罗小沅和杨浴主导公司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可行性，形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蒋卫和从事相关行业研发近 30 年，作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先后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等荣誉称号，并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曾露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 罗小沅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 杨浴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53,711,600	30.23%	9.86%
曾露	董事	1,480,000	-	1.10%
罗小沅	研发总监	300,000	-	0.22%
杨浴	技术工程总监	160,000	-	0.12%
合计		55,651,600	30.23%	11.3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从事保安、厨师及产成品打包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外包人数（人）	35	22	33
用工总数（人）	560	540	512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6.25%	4.07%	6.45%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岳阳市佳辉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郑州智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岳阳市金盆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业务	43,434.52	45.89%	63,761.07	59.94%	52,356.14	54.04%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46,435.84	49.06%	31,837.78	29.93%	38,499.11	39.74%
其他主营收入	4,742.01	5.01%	10,531.86	9.90%	5,707.72	5.89%
其他业务收入	40.96	0.04%	246.77	0.23%	320.65	0.33%
合计	94,653.33	100.00%	106,377.48	100.00%	96,883.6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副产组分综合利用产品	产能①	28,966.02	30,000.00	30,000.00
	产量②	23,521.61	24,023.70	30,314.01
	产能利用率=②/①	81.20%	80.08%	101.05%
醋酸酯类产品	产能①	52,500.00	-	-
	产量②	46,108.17	-	-
	产能利用率=②/①	87.83%	-	-
聚醚多元醇与丙二醇系列产品	产能①	42,000.00	63,000.00	36,333.00
	产量②	29,959.63	48,884.89	25,585.31
	产能利用率=②/①	71.33%	77.60%	70.42%
聚醚胺系列产品	产能①	30,000.00	15,833.33	10,000.00
	产量②	18,588.62	15,227.44	10,726.87
	产能利用率=②/①	61.96%	96.17%	107.27%

注：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系列产品共用部分装置生产，公司新增产能均按投产时间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2 年，公司优化了副产组分综合利用产线装置的运行效率，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2023 年，上游供应商湖南石化搬迁导致副产组分供应量减少，公司岳阳生产基地副产组分加工量下降，进而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2024 年 1-8 月，公司云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新建产线的产能利用

率处于逐步提升状态，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聚醚胺扩产，新建产线需持续优化调整，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系列产品包含多种有机合成中间体、工业溶剂及外加剂，可广泛应用于农药、建材、涂料、油墨、医药、香料、化妆品等下游行业。
- 2、新材料业务
- 新材料业务系列产品包含丙二醇、聚醚、聚醚胺等，其中丙二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化工合成、溶剂、日用化工、医药和食品行业等领域，终端产品应用覆盖国民经济众多领域；聚醚广泛应用在海绵、塑胶跑道、汽车、防水、鞋材等行业；聚醚胺可应用于风力发电、环保涂料、胶粘剂、油气开采、燃油助剂以及纺织助剂等众多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6,605.28	6.98%
2	武汉欣则诚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酸乙酯	5,701.22	6.02%
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酸乙酯	5,154.69	5.45%
4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3,954.42	4.18%
5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3,753.72	3.97%
合计		-	-	25,169.33	26.59%

注 1：公司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1、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3、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8,001.36	7.52%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异丁基甲醇、环己醇等	6,660.80	6.26%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5,622.02	5.28%
4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	2,842.90	2.67%
5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环己烯	2,347.06	2.21%
合计		-	-	25,474.14	23.95%

注 1：公司与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1、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2、东方飞源（山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11,149.60	11.51%
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4,701.52	4.85%
3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胺系列产品	3,397.21	3.51%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己醇等	2,791.37	2.88%
5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	否	水泥外加剂	2,732.64	2.82%
合计		-	-	24,772.34	25.57%

注 1：公司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1、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2、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3、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1、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2、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3、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4、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5、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6、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辅料主要为环氧丙烷、副产组分、液氨、乙酸、乙醇等。

2024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乙醇、副产组分等	59,865.62	82.76%
2	湖南华巨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正戊醛等	1,294.99	1.79%
3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否	副产组分	884.31	1.22%
4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否	液氨、乙酸	639.55	0.88%
5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副产组分	618.14	0.85%
合计		-	-	63,302.61	87.51%

注：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的子公司包括：1、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3、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副产组分等	49,521.10	75.64%
2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否	副产组分	1,452.39	2.22%
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副产组分	1,193.99	1.82%
4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1,094.56	1.67%
5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二异丁基甲酮	959.34	1.47%
合计		-	-	54,221.37	82.82%

注：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的子分公司包括：1、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3、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副产组分等	34,420.21	74.18%
2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否	副产组分	2,258.20	4.87%
3	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	否	液氨	2,033.58	4.38%
4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副产组分	985.95	2.12%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副产组分	874.88	1.89%
合计		-	-	40,572.83	87.44%

注：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的子分公司包括：1、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3、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向中石化采购环氧丙烷、副产组分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20.21 万元、49,521.10 万元和 59,865.62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4.18%、75.64%和 82.76%，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1）中石化系国内化工企业龙头公司之一，其子分公司范围覆盖全国。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同子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合并计算后导致占比较高；（2）公司毗邻华中地区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湖南石化建立新材料业务产线，依托管道运输优势向其采购环氧丙烷，公司新材料业务投产后产销量增长较快，其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采购规模随之增长；（3）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石化系国内规模排名前十的己内酰胺生产商，且该公司生产基地与公司及子公司厂区毗邻，公司向其采购有地理与规模优势。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中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环己醇、二异丁基甲醇等	391.47	0.41	6,660.80	6.26	2,791.37	2.88
	采购	环氧丙烷、己内酰胺副产组分等	59,865.62	82.76	49,521.10	75.64	34,420.21	74.18
扬州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甲基环己烷(99.9)	-	-	-	-	1,222.64	1.26
	采购	甲基环己烷(99.5)	2,818.07	3.90	3,160.92	4.83	1,277.18	2.75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异丙醇、二异丁基甲醇等	129.91	0.14	604.90	0.57	-	-
	采购	二异丁基甲酮	128.30	0.18	959.34	1.47	65.82	0.14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甲基异丁基酮等	40.25	0.04	347.46	0.33	-	-
	采购	二异丁基甲酮	507.86	0.70	588.06	0.90	-	-
江苏欣景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二丙二醇、丙二醇	268.68	0.28	575.94	0.54	317.93	0.33
	采购	丙二醇	139.64	0.19	162.74	0.25	-	-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乙酸乙酯	273.34	0.29	-	-	-	-
	采购	丙酮	193.55	0.27	589.36	0.90	53.63	0.12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乙酸乙酯	5,154.69	5.45	-	-	-	-
	采购	丙酮	160.73	0.22	-	-	-	-
武汉欣则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乙酸乙酯	5,701.22	6.02	5.58	0.01	-	-
	采购	乙酸	136.91	0.19	14.58	0.02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179.82	0.25	-	-	-	-
	采购	副产组分、皂化废碱液等	544.40	0.75	745.86	1.14	874.88	1.89

注 1：上述销售项目占比均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采购项目为采购物料金额，其占比均为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下同；

注 2：扬州巨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金百恒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巨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高飞实际控制，本说明书以扬州巨邦指代前述三家公司主体；

注 3：江苏欣景至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科环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高鹏实际控制，本说明书以江苏欣景至新材料有限公司指代前述两家公司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与各自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有关，主要原因如下：

1、中石化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销售环己醇等产品主要系利用

自身行业地位及供应链优势为中石化弥补原料缺口。

2、扬州巨邦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其客户资源集中在华东市场，扬州巨邦与其同控下的湖北巨邦向公司采购甲基环己烷主要是高纯度甲基环己烷（99.9%）。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在华南和境外市场，基于 2022 年甲苯价格波动上升，自产甲基环己烷利润较低，公司自产甲基环己烷量减少，但公司为维护自身市场客户关系，在客户提出需求时，通过扬州巨邦和湖北巨邦采购低纯度甲基环己烷（99.5%）并与自产高纯度产品复配后销售给公司在华南和境外市场部分客户。

3、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丙二醇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江苏欣景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当上游供应商维修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环氧丙烷供给不足时，公司存在临时向对外采购丙二醇用于生产的情形；因此，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向江苏欣景至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丙二醇属于偶发性业务，金额较小。

4、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向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二异丁基甲酮等产品，销售二异丁基甲醇、异丙醇等产品。

5、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向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二异丁基甲酮，销售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

6、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酮，2024 年开始销售乙酸乙酯产品。

7、2024 年 1-8 月，公司向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酮，销售乙酸乙酯产品。

8、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向武汉欣则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乙酸，销售乙酸乙酯产品。

9、报告期内，公司向平煤神马采购己内酰胺副产组分、皂化废碱液等原材料，并于 2024 年开始为其提供废水处置服务。

综上所述，除了中石化和平煤神马外，上述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经营多种化工产品，公司通过其采购部分原材料，而同时对方也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对外销售，符合化工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1）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名录”）的情况，但不属于《环保名录》规定行业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所属行业不同

①公司现有产品与《环保名录》的对比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被列入环保名录的情况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			
现有产品	生产工艺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环己醇	物理提取工艺回收，不是化学合成工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0	环己醇（六氢苯酚）（环己烯水合法除外）（GHW/GHF）	260210010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己内酰胺	无生产环节，属于贸易产品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169	己内酰胺（GHW）	2613030400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

注：GHW 指高污染，GHF 指高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产品中的“环己醇、己内酰胺”存在列入《环保名录》的情况，但其分别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属于《环保名录》规定行业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相关产品与《环保名录》规定产品所属行业不同，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内酰胺贸易业务收入较小，各期收入分别为 181.32 万元、68.81 万元和 0 万元。

②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与《环保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不

同事项，公司已取主管单位的确认，具体如下：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报告的回复》，确认公司产品并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行业所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生产的环己醇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岳阳市云溪区发改局证明，公司生产环己醇的工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贸易“双高”产品属于其中的“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因此，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列入《环保名录》的情况，但不属于《环保名录》规定行业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产品污染及环境风险不同

①公司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生产环节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项目环评文件资料，并经与《环保名录》比对，公司利用废弃资源通过物理回收法生产“环己醇”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生产环节，其产生的污染水平和环境风险较低，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排污标准。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三同时”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贸易“己内酰胺”产品，亦无生产环节。

②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针对公司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生产环节事项，公司已取主管单位的确认，具体如下：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报告的回复》，确认公司物理回收法生产环己醇未产生难以处理的高浓度有机废液，废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号：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leq$ 50mg/L，低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环己醇的“除外工艺”标准）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3) 产品相关产业政策不同

①公司属于环境保护政策鼓励发展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公司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利用废弃资源通过物理回收法生产“环己醇”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生产环节，其产生的污染水平和环境风险较低，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限制生产的情形，属于环境保护政策鼓励发展行业。

②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报告的回复》，确认公司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生产环己醇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生产环己醇，采用物理提取回收工艺，污染物产生水平和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三同时”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符合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及“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相关政策，属于环境保护政策鼓励发展行业。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列入《环保名录》的情况，但不属于《环保名录》规定行业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生产环节；因此，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业务符合绿色升级的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利用国内领先的绿色循环利用技术，把上游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生产企业的废水、废气和副产物转化成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服务方案，助推产业链节能减排、绿色升级。凭借在化工行业环境保护领域做出的突出贡献，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为“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聚醚胺以风电为主要应用场景。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聚醚胺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现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固化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色清洁能源开发提供了重要材料，助力国家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和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综上，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化工”范畴，但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项目进度
岳阳新材料	66000 吨/年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岳环评[2018]87 号	岳环验备 2078	已建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	岳环评[2022]10 号	岳环验备 202315	已建
	6 万吨年化工新材料延炼项目	岳环评[2023]52 号	岳环验备 202445	已建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岳环评[2022]39 号	岳环验备 202444	已建
	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岳环评[2022]34 号	岳环验备 202423	已建
杭州	4000 吨/年轻质油和 10000 吨/年 X 油	大江东环评批	大江东环验	已建

昌德	综合利用项目	[2016]14 号	[2017]14 号	
	10 万 t/a 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 [2022]52 号	-	在建
平顶山 昌明	30 万吨/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平环审[2021]6 号	自主验收	已建
广西 昌德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自贸钦审批环 [2022]21 号	-	在建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昌德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3U0W4F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9 至 2023/6/18
				2023/5/6 至 2028/5/5
岳阳 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5RLH83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9/1 至 2023/8/31
				2023/8/30 至 2028/08/31
岳阳 新材料 （云溪基地）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5RLH83002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5 至 2029/1/14
杭州昌德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89872564J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5 至 2023/7/24
				2023/7/24 至 2028/7/23
				2024/10/21 至 2029/10/20
平顶山 昌明	排污许可证	91410422MA9F6XPL0U001V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	2021/12/29 至 2026/12/28

截至 2023 年末，昌德科技已不再作为生产主体从事生产活动、不再排放污染物，其排污许可证已失效。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昌德、岳阳新材料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其需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昌德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0]H-0232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 至 2023/12/22
岳阳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0]H-0374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11/9 至 2023/1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3]H-0374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1/2 至 2026/1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4]H1-0374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9/23 至 2026/1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5]H1-0374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1/9 至 2026/11/1
杭州昌德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A-233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9/9 至 2022/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3]-A-233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9/9 至 2025/9/8

昌德科技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20]H5-023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在该证书到期后，昌德科技已不再作为生产单元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昌德科技不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故未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公司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元）	5,755,382.40	10,898,543.02	9,879,791.44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元）	3,459,047.78	5,581,019.67	8,577,226.74

3、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均已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质要素”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525	518	479
社保	缴纳人数	500	493	457
	加：退休返聘	10	14	8
	加：当月入职	5	2	5
	加：其他单位缴纳	10	9	9
	合计	525	518	479
公积金	缴纳人数	502	499	462
	加：退休返聘	9	13	8
	加：当月入职	7	1	5
	加：其他单位缴纳	7	5	4
	合计	525	518	479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承诺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

的情况下代公司全部承担”。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统一的经营计划指导下开展采购活动，建立了集中管理、授权操作、分散储备、统一结算的采购管理方式。供销中心是公司采购管理的主体，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采购业务操作和统计等工作。

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公司配套装置与己内酰胺厂商毗邻建设，通过管道接收原材料（主要为副产组分），公司执行“即排即收”的采购原则，确保上游企业的排放通畅；为充分利用公司配套装置的产能，公司通过汽车运输方式对外采购原材料，根据市场价格行情执行“应收尽收”的采购策略；对于废水综合利用产品和甲基环己烷等催化加氢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计划 and 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废水、甲苯、氢气等原材料的计划。对于新材料业务，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料采购规模。公司供销中心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到采购产品质量检验、再到供应商持续维护和评价管理的完善采购体系。供销中心综合考虑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因素，结合目前原材料市场价格需求制定采购订单，开展供应商询价。供销中心的采购人员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根据供应商的资质、规模、存续时间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考核和审查，并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交货期、物料品质、账期、品牌、所在区域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管理。此外，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协议，确保原材料稳定、持续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需求对生产环节影响程度的不同，分别采用“以采定产”和“以销定产”两种生产模式。

（1）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公司采用配套建设模式，毗邻国内大型己内酰胺生产商湖南石化、巴陵恒逸、平煤神马建立了生产基地，通过综合利用业务为上述企业提供副产物解决方案。针对副产组分，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组织生产，符合“即排即收”的综合利用业务特点；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综合利用产品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大部分产品具有稳定的下游应用领域、下游需求较为稳定，当配套供应商的原料供应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因此，原材料供应是影响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生产计划的核心因素，公司主要采取“以采定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供销中心的采购情况设计排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充分利用公司的装置产能。

（2）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中废水综合利用产品、甲基环己烷等催化加氢产品和新材料业务，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每月将客户需求汇总至供销中心，供销中心联合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订未来生产计划、确认主辅料安全库存及当月采购量，以便及时把握市场机会。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质量管理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 ISO9001 标准认证。公司产品控和质检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QHSE 部门对公司质量体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注重智能化管理，通过采用 DCS 控制系统，实现了装置数字化、自动化控制，实时监控与连续化生产，进而推动了公司产品线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生产安全。同时，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兼容性设计，使其具备柔性化生产能力，可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产品计划和生产进度，以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3、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涉及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两大板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对手情况、产品成本等因素来制定销售策略。公司通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方式与诸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和服务等优势来占领市场。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从销售结算时点来看，公司绝大部分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寄存模式销售，包括水泥外加剂和醋酸戊酯（98%）。

受到产品特性和客户库存管理要求因素影响，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存放地点，客户按需领用货物；双方定期核对领用数量，客户出具对账单（结算单）。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有利于提高产品使用效率和降低客户存储成本，公司可比公司元利科技以及部分行业内上市公司（如光华股份、汉维科技、鼎际得、风光股份）也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为内生发展动力，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打造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于技术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了以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为主的具备自

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线，并已构建了保持公司技术不断创新的人才团队与管理机制，具备明显的技术创新特征。

1、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领域的研发，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掌握了资源综合利用、烯烃（环）氧化、烷氧基化、临氢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工艺，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在聚醚胺生产领域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经营策略，陆续开发了环氧环己烷、水泥外加剂、环己二胺等一系列“绿色、特色、出色”的产品，部分产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和研发团队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在研发机构设置、管理模式、激励机制等多个维度的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组织体系，搭建了从公司战略委员会、技术经济委员会到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建立了资源综合利用、特种化学品合成与应用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强大的人才团队和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110 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均超过十年，具有深厚的理论及实操经验。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积极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及院校紧密交流合作，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化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3、公司获得多项与创新能力相关的资质、荣誉

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实践，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其中，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被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列入税收优惠目录；水泥外加剂产品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2 年版）》。

公司发展至今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公司起草了《工业用环氧环己烷》《工业用正戊醇》等标准，公司创始人蒋卫和先生作为国务院津贴获得者，带领创始团队先后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岳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等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4
2	其中：发明专利	82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工艺研发，深入研究客户潜在需求和市场动向，积极组织和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与成果转化，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公司研发职能部门为研发中心，分设科研管理、重大课题、市场应用和生产服务四个职能部门。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培养和建设，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0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的 20.95%，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和产品开发经验。

（3）研发成果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	14,393,146.38	27,897,786.41	33,419,106.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2%	2.62%	3.4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科研机构、院校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浙江大学	环氧环己烷与二氧化碳共聚产品化技术	2022年	双方开展小试研究，发展不同合成方法，获得不同结构的二氧化碳与CHO共聚物（即PCHC），通过基础性能和应用性能的评价，设计2-3种牌号的PCHC产品。	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共同完成的由合作方共有，后续改进归改进方所有	全部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至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除了上述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委托外部研发的情形。公司基于研发项目执行期间的设备以及自有技术等情况，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环节委托给湖南师范大学等外部机构进行。

公司按项目核算委外研发费，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委托开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40.71万元、256.59万元及72.67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0%、9.20%及5.0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支出均系研发项目的真实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研发亦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公司对相关研发合作方不构成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复审通过； 2、2022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2023 年，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4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湖南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2023 年，公司被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定为“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6、2019 年，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评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7、2019 年，公司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8、2019 年，公司被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2019 年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9、2020 年，公司被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评定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领域，主要从事氧化环己烯、正戊醇、水泥外加剂、聚醚胺、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同时，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自身积累的绿色创新技术，将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生产企业副产的低价值甚至“负”价值的副产组分、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尾氢为原料，生产出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导向，实现了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具有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的属性，具备“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行业特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行业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
2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对行业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化工类行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清洁生产。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指出将“风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	国家发改委等	2017年4月	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
3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	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自主创新、突破重点的思路，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
4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	提出优化调整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加快行业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健全行业绿色标准。
5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	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在资源条件优良和市场消纳条件保障度高的地区，引导建设一批上网电价低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低价上网试点项目。
6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
7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21年2月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国务院	2021年12月	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10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月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建设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11	《“十四五”现代能	-	国家发改	2022年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

	源体系规划》		委、国家能源局	3 月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12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14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主要目标之一是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15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同时，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
16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7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开展农药副产物资源化无害化、废旧聚氨酯材料资源化再生利用、废盐酸氧化、废硫酸裂解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18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8 月	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行业主流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风电机组，支持绿色低碳材料、新型高塔技术、节地型技术、高效率及智能化风电机组应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发电量，提升设备设施修旧利废水平，实现风能、土地和电网资源提质增效。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9 月	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包括的 30 个具体技术方向提出了具体的细化要求，其中包括：1、高效大容量风电示范项目：陆上单机容量 10 兆瓦左右，海上单机容量 18 兆瓦左右。2、柔性直流输电示范项目：含特高压直流工程、“背靠背”联网工程、海上风电送出工程等，设

					计输电容量不低于 100 万千瓦，接入交流电力系统电压等级 500 千伏及以上。对于《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包含、但未列出具体要求的技术方向，项目具备技术先进性和示范性的，亦可申报。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在市场和技術两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影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整合、规范，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扩大了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契机，为产业的发展目标、增长速度、重点发展方向和下游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指导，重在强调调整产业结构，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绿色产品、清洁能源、新材料产品。

在双碳政策背景下，化工行业逐步向绿色化工转型，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契合了国家政策和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国家相继出台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发展理念，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等废弃资源化利用改造，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实现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现阶段，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凭借国内领先的绿色循环利用技术，公司可有效推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聚醚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构成，属于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风电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全国风光总装机突破 10 亿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量已超过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突破 15%。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统计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中国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4,983 万千瓦、7,937 万千瓦和 8,800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公司利用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开拓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能够巩固和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的一体两翼业务格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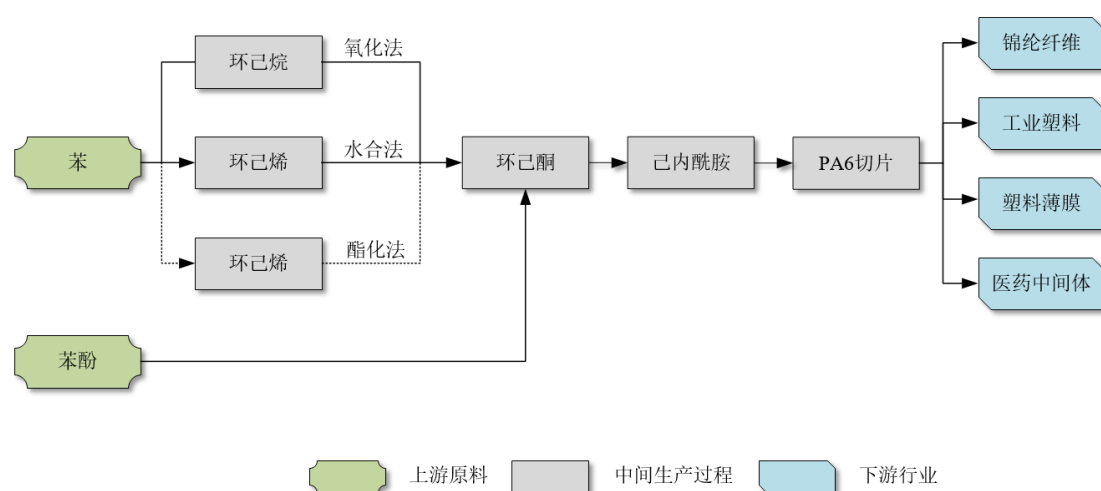
1）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概述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为实现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国家在化学工业发展规划中突出了绿色可持续化学（Green Sustainable Chemistry，简称 GSC）的重要地位。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发展理念，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作为石化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的一个分支，具有循环经济及绿色环保属性。行业内企业的原料主要来自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通过综合利用技术将其转化为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减少了己内酰胺行业的环境污染及碳排放，因此本行业已成为推动己内酰胺产业绿色化改造、园区循环式发展的一大助力。

己内酰胺（CPL）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属于锦纶产业链重要原料，固体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液体为透明状，有薄荷及丙酮气味。己内酰胺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加工性、机械性和耐化学品性，液体主要用途为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PA6）切片，从而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及塑料薄膜，少量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而固体己内酰胺主要用于注塑行业，生产尼龙棒板材等。由于己内酰胺制造工艺较为复杂，生产装置主要集中在较大型工业企业，整体市场准入条件较高。

己内酰胺处于锦纶产业链中间原料环节，产业链条相对单一，除上游环己酮存在多种生产工艺外，其他原料相对固定。己内酰胺生产以一体化装置为主，通常会配套建设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目前，国内环己酮生产工艺按原料不同分为苯酚法和苯法。苯酚法工艺流程短、产品质量好，

但受原料苯酚价格较高且供应不易保障、装置生产成本高等因素制约，国内仅有少数企业采用苯酚法。苯法工艺又分为环己烷氧化法、环己烯水合法、环己烯酯化法，国内环己酮主流生产工艺为环己烷氧化法和环己烯水合法。

在环己酮及己内酰胺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比例的副产组分及大量高浓度工业废水，包括轻组分、重组分、皂化废碱液和废水浓缩液等。根据国内大型己内酰胺装置运行情况，氧化法和水合法工艺产生的副产物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生产节点	氧化法工艺	水合法工艺
1	苯	苯为起始原料	苯为起始原料
2	环己烯	-	苯部分加氢制环己烯
3	环己烷	苯完全加氢制环己烷	-
4	环己醇	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醇、环己酮	环己烯水合反应制环己醇
5	环己酮	环己醇脱氢制环己酮	环己醇脱氢制环己酮
6	环己酮肟	环己酮肟化制环己酮肟	环己酮肟化制环己酮肟
7	己内酰胺	环己酮肟液相重排制己内酰胺	环己酮肟液相重排制己内酰胺
副产组分来源		氧化法环己酮装置的副产组分，包括氧化轻组分和氧化重组分	水合法环己酮装置的副产组分，包括水合轻组分和水合重组分
废水来源		①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醇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含盐废水为皂化废碱液。②环己酮肟液相重排制己内酰胺工序中经过浓缩后的有机含盐废水为废水浓缩液。	①无皂化废碱液产生；②环己酮肟液相重排制己内酰胺工序中经过浓缩后的有机含盐废水为废水浓缩液。

注：加氢、氧化、水合、脱氢、肟化、液相重排为己内酰胺制备过程中的主要工序。

由于己内酰胺副产物排放较大，且部分属于危险废物，行业内主要采用焚烧处理的方法，在浪费资源的同时会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及有害气体，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发展己内酰胺副产物循环经济产业，综合利用副产的轻组分、重组分、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等资源，成为己内酰胺产业亟需解决的课题。

①轻组分综合利用

轻组分是对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副产轻组分的总称，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我国部分省份将其定性为危废。以氧化法工艺为例，在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酮过程中会产出一定比例的轻组分。上述轻组分组分含有环氧环己烷、正戊醇，另外还夹带有环己烷、环己酮等。未来，随着国内己内酰胺的持续扩能，轻组分的产出规模将保持上升趋势，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需求日益凸显。

由于轻组分气味大、热值低，己内酰胺企业过去建有专用焚烧炉焚烧处置，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如将上述组分从轻组分中分离出来并加以利用，将显著地增加己内酰胺产业的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尤其是轻组分中的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等产品，国内生产能力较小，如能分离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合格产品，将有助于上述产品、衍生产品的开发。

目前对轻组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较为深入的主要为中国和日本两个国家。1974年，日本学者提出了一种回收轻组分中环氧环己烷的方法：先将轻组分进行蒸馏处理，收集含有环氧环己烷及其他组分的混合液体，加入氨水搅拌静置分层后取出含环氧环己烷的有机层，然后通过减压蒸馏，得到纯度为81%的环氧环己烷。1975年，日本学者提出另一种回收环氧环己烷的方法：将轻组分进行减压蒸馏，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溶液，在高温环境下将其中的环己酮等低沸物转化成高沸物，以除去其中的碱，得到纯度为94.7%的环氧环己烷。1994年，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研究院提出了一种从轻组分中回收正戊醇和环氧环己烷的方法：先将轻组分进行常压预蒸馏，然后通过常压精馏，收集不同温度的蒸馏组分，得到纯度为85%~90%的环氧环己烷及纯度为88%~92%的正戊醇，然后在环氧环己烷中加入甲醇或乙醇，使其与环氧环己烷形成共沸物一起进行常压蒸馏，得到纯度为95%的环氧环己烷。在整个回收工艺过程中，环氧环己烷的回收率大于70%。

上述三种方法均未实现工业化应用。公司研发团队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逐步形成了以反应与精馏为核心的轻组分回收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技术，并开始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领域延伸，开发了以环氧环己烷为原料生产环己二胺，以正戊醇为原料生产醋酸戊酯的一系列新技术，提高了副产物的资源转化效率和经济效益。

②重组分综合利用

重组分是对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副产重组分的总称，具有组分复杂、回收利用难度高等特点。重组分外观为棕黑色粘稠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直接应用领域较窄，实现重组分的综合利用，从环保和经济效益考虑，均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己内酰胺生产厂商工艺选择及原料批次的差异，重组分的组分呈现较大差异。以氧化法工艺产出的重组分为例，主要存在以下综合利用方案：

首先，重组分可作为选矿行业的起泡剂使用。在煤矿选矿方面，重组分通过复配技术，可得到高性能的煤矿起泡剂；在铜、锰等矿物选矿方面，环己二醇单戊醚表现出良好的选矿性能，但需要与重组分进行复配改善其亲水性，以降低选矿时的损耗。

其次，重组分燃烧热值较高，且不含硫、氯等燃烧后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因此具有良好的辅助燃烧效果，与其他燃料油调和后，在燃烧时能降低有害物质的排放，并促进其他碳氢化合物的充分燃烧，可作为性能优良的助燃剂（化工杂醇油）。

另外，通过综合利用提纯回收技术，重组分可制得多种产品，但由于工业化难度较大，未大规模推广应用。其中，重组分经高温水解、氧化、酸洗、脱色等一系列精制工序可制得优级己二酸，或直接与异辛醇酯化得到己二酸异辛酯（DOA）；重组分通过精馏得到不同沸点的组分，各组分处

理后可分别作为工业溶剂和增塑剂，其中得到的二聚酮、三聚酮可作为不饱和树脂的增韧剂。

在上述综合利用方案中，重组分作为选矿起泡剂及助燃剂使用是目前主流方案，同时也是较为经济的工业化方案。整体来看，行业内对组分复杂的重组分综合利用仍处于初级应用阶段，仅将重组分处理后作为起泡剂、助燃剂、增塑剂、增韧剂等产品使用。重组分的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开发仍需进一步拓展。

③废水综合利用

在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可生化性低、毒性高、成分复杂、化学需氧量（COD）值高的有机废水，如环己烷氧化生产环己酮的过程中，为了除去环己烷氧化液中有机酸类、有机酸酯类衍生物，工业上通常加入氢氧化钠进行中和皂化，由此会产生大量含氢氧化钠、有机酸钠盐的皂化废碱液；在粗己内酰胺精制过程中，经浓缩装置蒸发浓缩后，苯萃取残液和离子交换废液会形成含有大量有机物质的废水浓缩液。上述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统称为高浓度工业废水。目前，上述高浓度工业废水被定性为危险废物，如何无害且高效处理此废水已成为困扰行业的突出问题。

工业废水的处理方法主要有生化法、膜处理法、焚烧法等。国内己内酰胺废水主要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通过充分燃烧将废水转化成碳酸钠熔融物和飞灰等。己内酰胺副产的皂化废碱液和废水浓缩液采用焚烧方式处置，产生的CO₂、粉尘等污染环境，废水中的有机酸等有价值的副产物未得到回收，存在资源浪费。焚烧法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运行成本也较高。

鉴于焚烧法存在的问题，行业内企业一直致力于研发新的综合利用技术。昌德科技通过对己内酰胺废水的研究，开发出了一款应用于水泥生产过程的外加剂，具有助磨、活化节煤、降硫等效果。该产品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处理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可以改变目前己内酰胺废水的处置方式，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运行成本。

2) 供需格局及变化趋势

本行业的原料供给与上游己内酰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原料需求与行业内参与企业的数量、规模及技术水平相关。目前，己内酰胺行业副产物的产出规模大于本行业的实际处理规模，多余的副产物通过焚烧方式处置¹。

2024年度，国内己内酰胺产量约为601.65万吨（百川盈孚数据）。未来，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持续扩张，上述副产物的产出规模将保持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行业原料的充足供给。

鉴于副产物存在产出规模上限，行业内少数企业可凭借技术优势及产业化经验，持续扩大对有限原料渠道的覆盖及掌控，形成稳固的行业龙头地位。在缺乏产业化经验及技术储备的情况下，市场潜在进入者很难获取充足、稳定的原料供应。另外，己内酰胺副产物在部分省市被认定为危险废物，跨省运输存在一定障碍，对本行业新进企业的原料采购造成了不利影响。综合以上原因，行业

¹ 《合成纤维工业》和《质谱学报》等期刊研究表明，己内酰胺副产物主要通过焚烧处理。

内优势企业将具有“强者恒强”的特点，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

在己内酰胺副组分综合利用领域，主要有昌德科技、亚科环保、丰硕化工三家企业，其中，昌德科技凭借副组分“双法”综合利用技术体系，在该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废水综合利用领域，昌德科技凭借自主创新的水泥外加剂制备技术，成为该领域的领先企业。整体来看，行业内参与企业数量较少，多数企业技术水平较低，市场集中度较高。

从行业内企业的角度看，己内酰胺副产物作为主要生产原料，其供给是否稳定、充足直接影响生产的连续性，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执行“应收尽收”的采购原则，对原料有较为稳定的需求。但受限于企业生产装置的地理分布，导致上游企业大量的副产物仍被焚烧处置。未来，随着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生产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己内酰胺环保政策的趋严，本行业对副产物的采购量将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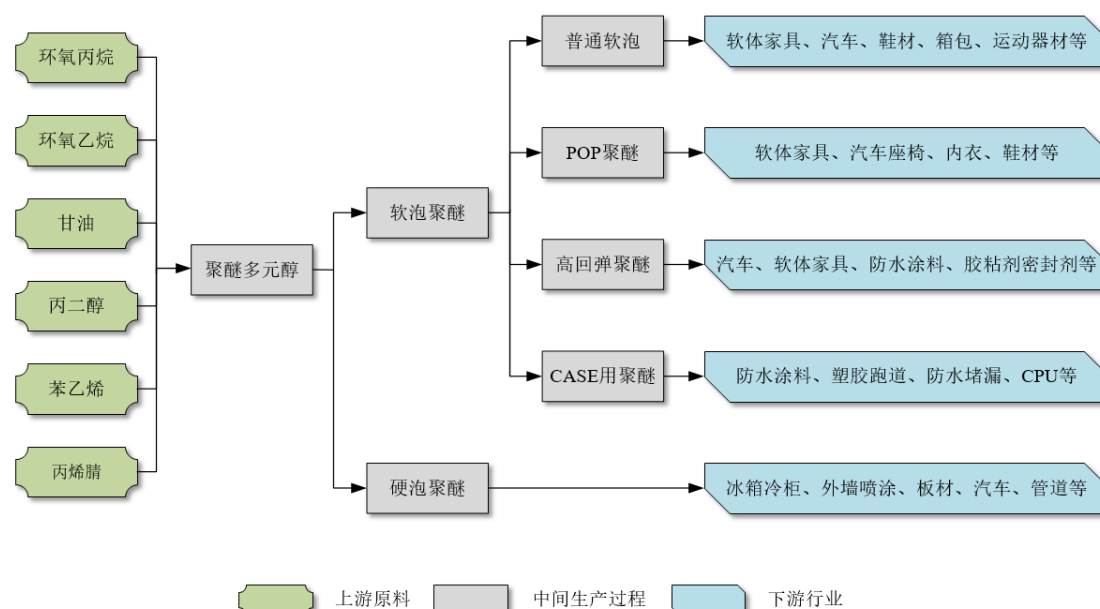
（2）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行业

1）聚醚多元醇行业发展情况

①聚醚多元醇行业概述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由起始剂（如甘油、丙二醇）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等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按照产品性质划分，聚醚可分为软泡聚醚和硬泡聚醚，其中软泡聚醚又分为普通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POP聚醚及高回弹聚醚。

聚醚多元醇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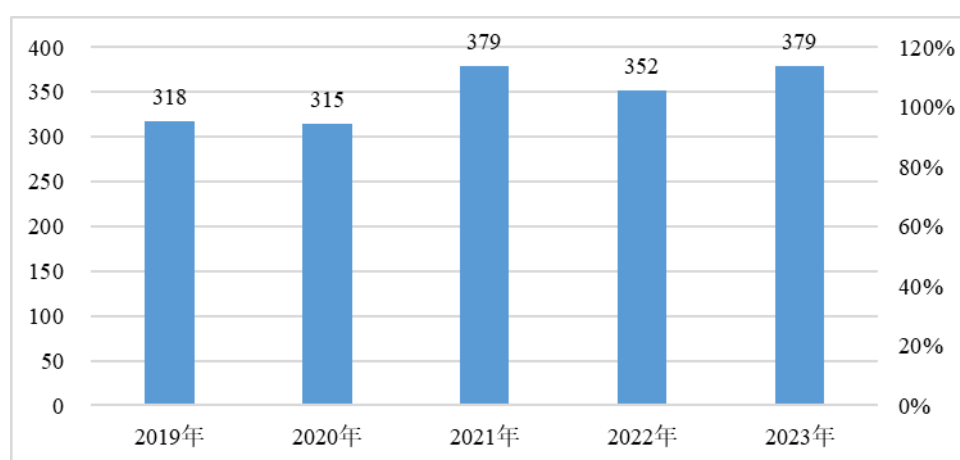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上游分析，聚醚的生产原料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等，其中环氧丙烷是主要原料。由于环氧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易长途运输，聚醚生产厂商一般围绕环氧丙烷

产地规划建设。目前，国内超过 80%的环氧丙烷产能集中于华东及华南地区，大多数聚醚生产厂商选择在上述区域建设生产装置。经过长期发展，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聚醚产业已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所处的华中地区环氧丙烷产能较少，据统计湖南石化可年产 10 万吨环氧丙烷。公司配套湖南石化建设的聚醚生产装置，合理利用本地环氧丙烷产能，满足了华中区域市场对聚醚的需求。

②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聚醚产品广泛应用于软体家具、汽车、鞋材、防水涂料、塑胶跑道、胶粘剂、冰箱冷柜等行业。随着上述领域的持续发展，聚醚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据和君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聚醚多元醇消费量 379 万吨，比上年上涨了 7.67%，最近 5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 4.48%。

2019-2023 年中国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统计（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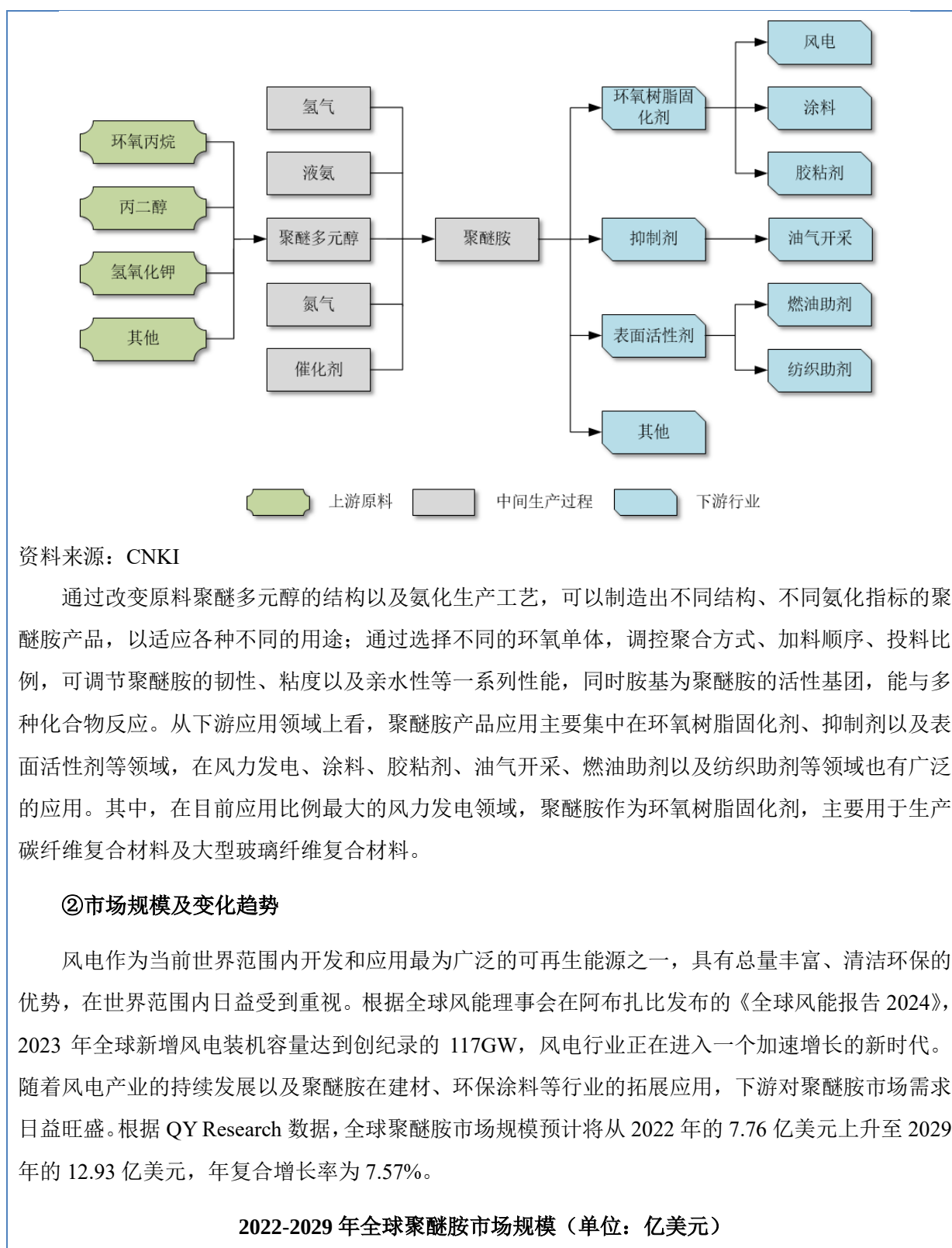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和君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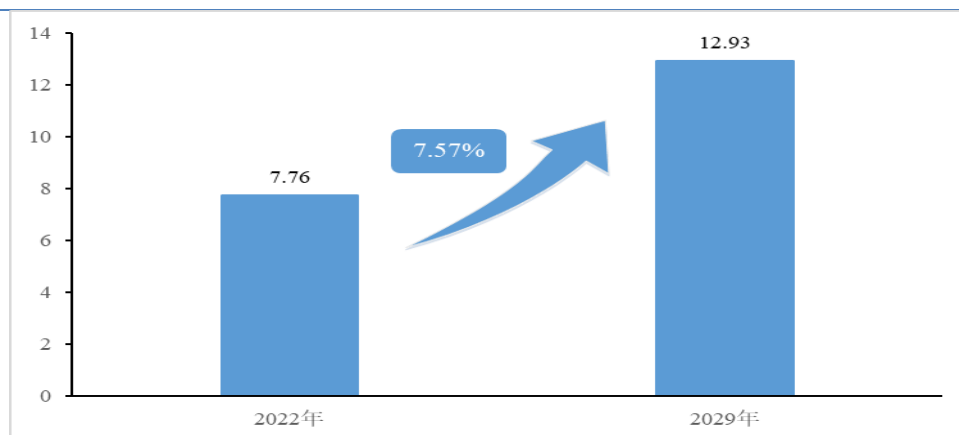
2) 聚醚胺行业发展情况

①聚醚胺行业概述

聚醚胺（PEA）又称为多醚胺、端氨基聚醚、聚醚多胺，是一类以聚醚为主链结构，末端以胺基为官能团的聚合物，具有低粘度、较长适用期、高韧性、抗老化等优异性能。聚醚胺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 Jefferson 公司发明，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实现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目前聚醚胺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

聚醚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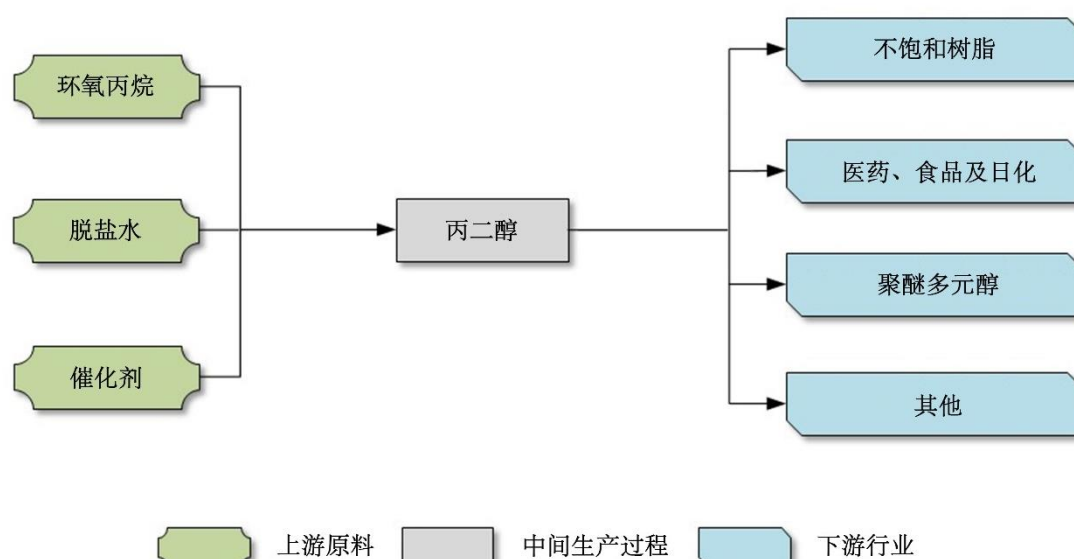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 丙二醇行业发展情况

①丙二醇行业概述

丙二醇（工业上指 1,2-丙二醇）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广泛的应用于化工合成、溶剂、日用化工、医药和食品行业等领域，主要包括：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的原料；用作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的原料；用作香精、食用色素的溶剂，烟草润湿剂，防霉剂和水果催熟防腐剂，药物赋形剂等；用作防冻剂、热载体和食品机械润滑剂使用。

工业上生产 1,2-丙二醇的方法主要为环氧丙烷水合法和酯交换法。公司丙二醇制备工艺为水合法，其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目前，国内大部分生产厂家采用酯交换法生产碳酸二甲酯联产丙二醇，国产丙二醇产品以工业级为主。在工业级丙二醇方面，其下游应用领域以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醚多元醇、功能性液体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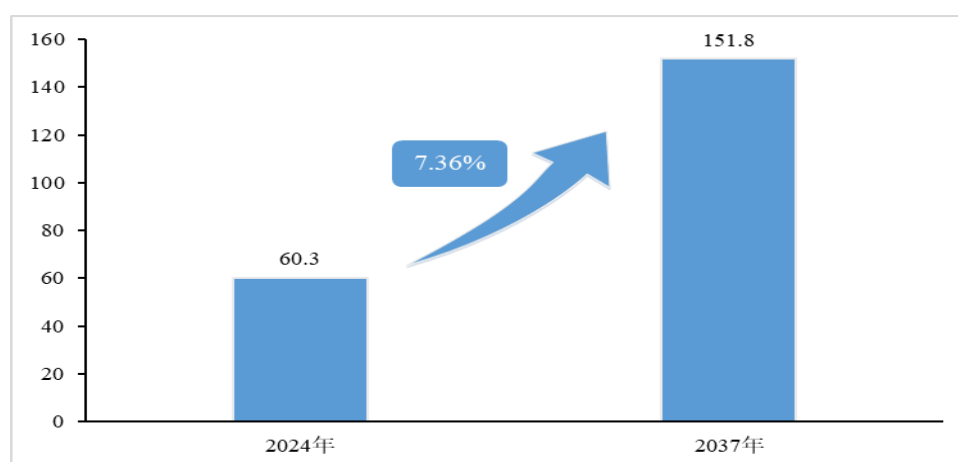
我国工业级丙二醇需求相对饱和，因此一部分产能用于出口。

而国外企业绝大部分采用的是环氧丙烷水合法，环氧丙烷水合法工艺流程简单，能耗低，产品质量高，可以达到医用级 1,2-丙二醇的要求。目前国内采用环氧丙烷水合法的企业主要有中海壳牌和昌德科技。医药级丙二醇可用于食品添加剂、药品中间体、化妆品等领域，用途更为广泛，需求量较大，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

②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

丙二醇下游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汽车工业、医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需求的增长，全球丙二醇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根据 Research Nester 数据，2024 年全球丙二醇市场规模为 60.3 亿美元，预计到 2037 年底将突破 15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7.36%。

2024-2037 年全球丙二醇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Research Nester

（3）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

1) 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

本行业的主要原料为己内酰胺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副产物，上游为己内酰胺生产行业。行业内企业利用上述副产物生产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各行业。本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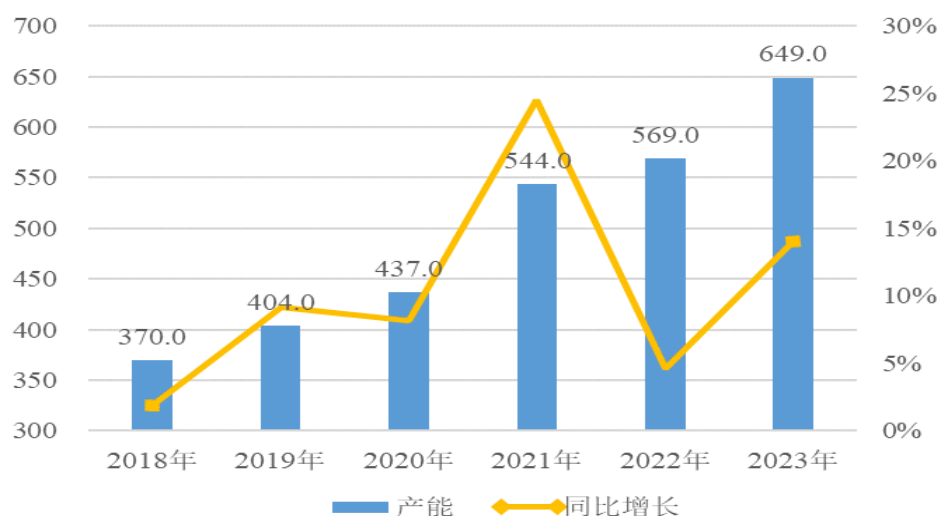
①上游发展状况

己内酰胺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曾大量依靠进口。近年来，随着我国己内酰胺下游锦纶等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内己内酰胺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由于己内酰胺行业的集约化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近五年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卓创资讯、百川盈孚统计，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由 2018 年的 370 万吨增加至 2023 年的 64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9%。目前，国内己内酰胺行业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根据百川盈

孚统计，2024 年国内预计新增己内酰胺产能 89 万吨左右，将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

2018-2023 年中国己内酰胺产能及增长率（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百川盈孚

②下游发展状况

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出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醇、环己二胺、水泥外加剂、醋酸戊酯、甲基环己烷及工业溶剂等一系列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及甲基环己烷。

A、环氧环己烷及衍生物环己二胺

环氧环己烷的市场应用广泛。首先，以环氧环己烷为原料可制备农药克螨特。克螨特具有治螨效率高、对人体及植物毒害低、时效长且成本低等优点，是进行螨害治理的首选杀螨剂。根据《环氧环己烷制备及应用研究进展》研究，以国内农药市场对克螨特需求量约为每年 5,000 吨估算，环氧环己烷在我国农药领域的消耗量每年约为 1,800 吨。

其次，粘度极低的环氧环己烷还可作为环氧树脂的活性稀释剂，得到的环氧树脂在机械强度、耐热性、电气绝缘性以及耐老化等方面均有良好表现。除此之外，环氧环己烷可合成一系列重要化工原料。如以环氧环己烷为原料制备的环己二胺，在风力发电、复合材料、工程塑料、聚脲涂料、环氧涂料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未来，随着环氧环己烷下游应用的不断拓展，其市场需求量将持续扩大。

B、正戊醇及衍生物醋酸戊酯

正戊醇主要作为原料生产香料、医药、有机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因其能溶解脂肪、天然树脂、合成树脂、石蜡等，也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等行业。正戊醇具有油溶性，可用作润滑油、液压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添加剂。市场上约 20%的正戊醇用于生产原油开采用助剂；18%的正戊醇

用于生产醋酸戊酯；37%的正戊醇用于生产香料、医药、农药原料中间体；其余正戊醇作为溶剂用于涂料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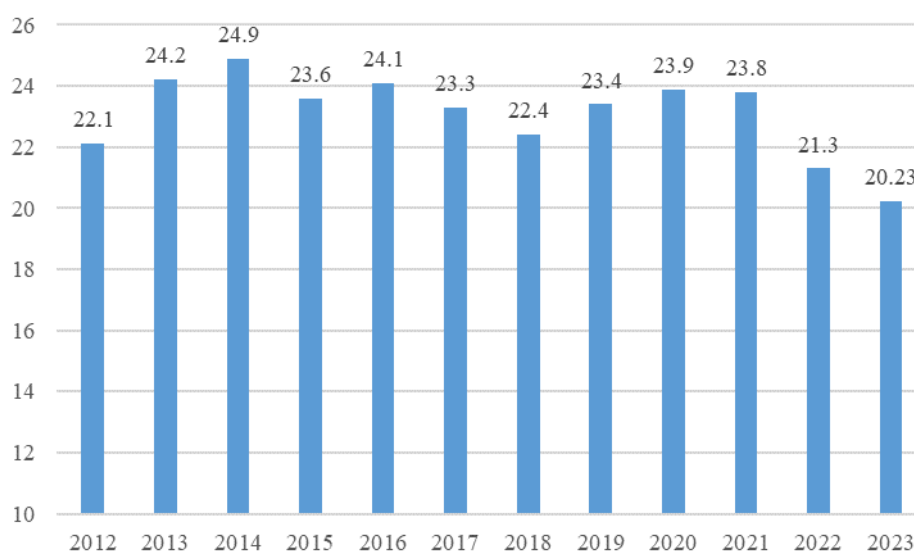
由于正戊醇及其合成物应用广泛，随着国内外经济的不断发展，正戊醇的下游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C、水泥外加剂

水泥外加剂在现阶段水泥行业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水泥材料中合理添加外加剂，可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水泥制备成本的效果。

在水泥生料制备过程中，应用的外加剂主要为助磨剂及速烧剂，部分外加剂可同时具有上述两种外加剂的功能。助磨剂在水泥生料制备中的合理添加，可提升粉磨效果。生料速烧剂主要是在生料煅烧期间应用，在保证煅烧效果的前提下，降低煤炭、电力等能源消耗，同时减少 SO₂ 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2012-2023 年我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数据

由上图可知，我国水泥产量巨大，2012 年度至 2023 年度，国内水泥年产量均保持在 20 亿吨以上。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压力日益增加，水泥助磨剂市场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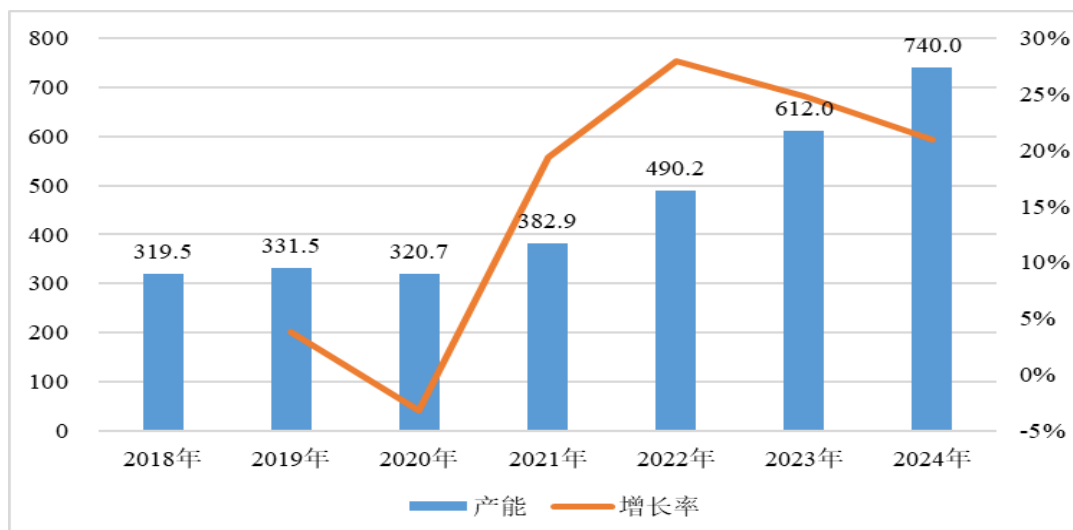
2) 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行业

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行业上游为环氧丙烷生产行业。公司使用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聚醚多元醇和聚醚胺产品。其中，聚醚多元醇多用于海绵及其制品、防水材料、汽车等领域；聚醚胺应用于风电、建筑、胶粘剂以及油气开采等领域。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行业的上下游发展状况介绍如下：

①上游发展状况

环氧丙烷(PO)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合成原料。环氧丙烷不仅可以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进而生产聚氨酯,还可以用于生产用途广泛的丙二醇。同时,聚醚多元醇可以与丙二醇共同生产聚醚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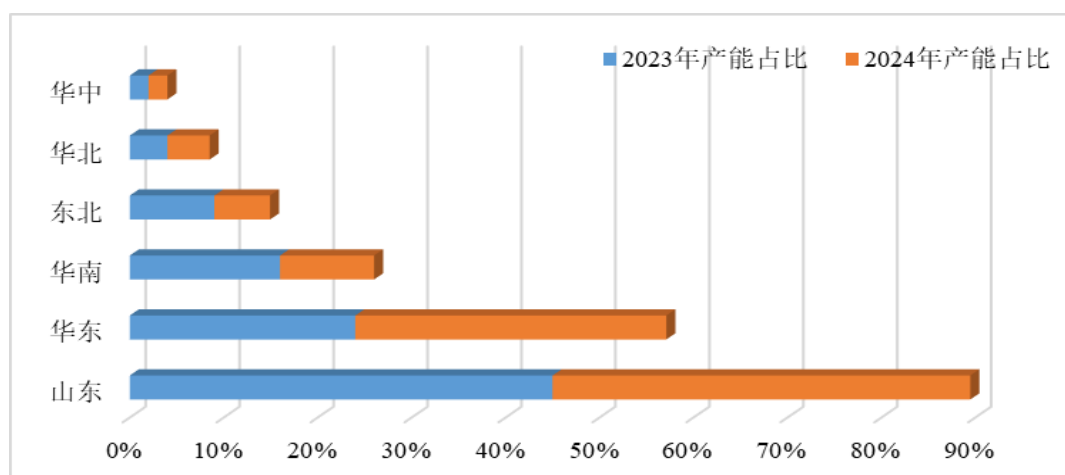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中国环氧丙烷产能及增长率统计 (单位: 万吨)



资料来源: 卓创资讯、隆众资讯

由上图可知, 2024 年国内环氧丙烷产能为 740.0 万吨, 同比增加 20.92%, 近六年来中国环氧丙烷产能扩张迅速, 已成为亚洲环氧丙烷最大的生产国。伴随未来新增产能的陆续投放, 国内环氧丙烷供应将更为充足。

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环氧丙烷产能地域分布图



资料来源: 卓创资讯

从上图可知, 我国环氧丙烷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和华东。根据卓创资讯统计, 截至 2024 年末, 我国环氧丙烷产能共有 740 万吨, 其中山东地区环氧丙烷总产能为 329 万吨, 占国内总产能的 44.46%; 华东地区产能为 245 万吨, 占国内总产能的 33.11%, 两大大区域合计占国内总产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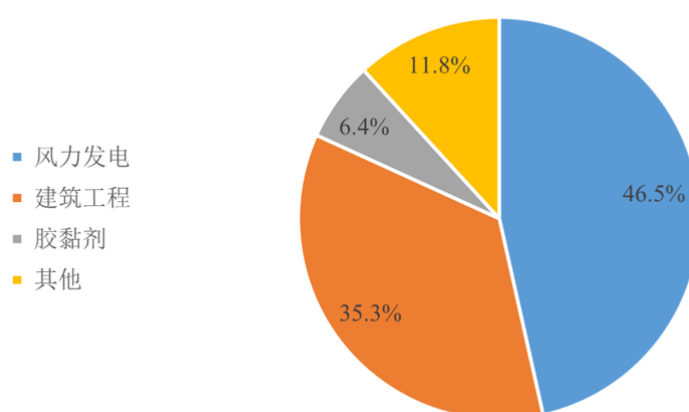
77.57%。相比之下，华中区域环氧丙烷仅占国内总产能的 2%，我国环氧丙烷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发展态势。

②下游发展状况

A、聚醚胺行业

聚醚胺下游主要包括风电、油气开采等新能源产业，以及建筑、胶粘剂、纺织助剂等应用领域。其中，现阶段风电行业占据聚醚胺下游应用的主要地位，2021 年度风电用聚醚胺占国内聚醚胺总销量的 46.5%，之后依次为建筑行业、胶粘剂行业及其他行业，分别占 35.3%、6.4%及 11.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测，中国聚醚胺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将由 2021 年的约 8.3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约 14.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7%；全球聚醚胺需求量预计将由 2021 年的约 31.5 万吨增长到 2025 年的 48.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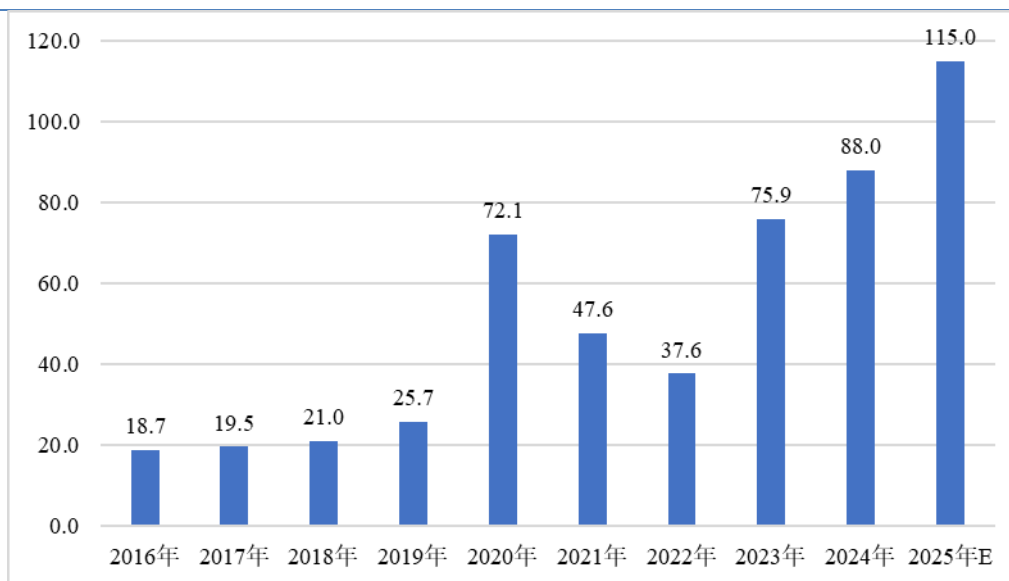
2021 年国内聚醚胺下游消费结构图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风电是聚醚胺重要的应用领域，其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全球各国均重视风电行业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风电行业的增长动能强劲。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耗占 25%的目标，需要大力发展风电；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发展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性，积极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2016 年至 2025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情况（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wind、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国海证券研究所

由上图可知，从风电装机量来看，与2020年和2021年的陆风、海风抢装潮相比，2022年风电新增装机量有所回落。2022年出台了《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提出使我国风电年均装机预期从“十三五”期间的30GW，提升到了70GW；风电行业快速复苏，2023年国内风电装机量创历史新高，达到75.9GW。在风光大基地和海风的强劲推动下，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将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数据，2024年新增装机容量达88.0GW；预计2025年将继续增长至115.0GW。随着风电新装机量的持续增加，未来聚醚胺在风电领域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建筑行业为聚醚胺下游另一大应用领域，可用于生产地坪固化剂、水性涂料、聚脲防水材料及美缝剂等产品。由于聚醚胺产品生产的无溶剂环氧涂料具有良好性能和较小的环境影响，用作地坪及美缝剂的固化剂的需求不断增长。作为聚脲防水材料的主要成分，聚醚胺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桥梁、海上平台及其他建筑领域的防水及保护材料的制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建筑行业聚醚胺产品销量由2016年的1.2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2.5万吨，其市场增速达20.7%。预计到2025年度，建筑行业聚醚胺需求量为5.8万吨，2021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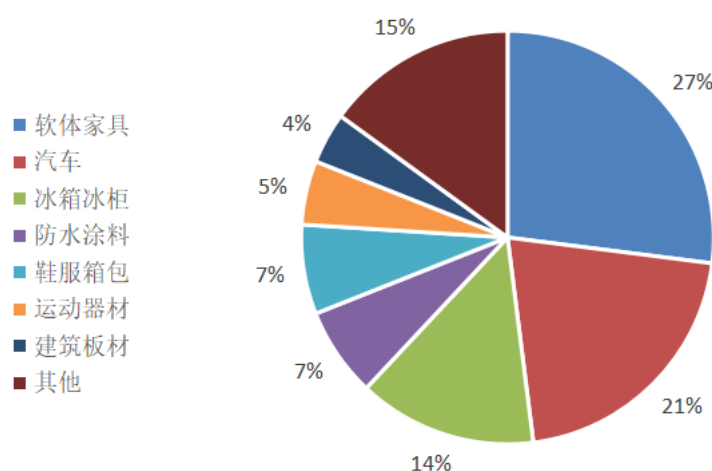
在胶粘剂行业中，由于聚醚胺固化胶具有良好的弹性、韧性和柔韧性，且粘度低、色泽柔和、无毒，因此主要用于制造饰品胶、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用胶。2020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胶粘剂行业使用的聚醚胺销量有所下降，为0.5万吨。但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恢复，胶粘剂需求将逐渐回升，预计未来五年，胶粘剂行业使用的聚醚胺产品将从2021年的0.5万吨上升至2025年的1.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0%。

聚醚胺在油气开采部分的应用前景可观，目前已成为全球钻井液和抑制剂主要成分。此外，聚醚胺还可用于纺织助剂和燃油助剂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预计聚醚胺销量将由2021年的1.1万吨，上升至2025年的1.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

B、聚醚多元醇行业

聚醚多元醇作为一种重要的原料，被广泛应用在海绵、冰箱、汽车、防水、鞋材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聚醚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软泡聚醚、高回弹聚醚和 CASE 用聚醚三类。我国聚醚多元醇下游消费结构情况如下：

2023 年国内聚醚多元醇下游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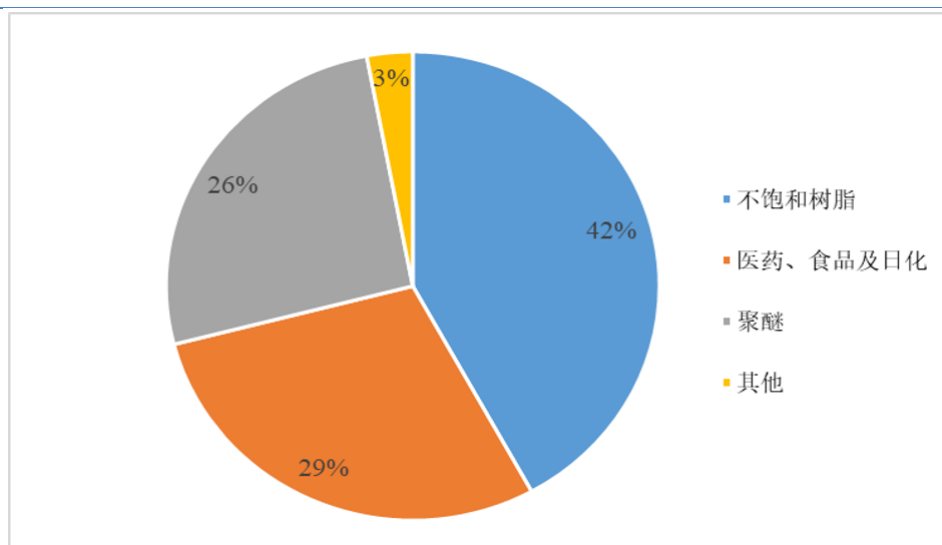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和君咨询

2023 年聚醚多元醇的下游消费结构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具、汽车和冰箱冰柜行业，占比分别为 27%、21%和 14%。其中，聚醚在软体家居领域主要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生产，广泛应用于沙发、床垫等产品；在汽车和冰箱冰柜这两大领域主要用作隔热材料、密封材料等。总体而言，国内聚醚多元醇市场在软体家具、汽车和家电等主流行业需求的推动下保持稳定增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未来聚醚多元醇在其他新兴行业中的应用潜力也有望被进一步挖掘。

C、丙二醇行业

丙二醇可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下游应用领域宽泛，除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外，还包括不饱和树脂、液体洗涤剂、烟草保湿剂、功能液体（防冻液、化冰剂、传热液）、涂料、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

2023 年国内丙二醇下游消费结构图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目前，丙二醇国内市场仍以不饱和树脂、聚醚和医药及日化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在不饱和树脂、聚醚等应用领域，工业级丙二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厂商积极维护出口市场，并仍维持一定国际市场份额；在医药及日化领域，医药及食品级丙二醇仍存较大缺口。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

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属于石化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的一个分支，具有循环经济及绿色环保属性，企业原料主要来自己内酰胺副产物，规模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扩大同步增长。公司一直深耕于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技术先发及经验优势，已与湖南石化、巴陵恒逸、平煤神马等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其生产基地建立了一系列配套的副产物综合利用装置，实现了原料的管道输送。

公司在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其他参与企业数量较少，主要存在亚科环保、丰硕化工等竞争对手，因其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不构成明显竞争态势。

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环氧环己烷、醋酸戊酯专用性强，叠加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较化学合成法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上述产品无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水泥外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生料领域，与市场主流水泥外加剂应用于熟料领域不同，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正戊醇生产销售领域，公司存在陶氏化学、诺奥化工等竞争对手；在乙酸乙酯生产销售领域，公司主要与兖矿化工等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陶氏化学

陶氏化学成立于 1897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米特兰，于 194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DOW.NYSE），是一家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的化学公司。其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

2) 诺奥化工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是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国内规模领先的正戊醇生产企业和丁辛醇残液回收企业，诺奥化工生产的正丙醇、异丙醇、丙醛、戊醛、戊醇、丁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涂料、食品、农业、纺织业、建筑业、造纸工业、电子设备等下游行业。

3) 兖矿化工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是山东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专事于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与研发的大型高科技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醋酸酯等化工产品。

(2) 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行业

1) 聚醚胺行业

在聚醚胺领域，国外对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和工业化应用均早于我国，先发优势使得国外龙头企业在全球市场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根据公开信息，亨斯迈与巴斯夫聚醚胺产能约占据全球产能的 45% 左右。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的积累，已经在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掌握了一步连续生产法，并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产业化、规模化的聚醚胺生产企业，目前设计产能已达 4.5 万吨/年，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聚醚胺行业主要企业有亨斯迈、巴斯夫、正大新材料、万华化学、晨化股份和阿科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亨斯迈

亨斯迈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于 2005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HUN.N），是一家制造及营销特殊化学品的全球化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塑料、个人护理用品、保健产品、纺织品及包装工业品，是全球聚醚胺领域的龙头企业。

② 巴斯夫

巴斯夫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其股票在法兰克福（股票代码 BAS.DF）等股票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涉及化学品，石油和天然气的化工公司。其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品及塑料、天然气、植保剂和医药等，保健及营养，染料及整理剂，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等领

域。

③正大新材料

正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主营业务为聚醚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大新材料的聚醚胺产品为生产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乳剂、聚脲和聚酰胺扩链剂以及纺织品处理剂的原材料，主要用于风电、建筑、胶粘剂、油气开采及纺织品处理等行业。

④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09.SH）。其主营业务为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子电器等行业。其产品种类众多，拥有聚醚胺、聚醚多元醇等产品。

⑤晨化股份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610.SZ）。晨化股份主营业务为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改善材料表面性能、难燃性能、柔化性能、流变性能等方面的新材料，从最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延伸、拓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风电、光伏、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

⑥阿科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722.SH）。阿科力主营业务为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高透光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聚醚胺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制造、页岩气开采、环保涂料等领域，光学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汽车表面光固化涂层，环烯烃单体应用于新型环保涂料领域。

2) 聚醚多元醇行业

国内聚醚多元醇行业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目前，我国聚醚多元醇行业的产能分布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和工业基础雄厚的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产能占比超过 70%；行业内主要企业有万华化学、隆华新材和中海壳牌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09.SH）。其主营业务为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子电器等行业。万华化学采取直销与经销模式并存的经营方式。其产品种类众多，拥有聚醚胺、聚醚多元醇等产品。

②隆华新材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149.SZ）。其主营业务为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被广泛用于家具产品、鞋服领域产品、交通领域产品、运动减震、包装等领域产品的生产，以及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隆华新材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为主要客户群体。

③中海壳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生产烯烃及其他衍生品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建筑、医药和消费品等领域。2024 年中海壳牌聚醚多元醇产能约 66 万吨/年。

3) 丙二醇行业

在丙二醇领域，行业参与者较多，集中度较低。根据卓创资讯，目前国内大部分生产厂家采用酯交换法生产碳酸二甲酯联产丙二醇，因此国内丙二醇主要以工业级为主。公司是国内少数采用水合法生产丙二醇的企业之一，相对酯交换法生产的丙二醇，公司产品杂质少、色度和气味更优，具有质量优势。目前，丙二醇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海科新源、中海壳牌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海科新源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于 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292.SZ）。海科新源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科新源是国内高端丙二醇生产商之一，产品应用于日用化妆品、香精香料、医药等多个领域。海科新源的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终端客户为主要客户群体。

②中海壳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生产烯烃及其他衍生品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建筑、医药和消费品等领域。2024 年中海壳牌丙二醇产能约 6 万吨/年。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1）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在己内酰胺等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公司形成了以反应精馏、酯化合成、催化改性、熟化复配、气相加氢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构建出一整套科学系统的副产物资源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生产装置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法生产工艺，涵盖副产组分、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及尾氢等副产物的回收利用；生产的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二胺、水泥外加剂等产品，具有附加值高、绿色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风电、医药、农药、涂料、建材等行业。其中，环氧环己烷临氢氨化合成环己二胺工业化技术为国内首创，实现了环己二胺自主生产；水泥外加剂产品在水泥生料应用领域起到助磨、活化节煤、降硫等效果，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 2022 年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2 年版）》和《第三批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拟评选名单》。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实践，公司配套多家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建设了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助推产业链上游企业节能减排。通过打造己内酰胺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公司将原有的副产物焚烧处置转为了资源化高效利用，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升了己内酰胺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己内酰胺生产商建立原材料采购关系，上述供应商合计产能占国内己内酰胺总产能的比例超过 50%。对其余己内酰胺生产厂商，公司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研，其副产物主要作为厂区的辅助燃料或危险废物，未开展综合利用相关业务。从对己内酰胺行业副产物采购渠道的覆盖率看，公司已成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己内酰胺行业的“配套专家”。

（2）新材料业务

公司的聚醚胺主要应用于风电、建筑、胶粘剂与油气开采等应用前景广阔的领域。公司在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应用服务和市场营销能力。在风电应用领域，公司的聚醚胺 CDA-230 细分牌号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被广泛使用，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固化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4 年，全球聚醚胺产能约为 44 万吨，其中 45%左右产能集中在美国亨斯迈、德国巴斯夫，国内现有聚醚胺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公司聚醚胺产能约占全球聚醚胺产能的 10%左右，是全球主要

的聚醚胺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的聚醚依托管道运输和原料供应方面的成本优势，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采用水合法生产丙二醇的企业之一，具有产品质量优势，并取得了食品级认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高品质丙二醇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在研发机构设置、管理模式、激励机制等多个维度的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组织体系，搭建了从公司战略委员会、技术经济委员会到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立足于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依托公司建设的资源综合利用、特种化学品合成与应用实验室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及院校紧密交流合作，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化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资源综合利用、烯烃（环）氧化、烷氧基化、临氢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工艺，在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在聚醚胺生产领域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经营策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蒋卫和先生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带领公司技术团队荣获“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荣誉称号，陆续开发了环氧环己烷、水泥外加剂、环己二胺等一系列“绿色、特色、出色”的产品，部分产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优势

公司从事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导向。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将原有己内酰胺副产物焚烧处置转化为资源化高效利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及碳排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绿色化转型，符合化工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以公司产品水泥生料助磨剂为例，该产品主要原料为己内酰胺高浓度工业废水，传统处理模式为焚烧法，碳排放量较大。上述废水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转化为水泥生料助磨剂后，不仅给上游己内酰胺企业减少了碳排放，而且产品在水泥生料的粉磨、分解和煅烧过程中起到助磨、降硫和节煤等效果，有效促进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经测算，相较于传统的焚烧法，每 1 吨废水资源化利用后，将降低产业链上下游碳排放 5 吨以上。2023 年，己内酰胺行业废水产出规模在 200 万吨以上，若全面推广应用上述外加剂，可以减排二氧化碳 1,000 万吨以上。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公司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以及水泥生料助磨剂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名列其中，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此外，公司利用绿色化工技术把上游企业副产物生产成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 产业生态优势

一方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和新材料业务所需的原料主要来自大型石化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形成了“连续生产、上下配套、园区内一体化”的合作模式，通过采用“配套建设、隔墙供应”的经营方式，上下游形成“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形成可以帮助公司获得稳定、平价的原料供应，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效益。

另一方面，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给上游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首先，公司将副产物由焚烧处置转变为资源化综合利用，很大程度降低了上游企业的环保投入。其次，公司协助上游企业及时消化副产物后，有力保障了其主装置的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负荷的优质生产。另外，上游企业副产物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市场价值，为其带来了额外的经济效益。公司在产业园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可以降低副产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同时，消除副产物带来的安全隐患。

综上，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提升了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和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水平，是更安全、更绿色、综合经济效益更佳方案，深受上游厂家和化工园区欢迎，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4) 产品多样化、系列化、差异化优势

首先，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原料成分复杂的先天禀赋为公司带来了产品“多样化”的特点，而产品的多样化，冲抵了季节性、周期性对公司的影响，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策略，因而产品具有“系列化”特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都具有技术关联或者市场关联的特点，这一特点帮助公司将有限的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集中在主营业务领域，避免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目标过于分散的不利局面，从而达到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的目的。

围绕产品的技术关联性，公司饲养了“技术鱼”，在产品多样化的基础上，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线，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技术的关联性，为公司控制投资和高效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在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设备的兼容性，一套装置能够生产多个产品。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节产品类型和产品规格、型号，实现了柔性生产，提升了市场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围绕产品的市场关联性，公司培植了“产品树”。市场的关联性使得用户在公司得到一站式解决方案成为可能，提高了客户粘性。

“技术鱼”和“产品树”的茁壮成长，推动了公司产品“差异化”创新，架构起适应市场需求、遵循产品开发规律的产品矩阵，推动公司在多个细分市场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隐形冠军”。

(5) 产品质量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标准认证。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合格供应商入选、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最终产品检验、运输质量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历经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取得欧盟 REACH 注册，获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

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及持续稳定供应能力帮助公司取得客户的信任，目前公司已与东树新材、惠柏新材、道生天合、美国宣伟、意大利朗盛、关西涂料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综合实力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仍存在提升空间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风电叶片固化剂聚醚胺以及丙二醇和聚醚的开发应用，公司在规模效益、产品性能方面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存在提升空间。公司所处区位对高素质人才吸引力不足，人才储备不足是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内生增长带来的经营积累，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为主。受益于上游行业规模扩张和下游产品应用需求增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基地建设，以及围绕环氧丙烷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化拓展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与陶氏化学、亨斯迈、巴斯夫等国际巨头以及阿科力、晨化股份和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直接展开竞争，上述竞争对手进入行业早于公司，大部分完成了上市融资，在行业经验积累和资金实力上具有相对优势。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为客户提供精品，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提供回报，为社会奉献价值”的宗旨，遵循“科技求昌、诚信明德”的经营理念，坚持“勤严精新”的企业作风，追求“绿色、特色、出色”愿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快速发展。在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公司成功构建了“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的一体两翼业务格局，成为具有增长潜力的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将抓住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未来，公司将沿着“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创新发展方向，继续加强核心技术优势，优化和整合现有资源，发挥规模化生产的经济效益，落实多元化发展的业务布局，不断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及营销网络的拓展，充分利用工艺技术创新优势与产业上游资源综合利用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在保证公司产品“绿色、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适时拓展业务布局，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具备综合创新能力的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公司向更强、更大的战略目标迈进。

（二）经营计划

为配合经营目标的实施，公司在业务扩张、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管理提升等层面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和措施，并在报告期内逐步开展，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1、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该项目规划产能 13.5 万吨，产品聚焦于丙烯酸及酯产业副产物综合利用、环己酮副产物综合利用氢甲酰化等，在巩固和提高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另外，公司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未来择机扩大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脂肪胺项目产能，产品聚焦于聚醚胺及多种低碳脂肪胺，以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聚醚胺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生产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切入低碳脂肪胺市场，扩展公司发展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分散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研发团队为基础，多渠道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配备齐全的检测设备和实验仪器，同时持续完善研发激励制度和服务研发团队的研发管理体系，让有能力的人担当项目带头人，形成积极的研发氛围，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高效的创新平台。

研发中心将至少开展三方面的研究：①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重点推动环己二胺、聚醚胺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开发；②前瞻性产品的研发，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延伸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链的宽度和深度，开发环氧环己烷、正戊醇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加大各类外加剂产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挖掘产品潜力；③通过技术创新和配方设计，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开发特种胺系列产品。

在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致力于建立自主开发与合作共赢的研发体系，积极开展与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借助这些科研平台开展更为广泛的环保产品与化工新材料的

开发研究工作。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务实、创新、开放”的文化理念，注重员工的个人激励与价值实现，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鼓励创新和实践，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按照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原则，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地构建高素质的创新研发团队，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适应下游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公司计划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同时，公司计划对原分属各区域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进行系统整合，在统一管理下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及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及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和决策程序，强化风险识别能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降低决策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通业务、财务、运营数据，形成高效的数据采集和应用链条，以强化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售后技术支持等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和12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	是

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由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决策机制及相关制度。公司机构独立运行，能够独立作出决议或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5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卫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智德达已就其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卫和，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53,711,600	30.23%	9.86%
2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5,835,200	10.08%	9.21%
3	曾露	董事	董事	14,800,000	-	1.10%
4	蒋君飞	监事	监事	241,200	-	0.18%
5	徐晓梅	监事	监事	50,000	-	0.04%
6	罗小沅	研发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22%
7	杨浴	技术工程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	0.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跃军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	否	否
张跃军	独立董事	江西省科学院	特聘研究员	否	否
邓中华	独立董事	长沙学院	教授	否	否
邓中华	独立董事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邓中华	独立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隋东仁	监事会主席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蒋卫和	董事长、总经理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徐冬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阳地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否	否
曾露	董事	岳阳智德信企	19.07%	企业管理	否	否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等		
隋东仁	监事会主席	烟台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5.14%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否	否
蒋君飞	监事	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徐晓梅	监事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罗小沅	研发总监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杨浴	技术工程总监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	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公司董监高进行了换届，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徐晓梅当选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屈铠甲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22,521.02	172,684,624.69	144,429,897.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4,228,421.79	24,166,239.65	48,346,359.11
应收账款	134,873,835.10	128,534,260.54	61,253,453.65
应收款项融资	16,643,174.69	6,601,438.44	28,593,851.17
预付款项	24,868,125.21	16,975,843.18	13,407,946.2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767,780.29	6,075,554.86	6,401,96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97,738,898.07	90,074,870.88	81,949,665.4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81,263.76	28,237,806.16	9,297,133.85
流动资产合计	671,024,019.93	473,350,638.40	393,680,27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7,314,841.14	352,005,725.38	275,880,147.61
在建工程	32,032,763.92	300,335,484.69	16,330,76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27,180.76	1,641,036.46	2,894,128.17
无形资产	149,209,055.35	152,998,359.69	103,168,488.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63,728.46	23,744,381.54	521,59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8,538.37	8,778,107.19	3,830,82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56,105.63	31,725,282.99	39,344,02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562,213.63	871,228,377.94	441,969,976.42
资产总计	1,584,586,233.56	1,344,579,016.34	835,650,25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47,393.30	27,894,865.27	30,240,954.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8,259,777.81	156,482,043.84	48,571,807.9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009,100.59	5,801,731.35	9,230,70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97,554.00	15,260,611.55	24,514,133.17
应交税费	3,082,923.10	6,378,812.95	13,982,822.98
其他应付款	3,712,742.73	4,810,592.25	3,723,373.0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1,320.15	2,866,003.27	4,771,086.62
其他流动负债	128,871,791.10	11,645,007.53	11,588,243.86
流动负债合计	358,612,602.78	231,139,668.01	146,623,12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985,000.00	331,485,000.00	4,506,737.5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27,861.63	2,088,885.96	3,133,796.6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24,430.00	464,030.00	-
递延收益	15,939,407.87	13,494,666.55	3,146,66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76,699.50	347,532,582.51	10,787,200.76
负债合计	766,789,302.28	578,672,250.52	157,410,32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7,563,497.00	127,563,497.00	127,563,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8,857,290.68	268,448,440.68	268,203,130.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171,437.04	7,875,102.42	2,557,579.07
盈余公积	11,079,702.58	11,079,702.58	5,783,644.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3,850,516.54	333,313,984.24	258,844,74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522,443.84	748,280,726.92	662,952,594.19
少数股东权益	16,274,487.44	17,626,038.90	15,287,32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796,931.28	765,906,765.82	678,239,92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586,233.56	1,344,579,016.34	835,650,251.2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6,533,318.58	1,063,774,781.13	968,836,166.04
其中：营业收入	946,533,318.58	1,063,774,781.13	968,836,166.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89,759,600.74	951,961,266.27	750,416,965.76
其中：营业成本	822,794,595.67	852,004,566.21	627,679,108.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669,585.22	4,851,033.26	6,202,273.71
销售费用	8,965,406.81	17,426,633.03	17,368,455.17
管理费用	32,359,439.95	47,953,933.75	65,093,108.88
研发费用	14,393,146.38	27,897,786.41	33,419,106.10
财务费用	7,577,426.71	1,827,313.61	654,913.84
其中：利息收入	363,635.12	1,024,199.43	1,871,080.62
利息费用	8,094,448.48	2,425,054.67	3,037,146.12
加：其他收益	8,730,407.90	2,653,968.76	4,196,3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251.67	-1,541,656.27	-196,33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82,256.23	-5,600,887.62	1,039,795.37
资产减值损失	-1,349,578.19	-14,053,051.92	-861,489.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06	14,262.69	138,37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93,263.59	93,286,150.50	222,735,877.33
加：营业外收入	8,534.89	2,015,442.86	411,16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9,091.55	470,617.25	1,270,83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42,706.93	94,830,976.11	221,876,206.35
减：所得税费用	6,509,448.06	8,896,968.00	29,191,26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3,258.87	85,934,008.11	192,684,936.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433,258.87	85,934,008.11	192,684,936.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896,726.57	6,168,708.73	9,383,951.4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36,532.30	79,765,299.38	183,300,984.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33,258.87	85,934,008.11	192,684,93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36,532.30	79,765,299.38	183,300,98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726.57	6,168,708.73	9,383,95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3	1.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3	1.44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455,663.61	1,013,516,234.41	894,257,670.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38,302.01	437,300.66	8,472,61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2,366.28	20,827,659.68	11,267,7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716,331.90	1,034,781,194.75	913,998,02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074,674.97	865,059,265.87	547,562,12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05,064.17	82,967,218.76	69,842,16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3,935.31	37,475,412.66	73,569,82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7,454.91	29,750,146.36	44,396,0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751,129.36	1,015,252,043.65	735,370,2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4,797.46	19,529,151.10	178,627,81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6,525.00	277,42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006,525.00	277,4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00,393.95	338,573,996.66	178,854,97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0,393.95	338,573,996.66	181,854,97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6,893.95	-337,567,471.66	-181,577,55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0	413,000,000.00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7,768.88	12,702,539.21	34,410,5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37,768.88	425,702,539.21	103,410,5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312,500.00	66,750,000.00	135,713,83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5,620.00	12,179,726.29	2,637,51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4,828,026.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392.00	1,617,661.87	10,620,91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0,512.00	80,547,388.16	148,972,26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7,256.88	345,155,151.05	-45,561,73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330.86	851,284.82	758,30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62,103.67	27,968,115.31	-47,753,16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8,013.16	144,429,897.85	192,183,06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35,909.49	172,398,013.16	144,429,897.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1,526.17	54,585,513.68	38,174,63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176,418.91	3,077,638.64	3,821,369.40
应收账款	54,883,625.69	39,848,620.89	22,120,059.73
应收款项融资	2,817,863.69	28,603.05	9,228,580.40
预付款项	1,390,067.93	2,175,490.93	5,796,926.15
其他应收款	304,222,382.51	225,329,132.96	170,846,437.02
存货	36,093,917.31	32,102,906.03	28,860,340.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1,706.40	3,968,695.17	3,641,509.43
流动资产合计	428,367,508.61	361,116,601.35	282,489,853.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7,275,108.95	166,866,258.95	166,620,94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14,305.22	15,725,572.10	17,990,112.2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1,909.09	410,333.33	1,147,867.84
无形资产	-	997,831.56	1,029,50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819.13	269,591.18	302,05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281.13	1,766,452.12	1,514,98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7,991.16	1,865,924.98	420,65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2,414.68	187,901,964.22	189,026,130.26
资产总计	619,179,923.29	549,018,565.57	471,515,98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960.33	657,889.34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508,092.06	23,044,022.55	5,452,417.4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73,248.46	3,452,338.46	1,639,259.10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65.50	4,500,741.00	9,169,047.56
应交税费	984,110.19	3,745,969.45	6,505,062.82
其他应付款	2,905,640.44	13,572,849.19	2,599,640.9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482.56	469,848.59	753,786.30
其他流动负债	1,865,745.30	2,521,738.71	2,720,533.38
流动负债合计	79,555,944.84	51,965,397.29	29,339,7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469,848.5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02,722.60	2,706,666.55	3,146,66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722.60	2,706,666.55	3,616,515.17

负债合计	85,058,667.44	54,672,063.84	32,956,26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563,497.00	127,563,497.00	127,563,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3,936,414.09	253,527,564.09	253,282,254.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580,892.33	2,580,892.33	-
盈余公积	11,079,702.58	11,079,702.58	5,783,644.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8,960,749.85	99,594,845.73	51,930,32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21,255.85	494,346,501.73	438,559,72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179,923.29	549,018,565.57	471,515,983.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230,678.86	308,048,243.05	271,905,064.75
减：营业成本	170,393,929.47	220,709,387.56	177,491,304.65
税金及附加	1,042,706.85	1,717,667.64	1,902,156.55
销售费用	1,500,870.66	7,801,121.71	3,025,634.10
管理费用	13,684,674.47	20,370,662.90	29,651,986.97
研发费用	5,155,965.09	9,538,871.47	8,656,915.68
财务费用	-580,470.68	-204,777.23	-1,867,593.77
其中：利息收入	94,138.85	239,124.08	1,142,076.95
利息费用	3,633.97	564,431.10	123,346.78
加：其他收益	4,816,010.40	1,453,464.64	1,555,97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8,641.25	9,712,694.89	1,146,02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39,978.42	-639,678.87	-294,432.96
资产减值损失	-4,590.21	-957,735.4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64.42	138,37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13,042.86	57,695,918.66	55,590,608.4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2,014,942.11	369,296.01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	636,71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19,042.86	59,705,860.77	55,323,188.80
减：所得税费用	4,353,138.74	6,745,282.49	7,753,07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5,904.12	52,960,578.28	47,570,117.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65,904.12	52,960,578.28	47,570,117.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65,904.12	52,960,578.28	47,570,117.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2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2	0.3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02,955.37	306,756,752.13	281,249,97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96,9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452.41	4,667,530.79	4,481,9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98,407.78	311,424,282.92	287,528,9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18,197.36	202,306,715.04	162,533,33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4,690.20	29,373,571.49	26,887,70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3,989.00	16,219,887.63	11,021,39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310.49	10,569,070.37	18,314,9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14,187.05	258,469,244.53	218,757,3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4,220.73	52,955,038.39	68,771,5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1,265,396.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7,42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7,500.00	5,234,79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36,272,896.15	5,512,21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68.30	3,971,699.80	1,699,57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6,133.20	79,018,957.93	1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3,101.50	82,990,657.73	184,699,5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3,101.50	-46,717,761.58	-179,187,36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592.37	19,652,558.37	497,88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592.37	34,652,558.37	5,497,88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1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4,083.36	67,8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888.92	9,816,096.00	12,278,0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888.92	25,110,179.36	24,145,90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296.55	9,542,379.01	-18,648,02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189.81	631,226.59	415,97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03,987.51	16,410,882.41	-128,647,84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85,513.68	38,174,631.27	166,822,4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1,526.17	54,585,513.68	38,174,631.2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2022.1.1-2024.8.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杭州昌德实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840.00	2022.1.1-2024.8.31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湖南昌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1-2024.8.31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1.1-2024.8.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2.1.17-2024.8.3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昌德新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投资设立。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德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563,258.3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09,804.6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德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7,448,306.4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914,045.90 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昌德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4,606,208.1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732,373.06 元； 由于昌德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	立信就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

此立信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收入确认 2022 年度昌德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8,836,166.04 元； 2023 年度昌德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63,774,781.13 元； 2024 年 1-8 月昌德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46,533,318.58 元； 由于收入是昌德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立信将昌德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选取测试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利润总额平均数的 3%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

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本公司将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的客户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本公司将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的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5）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

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	--------	------	-------------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直线法	产权证书登记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排污权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由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构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

对于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寄售模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完成对账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根据报关单等资料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提供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加工完成并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加工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无法在整个合同期间内都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

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32、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30000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GR202343004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2025年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

惠政策。

2、2020年12月3日，岳阳新材料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30036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岳阳新材料于2023年12月8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GR202343006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2025年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2020年12月3日，湖南昌迪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30034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南昌迪于2023年10月16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GR2023430020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2025年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2021年12月16日，杭州昌德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54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杭州昌德于2024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目前已通过复审，2024年1-8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水泥生料助磨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公司生产的碱为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其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7、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平顶山昌明生产的水泥生料助磨剂属于优惠目录中公共垃圾处理类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自2022年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昌德、湖南昌迪、平顶山

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并于 2022 年申请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平顶山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减免政策并申请办理了“六税两费”减免。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认可，平顶山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中现代服务纳税人的认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1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岳阳新材料招用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1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认可，公司及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杭州昌德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6,533,318.58	1,063,774,781.13	968,836,166.04
综合毛利率	13.07%	19.91%	35.21%
营业利润（元）	60,093,263.59	93,286,150.50	222,735,877.33
净利润（元）	53,433,258.87	85,934,008.11	192,684,93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30%	3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839,537.70	77,669,005.40	181,230,675.62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低碳产业，以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为核心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等偶发性因素

导致聚醚胺供给不足，聚醚胺市场价格异常变动，从而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明显偏高。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规模下降，主要系：（1）2022 年下半年以来聚醚胺产品价格逐渐下降，直至 2024 年下半年逐渐企稳；（2）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上游配套供应商湖南石化实施搬迁，导致管输原材料减供，公司跟随上游供应商同步实施随迁，原岳阳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停产，2024 年第一季度资源综合利用新生产基地逐渐投产，资源综合利用原生产基地停产及新生产基地产能爬坡过程也给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业绩带来了不利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由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构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国内销售

对于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寄售模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完成对账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

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根据报关单等资料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加工完成并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加工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无法在整个合同期间内都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	464,358,427.03	49.06%	318,377,810.71	29.93%	384,991,090.59	39.74%

有机合成中间体	75,963,273.11	8.03%	126,396,785.01	11.88%	145,997,465.21	15.07%
溶剂和外加剂	388,395,153.92	41.03%	191,981,025.70	18.05%	238,993,625.38	24.67%
新材料	434,345,209.78	45.89%	637,610,685.69	59.94%	523,561,429.74	54.04%
聚醚系列产品	36,137,121.22	3.82%	178,152,652.49	16.75%	113,934,610.02	11.76%
聚醚胺系列产品	197,543,583.44	20.87%	230,833,603.29	21.70%	286,410,050.51	29.56%
丙二醇系列产品	200,664,505.12	21.20%	228,624,429.91	21.49%	123,216,769.21	12.72%
其他	47,420,084.00	5.01%	105,318,603.23	9.90%	57,077,176.29	5.89%
主营业务收入	946,123,720.81	99.96%	1,061,307,099.63	99.77%	965,629,696.62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409,597.77	0.04%	2,467,681.50	0.23%	3,206,469.42	0.33%
合计	946,533,318.58	100.00%	1,063,774,781.13	100.00%	968,836,166.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两大板块，主要产品分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聚醚系列产品、丙二醇系列产品和聚醚胺系列产品五大类型，报告期各期上述五类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90,855.25 万元、95,598.85 万元和 89,87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8%、89.87% 和 94.95%。随着公司产能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85,655,699.57	93.57%	974,255,466.10	91.58%	885,269,323.47	91.37%
东北	1,929,772.75	0.20%	11,003,915.10	1.03%	5,770,240.37	0.60%
西北	1,926,319.90	0.20%	3,310,232.73	0.31%	73,097.34	0.01%
西南	67,312,468.15	7.11%	89,712,250.13	8.43%	55,692,557.99	5.75%
华北	13,994,504.81	1.48%	39,735,499.58	3.74%	40,213,657.34	4.15%
华东	402,747,156.95	42.55%	408,296,858.23	38.38%	403,337,707.64	41.63%
华南	175,387,421.17	18.53%	157,092,252.81	14.77%	135,649,911.55	14.00%
华中	222,358,055.84	23.49%	265,104,457.52	24.92%	244,532,151.24	25.24%
境外	60,468,021.24	6.39%	87,051,633.53	8.18%	80,360,373.16	8.29%
主营业务收入	946,123,720.81	99.96%	1,061,307,099.63	99.77%	965,629,696.62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409,597.77	0.04%	2,467,681.50	0.23%	3,206,469.42	0.33%
合计	946,533,318.58	100.00%	1,063,774,781.13	100.00%	968,836,166.0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7%、91.58% 和 93.57%。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浙江省杭州市及河南省平顶山市，基于公司生产基地及下游客户的区位因素，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三区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51.98 万元、83,049.36 万元和 80,04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7%、78.07% 和 84.57%。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469,701,904.13	49.62%	705,264,142.88	66.30%	657,320,053.50	67.85%
贸易商	476,421,816.68	50.33%	356,042,956.75	33.47%	308,309,643.13	31.82%
主营业务收入	946,123,720.81	99.96%	1,061,307,099.63	99.77%	965,629,696.62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409,597.77	0.04%	2,467,681.50	0.23%	3,206,469.42	0.33%
合计	946,533,318.58	100.00%	1,063,774,781.13	100.00%	968,836,166.0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在客户性质上，下游客户可区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1.82%、33.47%和 50.33%，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客户类型以生产商为主，最近一期贸易商收入占比增加较多，主要系结合产品特点及行业销售模式等，公司 2024 年新产品乙酸乙酯主要销售给贸易商。2024 年 1-8 月，乙酸乙酯收入为 22,062.15 万元，其中销售给贸易商的收入为 19,948.38 万元。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耗等。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作业归集原材料成本。由生产人员记录统计每个生产作业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财务人员根据生产统计报表按照生产作业归集原材料耗用数量，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归集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生产装置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各生产作业开工工时将人工成本分摊至生产作业。 制造费用：折旧费用按照生产装置归集，按照各生产作业开工工时比例将折旧分摊至生产作业；其他制造费用直接按照各生产作业人工占比在各生产作业中进行分摊。 能耗：电耗根据主要用电设备功率及开车时间分配至生产作业；蒸汽按照标准耗量和开车时间分配至各生产作业。
--

公司各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月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耗成本。

2、联产品成本分配

公司存在某个生产作业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形，针对此类情形，需要将成本在联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及联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合理的分配联产品成本。年初，先确定各生产作业中各联产品的价格系数。针对某一生产作业中各联产品价格系数确定过程为：（1）计算出上一年度各联产品平均售价；（2）用各产品平均售价除以其中最低的产品售价得出各产品价格系数。各月，根据各联产品实际完工产量和年初确定的价格系数，将当月的实际完工数量换算成标准的产量。然后按照各联产品标准产量占该生产作业各联产品标准产量合计的比例分配材料成本、人工、制费及能耗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综合利用	367,630,342.32	44.68%	198,033,363.75	23.24%	219,908,162.04	35.04%
有机合成中间体	36,289,353.67	4.41%	63,574,197.97	7.46%	70,586,276.18	11.25%
溶剂和外加剂	331,340,988.65	40.27%	134,459,165.78	15.78%	149,321,885.85	23.79%
新材料	416,944,515.69	50.67%	574,784,354.70	67.46%	366,739,098.39	58.43%
聚醚系列产品	35,227,584.01	4.28%	174,175,231.08	20.44%	113,134,961.47	18.02%
聚醚胺系列产品	197,430,161.52	24.00%	190,419,976.32	22.35%	151,849,864.14	24.19%
丙二醇系列产品	184,286,770.16	22.40%	210,189,147.30	24.67%	101,754,272.78	16.21%
其他	37,818,426.19	4.60%	78,772,437.63	9.25%	39,248,721.24	6.25%
主营业务成本	822,393,284.20	99.95%	851,590,156.08	99.95%	625,895,981.67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401,311.47	0.05%	414,410.13	0.05%	1,783,126.39	0.28%
合计	822,794,595.67	100.00%	852,004,566.21	100.00%	627,679,108.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72%、99.95%和 99.95%，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7,373,899.72	83.54%	705,811,062.00	82.84%	499,747,148.11	79.62%
制造费用	38,394,684.50	4.67%	38,683,177.38	4.54%	32,687,282.82	5.21%
能耗	53,209,389.58	6.47%	46,439,429.10	5.45%	33,548,934.65	5.34%
直接人工	8,807,118.16	1.07%	12,026,377.24	1.41%	11,532,846.85	1.84%

运费及包装	34,608,192.24	4.21%	48,630,110.37	5.71%	48,379,769.25	7.71%
主营业务成本	822,393,284.20	99.95%	851,590,156.08	99.95%	625,895,981.67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401,311.47	0.05%	414,410.13	0.05%	1,783,126.39	0.28%
合计	822,794,595.67	100.00%	852,004,566.21	100.00%	627,679,108.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能耗、直接人工、运费及包装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要部分。直接材料主要由环氧丙烷、己内酰胺副组分、乙酸和乙醇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用、间接人工和其他构成；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和蒸汽。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综合利用	464,358,427.03	367,630,342.32	20.83%
有机合成中间体	75,963,273.11	36,289,353.67	52.23%
溶剂和外加剂	388,395,153.92	331,340,988.65	14.69%
新材料	434,345,209.78	416,944,515.69	4.01%
聚醚系列产品	36,137,121.22	35,227,584.01	2.52%
聚醚胺系列产品	197,543,583.44	197,430,161.52	0.06%
丙二醇系列产品	200,664,505.12	184,286,770.16	8.16%
其他	47,420,084.00	37,818,426.19	20.25%
主营业务收入	946,123,720.81	822,393,284.20	13.08%
其他业务收入	409,597.77	401,311.47	2.02%
合计	946,533,318.58	822,794,595.67	13.07%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综合利用	318,377,810.71	198,033,363.75	37.80%
有机合成中间体	126,396,785.01	63,574,197.97	49.70%
溶剂和外加剂	191,981,025.70	134,459,165.78	29.96%
新材料	637,610,685.69	574,784,354.70	9.85%
聚醚系列产品	178,152,652.49	174,175,231.08	2.23%
聚醚胺系列产品	230,833,603.29	190,419,976.32	17.51%

丙二醇系列产品	228,624,429.91	210,189,147.30	8.06%	
其他	105,318,603.23	78,772,437.63	25.21%	
主营业务收入	1,061,307,099.63	851,590,156.08	19.76%	
其他业务收入	2,467,681.50	414,410.13	83.21%	
合计	1,063,774,781.13	852,004,566.21	19.91%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资源综合利用	384,991,090.59	219,908,162.04	42.88%	
有机合成中间体	145,997,465.21	70,586,276.18	51.65%	
溶剂和外加剂	238,993,625.38	149,321,885.85	37.52%	
新材料	523,561,429.74	366,739,098.39	29.95%	
聚醚系列产品	113,934,610.02	113,134,961.47	0.70%	
聚醚胺系列产品	286,410,050.51	151,849,864.14	46.98%	
丙二醇系列产品	123,216,769.21	101,754,272.78	17.42%	
其他	57,077,176.29	39,248,721.24	31.24%	
主营业务收入	965,629,696.62	625,895,981.67	35.18%	
其他业务收入	3,206,469.42	1,783,126.39	44.39%	
合计	968,836,166.04	627,679,108.06	35.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8%、19.76%和 13.08%，2023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以聚醚胺为代表的新材料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4 年 1-8 月新材料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同时公司新产品乙酸乙酯毛利率较低，综合导致 2024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有机合成中间体			
	有机合成中间体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售价（元/吨）	24,686.40	16,852.91	15,473.69
	单位成本（元/吨）	11,793.25	8,476.56	7,481.16
毛利率	52.23%	49.70%	51.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合成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1.65%、49.70%和 52.23%，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有机合成中间体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副产组分，公司利用核心技术将其生产为环己醇、环氧环己烷和正戊醇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附加值高，因此有机合成中间体毛利率较高。				
2、溶剂和外加剂				
溶剂和外加剂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售价（元/吨）	4,198.48	3,331.23	3,179.64
单位成本（元/吨）	3,581.74	2,333.12	1,986.62
毛利率	14.69%	29.96%	37.52%

报告期各期，公司溶剂和外加剂毛利率分别为 37.52%、29.96%和 14.69%。2023 年溶剂和外加剂毛利率下降，主要系：（1）受下游基建、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水泥外加剂产品价格和销售收入下降；（2）高毛利产品化工杂醇油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 1-8 月溶剂和外加剂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的新产品乙酸乙酯销售占比提升。乙酸乙酯主要原材料为乙酸和乙醇，公司采购的乙醇主要为上游己内酰胺厂商通过酯交换法制备己内酰胺过程中的联产品，乙酸和乙醇都属于大宗化学品，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因此乙酸乙酯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溶剂和外加剂各类细分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甲基环己烷	4,179.62	10.76%	3.44%	6,845.45	35.66%	6.25%	6,470.85	27.08%	8.25%
水泥外加剂	2,249.37	5.79%	44.34%	3,646.88	19.00%	44.76%	5,847.63	24.47%	56.27%
化工杂醇油	4,162.96	10.72%	47.09%	3,202.80	16.68%	52.59%	6,152.98	25.75%	49.50%
乙酸乙酯	22,062.15	56.80%	1.94%	-	-	-	-	-	-
其他	6,185.41	15.93%	35.19%	5,502.98	28.66%	36.48%	5,427.90	22.71%	38.64%
合计	38,839.52	100.00%	14.69%	19,198.10	100.00%	29.96%	23,899.36	100%	37.52%

3、聚醚系列产品

聚醚系列产品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售价（元/吨）	8,974.22	9,067.89	9,868.90
单位成本（元/吨）	8,748.35	8,865.44	9,799.64
毛利率	2.52%	2.23%	0.70%

公司聚醚系列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通过醚化工艺生产出普通软泡聚醚、高回弹聚醚和 CASE 用聚醚。报告期各期，聚醚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70%、2.23%和 2.52%。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系聚醚系列产品因技术、资金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利润较薄。

4、聚醚胺系列产品

聚醚胺系列产品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售价（元/吨）	11,448.96	15,369.54	27,085.25

单位成本（元/吨）	11,442.38	12,678.69	14,360.15
毛利率	0.06%	17.51%	46.98%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受陆上风电、海上风电补贴政策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终止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风电装机量大幅提升，带动聚醚胺需求增加，聚醚胺价格持续上涨。2022 年一季度，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偶发性事件影响，聚醚胺供给不足，导致聚醚胺价格在 2022 年一季度达到历史高点后维持在高位波动，2022 年二季度以来，伴随聚醚胺生产商供给逐步恢复和原材料价格回落，聚醚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风电为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一环，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2023 年和 2024 年风电装机量分别为 75.90GW 和 88GW，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且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装机量水平，同时国内聚醚胺新增产能较多，2024 年聚醚胺市场价格跌入历史最低位，目前价格已经企稳，未来有望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胺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1）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下降；（2）2023 年公司年产 3.5 万吨连续法工艺的聚醚胺产线投产，聚醚胺工艺优化。

综上，聚醚胺系列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聚醚胺毛利率逐年下降。根据市场预测，2025 年风电装机量预计将突破 100GW，较 2024 年继续增加，下游需求增加有望带来聚醚胺价格回升。公司与道生天合、东方电气、惠柏新材、康达新材、广州聚合等国内优质风电叶片材料生产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聚醚胺销量分别为 1.06 万吨、1.50 万吨和 1.73 万吨，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随着 2023 年公司聚醚胺新增产能顺利投产，聚醚胺销量大幅增加。

5、丙二醇系列产品

丙二醇系列产品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售价（元/吨）	8,202.50	8,124.50	9,259.88
单位成本（元/吨）	7,533.04	7,469.38	7,646.95
毛利率	8.16%	8.06%	17.4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丙二醇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42%、8.06%和 8.16%，2024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变动不大，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受行业周期影响，2022 年至 2023 年，丙二醇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23 年丙二醇平均售价低于 2022 年。丙二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23 年丙二醇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07%	19.91%	35.21%
元利科技	16.59%	18.23%	26.26%
凯美特气	22.48%	22.23%	39.76%
隆华新材	4.63%	7.61%	6.65%
阿科力	10.90%	14.78%	30.29%
海科新源	1.75%	8.45%	20.01%

原因分析

1、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主要以己内酰胺副产组分、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等低价值己内酰胺产业副产物作为原材料，通过反应精馏、精馏分离和延伸加工等高效率的综合利用技术，生产出多品类产品。

公司已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业务竞争对手较少，A 股没有与公司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业务、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仅有极个别上市公司的少量产品与公司产品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原料来源、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选取副产物综合利用企业元利科技和凯美特气作为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业务分类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利科技	使用己二酸副产物生产环保溶剂、脂肪醇、增塑剂	16.59	17.95	26.35
凯美特气	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为原料生产食品级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	35.04	37.78	43.46
平均值		25.82	27.87	34.91
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20.83	37.80	42.88
	其中：有机合成中间体	52.23	49.70	51.65
	溶剂和外加剂	14.69	29.96	37.52

注 1：凯美特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废气综合利用产品二氧化碳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元利科技选取其综合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公司 2024 年 1-8 月资源综合利用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的新

产品乙酸乙酯销售规模较大所致。若剔除乙酸乙酯的影响，资源综合利用毛利率为 37.93%。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与凯美特气接近，高于元利科技，主要系元利科技主要原材料除上游副产品以外，还包括其他大宗化工原料，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与元利科技和凯美特气均采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将危废或化工产业链副产物通过资源化处理实现“变废为宝”，形成具有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应用产品，具备低成本、高价值和高毛利率特点。具体如下：

（1）原材料为副产物，价格较低。公司综合利用业务、元利科技和凯美特气均采用综合利用技术，原材料主要以低价值的副产物或近似零成本的“三废”为主，该类原料属于非标准品、价格较低，导致原材料成本较低。

（2）产品具备高附加值特征。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产的产品能够应用于多个细分领域，竞争对手较少，产品定价主要受行业价格波动、产品应用经济效益和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等影响，产品附加值高。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较低和产品高附加值特性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板块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2、新材料板块

公司新材料包括聚醚系列产品、聚醚胺系列产品和丙二醇系列产品。与公司聚醚系列产品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隆华新材；与公司聚醚胺系列产品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晨化股份及阿科力，其中阿科力在细分产品方面与公司更具有可比性；丙二醇系列产品方面，选取海科新源作为可比公司，海科新源通过酯交换法生产丙二醇，丙二醇属于碳酸酯的联产品。

公司聚醚系列产品、聚醚胺系列产品及丙二醇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聚醚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华新材聚醚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8,974.22	8,748.35	2.52	9,067.89	8,865.44	2.23

隆华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2.35	8,777.55	8,364.15	4.71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9,868.90	9,799.64	0.70			
隆华新材	10,275.08	9,579.73	6.77			

注 1：隆华新材的毛利率为 CASE 用聚醚和通用软泡聚醚口径，未包含 POP 聚醚。

注 2：隆华新材取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聚醚多用于海绵及其制品、防水材料、汽车等领域，聚醚系列产品因技术、资金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不高。2022 年，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动降价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相比可比公司较低。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毛利率与隆华新材接近。

（2）聚醚胺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科力聚醚胺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11,448.96	11,442.38	0.06	15,369.54	12,678.69	17.51
阿科力	未披露	未披露	3.04	17,017.31	15,435.15	9.30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27,085.25	14,360.15	46.98			
阿科力	27,373.51	19,536.00	28.63			

注：阿科力取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胺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98%、17.51%和 0.06%，阿科力聚醚胺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63%、9.30%和 3.04%，公司聚醚胺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阿科力一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聚醚胺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

1) 公司聚醚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行业，阿科力聚醚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包括风电、油服、建筑材料等行业，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风电领域聚醚胺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风电领域聚醚胺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59.38 万元、22,764.23 万元和 19,089.32 万元，占聚醚胺系列产品收入比例为 99.02%、98.62%和 96.63%。根据阿科力在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阿科力 2021 年分季度聚醚胺产品在风电领域的销售量占聚

	醚胺总销售量的 50%-80%”，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阿科力其他年份聚醚胺产品结构的信息。 2) 公司实现聚醚胺关键原材料丙二醇自产，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自产丙二醇能够有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 (3) 丙二醇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水合法生产丙二醇系列产品，公司丙二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丙二醇及一缩二丙二醇。海科新源通过酯交换法生产丙二醇，丙二醇属于碳酸酯的联产品，其丙二醇产品主要包括医药级食品级丙二醇、1,3-丁二醇、香精级二丙二醇、工业丙二醇和二丙二醇等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丙二醇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42%、8.06%和 8.16%，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海科新源丙二醇毛利率分别为 29.11%、9.61%和 5.15%，公司丙二醇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趋势整体一致，因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6,533,318.58	1,063,774,781.13	968,836,166.04
销售费用（元）	8,965,406.81	17,426,633.03	17,368,455.17
管理费用（元）	32,359,439.95	47,953,933.75	65,093,108.88
研发费用（元）	14,393,146.38	27,897,786.41	33,419,106.10
财务费用（元）	7,577,426.71	1,827,313.61	654,913.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63,295,419.85	95,105,666.80	116,535,583.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5%	1.64%	1.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4.51%	6.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	2.62%	3.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0.17%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69%	8.94%	12.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653.56 万元、9,510.57 万元和 6,329.5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03%、8.94%和		

6.6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精细化费用管控，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317,522.96	11,579,911.28	12,454,901.46
差旅费	714,204.26	1,905,749.39	1,396,385.94
市场拓展费	682,194.99	1,007,705.25	646,095.53
业务招待费	513,559.34	1,075,849.07	785,787.66
折旧摊销费	297,600.27	448,902.82	433,713.05
车辆使用费	165,134.08	569,855.89	557,939.84
办公费	106,816.51	257,071.88	286,369.48
其他	1,168,374.40	581,587.45	807,262.21
合计	8,965,406.81	17,426,633.03	17,368,455.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36.85万元、1,742.66万元和896.5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市场拓展费和业务招待费，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99%、89.34%和80.62%。2023年销售费用相较于2022年变动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9,648,097.88	18,279,925.11	24,293,390.04
安全生产费	6,260,977.40	11,624,019.53	10,419,672.80
咨询服务费	5,423,403.47	1,585,827.08	5,075,373.19
折旧及摊销	2,978,670.69	3,601,659.89	3,548,885.12
业务招待费	1,807,187.68	2,811,390.85	5,315,493.09
短期租赁及仓储费	1,560,644.58	3,038,651.18	3,102,010.65
办公水电费	996,456.39	1,259,839.27	2,490,109.12
维修费	817,553.26	1,837,438.44	5,908,319.59
股份支付	408,850.00	245,310.00	817,700.00
差旅费	302,068.53	773,181.33	957,434.86
其他	2,155,530.07	2,896,691.07	3,164,720.42
合计	32,359,439.95	47,953,933.75	65,093,108.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09.31万元、4,795.39万元和3,235.94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		

	(1) 公司 2023 年业绩下滑, 因此管理人员薪酬降低, 业务招待费下降; (2) 公司维修费用主要系日常维修支出, 2023 年公司实施随迁项目建设, 母公司厂区大部分设备无法搬迁至新厂区, 维护费用较少, 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 未达到大规模停工检修时点, 公司维修费用较低; (3) 2022 年咨询服务费较多主要系当期因筹备上市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较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123,792.80	14,131,940.50	13,345,485.85
物料消耗	2,563,304.83	6,445,126.66	11,743,552.37
折旧与摊销	1,609,511.74	3,250,688.18	2,357,044.72
其他	1,096,537.01	4,070,031.07	5,973,023.16
合计	14,393,146.38	27,897,786.41	33,419,106.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1.91 万元、2,789.78 万元和 1,439.31 万元,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活动进行较高的研发投入, 拓展产品种类和市场应用, 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降低,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研发投入材料形成产品, 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094,448.48	2,425,054.67	3,037,146.12
减: 利息收入	363,635.12	1,024,199.43	1,871,080.62
银行手续费	185,454.77	296,732.45	145,260.31
汇兑损益	-765,997.66	-835,796.61	-1,520,604.84
其他	427,156.24	965,522.53	864,192.87
合计	7,577,426.71	1,827,313.61	654,913.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5.49 万元、182.73 万元和 757.74 万元,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2023 年, 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 1-8 月财务费用较大, 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 资本化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7,108.51	1,316,490.16	3,193,554.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4,458.68	440,000.04	440,000.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0,502.50	46,328.65	32,329.25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908,338.21	-	530,451.07
增值税即征即退	-	843,349.91	-
其他	-	7,800.00	-
合计	8,730,407.90	2,653,968.76	4,196,334.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19.63 万元、265.40 万元和 873.0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退还、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关于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水泥生料助磨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认可，平顶山昌明符合公告规定条件中现代服务纳税人的认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978,251.67	-1,541,656.27	-196,337.91
合计	-978,251.67	-1,541,656.27	-196,337.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9.63 万元、-154.17 万元和-97.8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通过票据贴现方式实现资金回流的情形较多，导

致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增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5,074.6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8,327.16	5,604,241.25	-1,346,544.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8,854.47	-3,353.63	306,749.32
合计	3,082,256.23	5,600,887.62	-1,039,795.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3.98 万元、560.09 万元和 308.23 万元。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聚醚胺扩产，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同时因预计个别客户的货款无法收回对其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4 年 1-8 月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49,578.19	14,053,051.92	861,489.41
合计	1,349,578.19	14,053,051.92	861,489.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6.15 万元、1,405.31 万元和 134.96 万元，主要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及水泥外加剂价格波动，公司于期末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76.06	14,262.69	138,374.31
合计	-776.06	14,262.69	138,374.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 13.84 万元、1.43 万元和-0.08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
其他	8,534.89	15,442.86	411,167.29
合计	8,534.89	2,015,442.86	411,167.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1.12 万元、201.54 万元和 0.8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与上市相关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7,754.06	1,587.25	781,801.12
其他	-78,662.51	469,030.00	489,037.15
合计	159,091.55	470,617.25	1,270,838.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08 万元、47.06 万元和 15.9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计提诉讼及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9,879.24	13,844,246.47	29,585,96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0,431.18	-4,947,278.47	-394,699.49
合计	6,509,448.06	8,896,968.00	29,191,269.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919.13 万元、889.70 万元和 650.94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2022 年所得税费用较多，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多，主要源于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子公司湖南昌迪可弥补亏损

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530.12	12,675.44	-643,4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7,108.51	3,316,490.16	3,633,55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9,600.00	-464,03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02.60	10,442.86	-77,86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850.00	-245,310.00	-254,919.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3,912.29	463,183.67	406,51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18.90	70,790.81	180,517.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6,994.60	2,096,293.98	2,070,309.3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8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四批）	1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	133,333.36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89,810.59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51,314.73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093,9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工作资金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贡献增量奖补资金	1,378,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源建设企业奖励资金	-	50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60,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奖金	-	-	51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省级人才专项经费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4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2,348.00	110,690.16	140,397.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68,396.51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	-	13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省级外贸促进资金	-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岳阳经济开发区创新人才团队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岳阳市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口岸开放发展奖补资金	-	-	91,856.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和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下半年贸易促进市场开拓资金	50,864.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	-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	17,000.00	29,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会展补贴/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	32,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商贸“四上”企业奖补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柴油叉车淘汰补助	-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自办展及重点展补助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资助	-	-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岳阳市新型工业化引导专项资金	1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上半年企业引进和培养高职高技能人才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企业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奖金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761,567.19	3,756,490.20	3,633,554.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222,521.02	5.10%	172,684,624.69	36.48%	144,429,897.85	36.69%
应收票据	244,228,421.79	36.40%	24,166,239.65	5.11%	48,346,359.11	12.28%
应收账款	134,873,835.10	20.10%	128,534,260.54	27.15%	61,253,453.65	15.56%

应收款项融资	16,643,174.69	2.48%	6,601,438.44	1.39%	28,593,851.17	7.26%
预付款项	24,868,125.21	3.71%	16,975,843.18	3.59%	13,407,946.20	3.41%
其他应收款	4,767,780.29	0.71%	6,075,554.86	1.28%	6,401,967.51	1.63%
存货	197,738,898.07	29.47%	90,074,870.88	19.03%	81,949,665.49	20.82%
其他流动资产	13,681,263.76	2.04%	28,237,806.16	5.97%	9,297,133.85	2.36%
合计	671,024,019.93	100.00%	473,350,638.40	100.00%	393,680,274.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9,368.03 万元、47,335.06 万元及 67,102.4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2%、92.75%及 97.26%。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0,870.00
银行存款	34,122,521.02	172,684,624.69	144,419,027.8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	-
合计	34,222,521.02	172,684,624.69	144,429,897.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在 286,611.53 元货币资金，因诉讼正在冻结中。2023 年末，公司存在 13,470,315.61 元货币资金系固定资产贷款专项使用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882,004.30	24,166,239.65	48,346,359.11
商业承兑汇票	33,346,417.49	-	-
合计	244,228,421.79	24,166,239.65	48,346,359.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6,013,949.0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4,640,302.0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4,199,586.50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504,000.00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3,150,000.00
合计	-	-	21,507,837.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8,192.03	1.32%	1,908,19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98,016.13	98.68%	7,824,181.03	5.48%	134,873,835.10
合计	144,606,208.16	100.00%	9,732,373.06	6.73%	134,873,835.1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8,192.03	1.39%	1,908,19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40,114.41	98.61%	7,005,853.87	5.17%	128,534,260.54
合计	137,448,306.44	100.00%	8,914,045.90	6.49%	128,534,260.5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63,258.30	100.00%	3,309,804.65	5.13%	61,253,453.65
合计	64,563,258.30	100.00%	3,309,804.65	5.13%	61,253,453.6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1,784,663.50	1,784,66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安顺市平坝区湘黔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23,528.53	123,528.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08,192.03	1,908,192.0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1,784,663.50	1,784,66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安顺市平坝区湘黔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23,528.53	123,528.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08,192.03	1,908,192.0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559,974.00	94.30%	6,727,998.70	5%	127,831,975.30
1至2年	6,794,246.34	4.76%	679,424.63	10%	6,114,821.71
2至3年	1,275,700.99	0.89%	382,710.30	30%	892,990.69
3至4年	68,094.80	0.05%	34,047.40	50%	34,047.40
合计	142,698,016.13	100.00%	7,824,181.03	5.48%	134,873,835.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614,058.61	97.84%	6,630,702.93	5%	125,983,355.68
1至2年	2,513,329.00	1.85%	251,332.90	10%	2,261,996.10
2至3年	412,726.80	0.30%	123,818.04	30%	288,908.76
3至4年	-	-	-	-	-
合计	135,540,114.41	100.00%	7,005,853.87	5.17%	128,534,260.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697,186.77	98.66%	3,184,859.34	5%	60,512,327.43
1至2年	739,568.73	1.15%	73,956.87	10%	665,611.86
2至3年	100,427.60	0.16%	30,128.28	30%	70,299.32
3至4年	-	-	-	-	-
4至5年	26,075.20	0.04%	20,860.16	80%	5,215.04
合计	64,563,258.30	100.00%	3,309,804.65	5.13%	61,253,453.6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双峰县湘联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9,399.00	无法收回	否
Meghmani Industries Ltd	货物滞港费	2022年12月31日	9,158.45	无法收回	否

岳阳市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4.00	无法收回	否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无法收回	否
湖南良田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8,883.7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非关联方	30,258,656.31	1 年以内	20.9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8,826.07	1 年以内	17.60%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6,093.41	1 年以内	6.17%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2}	非关联方	8,364,432.5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78%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8,597.00	1 年以内	5.39%
合计	-	80,786,605.33	-	55.86%

注 1：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 2：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苏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8,832.30	1 年以内	20.2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非关联方	14,146,859.40	1 年以内	10.29%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7,840.00	1 年以内	6.58%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2}	非关联方	8,927,302.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50%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6,200.00	1 年以内	6.49%

合计	-	68,827,033.90	-	50.08%
----	---	---------------	---	--------

注 1：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苏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九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5,984.00	1 年以内	14.3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347.37	1 年以内	13.5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5,570.00	1 年以内	10.80%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6,862,821.67	1 年以内	10.6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6,322,411.55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9.79%
合计	-	38,167,134.59	-	59.11%

注 1：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苏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隆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56.33 万元、13,744.83 万元和 14,460.6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88.5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聚醚胺扩产，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发生重大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8.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460.62	13,744.83	6,456.33
坏账准备	973.24	891.40	330.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487.38	12,853.43	6,125.35
营业收入	94,653.33	106,377.48	96,883.6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28%	12.92%	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6%、12.92%和 15.28%。公司销售活动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和 90 天以内信用期收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经营中，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资金实力和所在行业惯例等情况确定具体的信用期限，通常公司会给予优质客户或根据风电行业惯例给予风电领域客户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聚醚胺扩产，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占当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有所增加。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发生重大波动。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隆华新材	晨化股份	阿科力	元利科技	凯美特气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3.03	5.00	0.26	3.66	5.00
1-2 年	-	20.00	-	10.00	2.67	10.89	10.00
2-3 年	-	50.00	-	50.00	7.22	36.51	30.00
3-4 年	-	100.00	-	100.00	50.00	83.33	50.00
4-5 年	-	100.00	-	100.00	50.00	83.33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公开披露信息；隆华新材、阿科力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隆华新材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坏账计提率为 5%；阿科力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坏账计提率为 3.03%。

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阿科力和凯美特气，与其他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43,174.69	6,601,438.44	28,593,851.17
合计	16,643,174.69	6,601,438.44	28,593,851.1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846,170.22	-	139,506,051.66	-	69,163,826.33	-
合计	152,846,170.22	-	139,506,051.66	-	69,163,826.3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05,489.43	97.34%	16,633,452.50	97.98%	13,043,967.03	97.29%
1 至 2 年	490,821.60	1.97%	338,790.68	2.00%	363,979.17	2.71%
2 至 3 年	168,214.18	0.68%	3,600.00	0.02%	-	-
3 年以上	3,600.00	0.01%	-	-	-	-
合计	24,868,125.21	100.00%	16,975,843.18	100.00%	13,407,946.2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9,243.71	58.18%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巨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161.81	11.22%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中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47.79	2.40%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	1 年以内	费用款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916.00	1.7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797,769.31	75.58%	-	-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横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7,718.63	32.1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877.59	31.1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51.86	2.81%	1 年以内	货款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18.00	2.7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29,306.55	2.53%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2,110,072.63	71.34%	-	-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523.03	40.57%	1 年以内	货款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696.04	19.39%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	非关联方	939,899.15	7.01%	1 年以内	货款

料有限公司					
湖南华和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605.00	3.55%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市云溪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6,779.52	3.48%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9,921,502.74	74.00%	-	-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67,780.29	6,075,554.86	6,401,967.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767,780.29	6,075,554.86	6,401,967.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0,678.86	1,082,898.57	-	-	-	-	5,850,678.86	1,082,898.57
合计	5,850,678.86	1,082,898.57	-	-	-	-	5,850,678.86	1,082,898.5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9,598.96	574,044.10	-	-	-	-	6,649,598.96	574,044.10
合计	6,649,598.96	574,044.10	-	-	-	-	6,649,598.96	574,044.1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9,365.24	577,397.73	-	-	-	-	6,979,365.24	577,397.73
合计	6,979,365.24	577,397.73	-	-	-	-	6,979,365.24	577,397.7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34,978.36	41.62%	121,748.92	5%	2,313,229.44
1 至 2 年	668,926.50	11.43%	66,892.65	10%	602,033.85
2 至 3 年	2,514,150.00	42.97%	754,245.00	30%	1,759,905.00
3 至 4 年	177,624.00	3.04%	88,812.00	50%	88,812.00
4 至 5 年	19,000.00	0.32%	15,200.00	80%	3,800.00

5 年以上	36,000.00	0.62%	36,000.00	100%	-
合计	5,850,678.86	100.00%	1,082,898.57	18.51%	4,767,780.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88,811.78	47.95%	159,440.58	5%	3,029,371.20
1 至 2 年	3,227,163.18	48.53%	322,716.32	10%	2,904,446.86
2 至 3 年	178,624.00	2.69%	53,587.20	30%	125,036.80
3 至 4 年	19,000.00	0.29%	9,500.00	50%	9,500.00
4 至 5 年	36,000.00	0.54%	28,800.00	80%	7,200.00
合计	6,649,598.96	100.00%	574,044.10	8.63%	6,075,554.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84,775.74	80.02%	279,238.78	5%	5,305,536.96
1 至 2 年	974,589.50	13.96%	97,458.95	10%	877,130.55
2 至 3 年	59,000.00	0.85%	17,700.00	30%	41,300.00
3 至 4 年	356,000.00	5.10%	178,000.00	50%	178,000.0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5,000.00	0.07%	5,000.00	100%	-
合计	6,979,365.24	100.00%	577,397.73	8.27%	6,401,967.5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732,624.00	1,024,012.00	3,708,612.00
其他	1,118,054.86	58,886.57	1,059,168.29
合计	5,850,678.86	1,082,898.57	4,767,780.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076,272.00	543,558.00	5,532,714.00
其他	573,326.96	30,486.10	542,840.86

合计	6,649,598.96	574,044.10	6,075,554.86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805,594.80	567,135.94	6,238,458.86
其他	173,770.44	10,261.79	163,508.65
合计	6,979,365.24	577,397.73	6,401,967.5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34.18%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26%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其他	467,812.80	1 年以内、3-4 年	8.00%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5.1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	3,647,812.80	-	62.3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30.08%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200.00	1 年以内	12.03%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5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0,090.00	1 年以内、 1-2 年	7.22%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	-	4,200,290.00	-	63.16%

注 1：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

注 2：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武宣）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

注 3：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河池国投鱼峰水泥有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黔桂三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8.66%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3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2 年	10.7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1 年以内	8.7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1 年以内	7.74%
合计	-	-	4,900,000.00	-	70.22%

注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涟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鹤庆）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70,165.35	-	37,870,165.35
在产品	8,007,016.00	-	8,007,016.00
库存商品	153,433,390.23	14,038,079.77	139,395,310.4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466,406.26	-	12,466,406.26
合计	211,776,977.84	14,038,079.77	197,738,898.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55,518.68	138,340.17	23,317,178.51
在产品	3,138,783.69	-	3,138,783.69
库存商品	69,717,066.41	14,109,739.52	55,607,326.8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011,581.79	-	8,011,581.79
合计	104,322,950.57	14,248,079.69	90,074,870.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46,311.12	2,054.90	18,144,256.22
在产品	6,749,692.58	-	6,749,692.58
库存商品	52,127,648.31	496,556.60	51,631,091.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424,624.98	-	5,424,624.98
合计	82,448,276.99	498,611.50	81,949,665.4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4.97 万元、9,007.49 万元和 19,77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19.03%和 29.4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又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 63.22%、66.83%及 72.45%。2023 年末，公司存货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7.47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1,758.94

万元，以及原材料较 2022 年末增加 530.9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主要为水泥外加剂产品及催化剂材料增加，主要系：（1）受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公司水泥外加剂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库存商品有所增加；（2）公司已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的云溪新厂区投产在即，新增催化剂购买。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原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45.40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增加 8,371.63 万元，原材料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1.46 万元。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主要系（1）2024 年初，公司云溪新厂区已开始陆续投产，较原厂区产能扩充，且上游湖南石化原料供应充足，公司产量逐渐回升，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库存量也相应增加；（2）公司云溪新厂区开拓了乙酸乙酯等新产品，新产品生产放量初期销售尚未同步大幅放量，导致 2024 年 8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3）受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公司水泥外加剂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1,219,256.36	24,313,277.86	5,553,031.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62,007.40	-	102,592.52
上市费用	-	3,924,528.30	3,641,509.43
合计	13,681,263.76	28,237,806.16	9,297,133.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57,314,841.14	71.95%	352,005,725.38	40.40%	275,880,147.61	62.42%
在建工程	32,032,763.92	3.51%	300,335,484.69	34.47%	16,330,760.08	3.69%
使用权资产	1,527,180.76	0.17%	1,641,036.46	0.19%	2,894,128.17	0.65%
无形资产	149,209,055.35	16.33%	152,998,359.69	17.56%	103,168,488.19	23.34%
长期待摊费用	23,063,728.46	2.52%	23,744,381.54	2.73%	521,598.6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8,538.37	1.24%	8,778,107.19	1.01%	3,830,828.72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56,105.63	4.28%	31,725,282.99	3.64%	39,344,025.01	8.90%
合计	913,562,213.63	100.00%	871,228,377.94	100.00%	441,969,976.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4,197.00 万元、87,122.84 万元及 91,356.2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5%、92.43%及 91.7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新厂区的建设及产能的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逐年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118,392.99	352,049,865.94	28,850,936.47	788,317,322.46
房屋及建筑物	96,726,200.42	149,657,761.81	3,266,827.31	243,117,134.92
机器设备	356,359,228.63	201,604,174.43	25,252,984.65	532,710,418.41

运输工具	3,793,597.51	69,271.68	1,534.46	3,861,334.73
电子设备	4,434,130.23	196,487.60	280,569.07	4,350,04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5,236.20	522,170.42	49,020.98	4,278,38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112,667.61	33,477,514.52	15,587,700.81	131,002,481.32
房屋及建筑物	13,085,399.35	5,733,669.08	1,268,254.10	17,550,814.33
机器设备	92,647,393.37	26,406,057.55	14,111,803.84	104,941,647.08
运输工具	2,511,010.04	437,037.68	1,322.87	2,946,724.85
电子设备	3,250,669.53	396,490.14	181,271.01	3,465,888.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8,195.32	504,260.07	25,048.99	2,097,406.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2,005,725.38	-	-	657,314,841.14
房屋及建筑物	83,640,801.07	-	-	225,566,320.59
机器设备	263,711,835.26	-	-	427,768,771.33
运输工具	1,282,587.47	-	-	914,609.88
电子设备	1,183,460.70	-	-	884,16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7,040.88	-	-	2,180,97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005,725.38	-	-	657,314,841.14
房屋及建筑物	83,640,801.07	-	-	225,566,320.59
机器设备	263,711,835.26	-	-	427,768,771.33
运输工具	1,282,587.47	-	-	914,609.88
电子设备	1,183,460.70	-	-	884,16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7,040.88	-	-	2,180,979.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602,794.76	108,629,741.85	114,143.62	465,118,392.99
房屋及建筑物	73,340,894.94	23,400,182.73	14,877.25	96,726,200.42
机器设备	272,523,209.92	83,836,018.71	-	356,359,228.63
运输工具	3,469,074.92	392,043.96	67,521.37	3,793,597.51
电子设备	4,117,704.42	348,170.81	31,745.00	4,434,130.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1,910.56	653,325.64	-	3,805,23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722,647.15	32,484,323.51	94,303.05	113,112,667.61
房屋及建筑物	9,411,591.47	3,673,807.88	-	13,085,399.35
机器设备	66,127,100.36	26,520,293.01	-	92,647,393.37
运输工具	1,896,870.50	678,284.84	64,145.30	2,511,010.04
电子设备	2,307,988.65	972,838.63	30,157.75	3,250,66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9,096.17	639,099.15	-	1,618,195.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880,147.61	-	-	352,005,725.38
房屋及建筑物	63,929,303.47	-	-	83,640,801.07
机器设备	206,396,109.56	-	-	263,711,835.26
运输工具	1,572,204.42	-	-	1,282,587.47
电子设备	1,809,715.77	-	-	1,183,46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2,814.39	-	-	2,187,04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880,147.61	-	-	352,005,725.38
房屋及建筑物	63,929,303.47	-	-	83,640,801.07
机器设备	206,396,109.56	-	-	263,711,835.26
运输工具	1,572,204.42	-	-	1,282,587.47
电子设备	1,809,715.77	-	-	1,183,46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2,814.39	-	-	2,187,040.8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000,995.66	87,091,985.96	2,490,186.86	356,602,794.76
房屋及建筑物	49,296,039.14	24,050,555.80	5,700.00	73,340,894.94
机器设备	214,625,412.27	60,017,976.82	2,120,179.17	272,523,209.92
运输工具	3,210,998.59	586,048.20	327,971.87	3,469,074.92
电子设备	3,330,364.12	823,676.12	36,335.82	4,117,704.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8,181.54	1,613,729.02	-	3,151,910.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82,763.85	28,910,379.34	570,496.04	80,722,647.15
房屋及建筑物	6,666,525.10	2,747,209.57	2,143.20	9,411,591.47
机器设备	42,265,076.51	24,185,494.32	323,470.47	66,127,100.36
运输工具	1,438,289.00	668,944.84	210,363.34	1,896,870.50
电子设备	1,418,537.43	923,970.25	34,519.03	2,307,988.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335.81	384,760.36	-	979,096.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618,231.81	-	-	275,880,147.61
房屋及建筑物	42,629,514.04	-	-	63,929,303.47
机器设备	172,360,335.76	-	-	206,396,109.56
运输工具	1,772,709.59	-	-	1,572,204.42
电子设备	1,911,826.69	-	-	1,809,71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3,845.73	-	-	2,172,81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618,231.81	-	-	275,880,147.61
房屋及建筑物	42,629,514.04	-	-	63,929,303.47
机器设备	172,360,335.76	-	-	206,396,109.56
运输工具	1,772,709.59	-	-	1,572,204.42
电子设备	1,911,826.69	-	-	1,809,71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3,845.73	-	-	2,172,814.3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甲类仓库	585,921.43	平顶山昌明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公司开始建设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因此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用工程室	975,431.09	
抗爆控制室	805,227.38	
变配电室	1,511,646.64	
门卫室	497,585.93	
辅助用房	839,081.82	杭州昌德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63,033.52	516,522.98	319,841.26	6,859,715.24
房屋及建筑物	1,961,961.50	516,522.98	319,841.26	2,158,643.22
土地	4,701,072.02	-	-	4,701,07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21,997.06	630,378.68	319,841.26	5,332,534.48
房屋及建筑物	1,496,193.06	434,500.68	319,841.26	1,610,852.48
土地	3,525,804.00	195,878.00	-	3,721,682.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1,036.46	-	-	1,527,180.76
房屋及建筑物	465,768.44	-	-	547,790.74
土地	1,175,268.02	-	-	979,39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1,036.46	-	-	1,527,180.76
房屋及建筑物	465,768.44	-	-	547,790.74
土地	1,175,268.02	-	-	979,390.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32,727.90	-	869,694.38	6,663,033.52
房屋及建筑物	1,961,961.50	-	-	1,961,961.50
土地	5,570,766.40	-	869,694.38	4,701,07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38,599.73	963,193.58	579,796.25	5,021,997.06
房屋及建筑物	826,816.48	669,376.58	-	1,496,193.06
土地	3,811,783.25	293,817.00	579,796.25	3,525,804.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4,128.17	-	-	1,641,036.46
房屋及建筑物	1,135,145.02	-	-	465,768.44
土地	1,758,983.15	-	-	1,175,26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4,128.17	-	-	1,641,036.46
房屋及建筑物	1,135,145.02	-	-	465,768.44
土地	1,758,983.15	-	-	1,175,268.0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3,650.87	49,077.03	-	7,532,727.90
房屋及建筑物	1,912,884.47	49,077.03	-	1,961,961.50
土地	5,570,766.40	-	-	5,570,76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7,864.97	1,230,734.76	-	4,638,599.73
房屋及建筑物	179,796.85	647,019.63	-	826,816.48
土地	3,228,068.12	583,715.13	-	3,811,783.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5,785.90	-	-	2,894,128.17
房屋及建筑物	1,733,087.62	-	-	1,135,145.02
土地	2,342,698.28	-	-	1,758,983.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5,785.90	-	-	2,894,128.17
房屋及建筑物	1,733,087.62	-	-	1,135,145.02
土地	2,342,698.28	-	-	1,758,983.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361,092.16	3,175,547.51	3,536,639.67	-	-	-	-	自有资金	-

(二期)									
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4,819,077.15	2,146,186.71	6,965,263.86	-	2,042,970.88	-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281,494,309.91	67,039,759.34	338,731,600.11	-	4,130,634.74	1,398,055.55	3.5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9,802,469.14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一期)	-	197,174.54	197,174.54	-	1,502,261.31	-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尼龙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	-	-	-	-	-	-	自有资金	-
10 万 t/a 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7,290,355.53	-	-	443,836.87	-	-	-	自有资金	6,846,518.66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3,245,310.72	8,028,715.88	-	-	-	-	-	自有资金	11,274,026.60
合计	297,210,145.47	80,587,383.98	349,430,678.18	443,836.87	7,675,866.93	1,398,055.55	-	-	27,923,014.4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	880,126.27	1,568,125.75	2,087,159.86	-	-	-	-	自有资金	361,092.16
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4,196,545.49	98,066,632.67	97,444,101.01	-	2,042,970.88	2,042,970.88	3.0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4,819,077.15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1,373,077.85	280,121,232.06	-	-	2,732,579.19	2,732,579.19	3.3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81,494,309.91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一期)	-	366,972.48	366,972.48	-	1,502,261.31	-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尼龙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	81,164.17	81,164.17	-	-	-	-	自有资金	-
10 万 t/a 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5,523,239.66	1,767,115.87	-	-	-	-	-	自有资金	7,290,355.53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1,544,292.44	1,701,018.28	-	-	-	-	-	自有资金	3,245,310.72
合计	13,517,281.71	383,672,261.28	99,979,397.52	-	6,277,811.38	4,775,550.07	-	-	297,210,145.4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9,691,406.98	56,181,127.67	64,992,408.38	-	-	-	-	自有资金	880,126.27

（二期）									
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	4,196,545.49	-	-	-	-	-	自有资金	4,196,545.49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	1,373,077.85	-	-	-	-	-	自有资金	1,373,077.85
设备安装	-	1,297,545.51	1,297,545.51	-	-	-	-	自有资金	-
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一期）	-	700,000.00	700,000.00	-	1,502,261.31	-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尼龙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	10,939,075.13	10,939,075.13	-	-	-	-	自有资金	-
10 万 t/a 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	5,523,239.66	-	-	-	-	-	自有资金	5,523,239.66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	1,544,292.44	-	-	-	-	-	自有资金	1,544,292.44
合计	9,691,406.98	81,754,903.75	77,929,029.02	-	1,502,261.31	-	-	-	13,517,281.7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金额为 2,813,478.37 元、3,125,339.22 元及 4,109,749.52 元，主要系为建设工程购买的相关材料等。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106,657.59	-	1,158,857.42	158,947,800.17
土地使用权	159,817,109.59	-	1,158,857.42	158,658,252.17
软件	43,162.39	-	-	43,162.39
排污权	246,385.61	-	-	246,385.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08,297.90	2,791,472.78	161,025.86	9,738,744.82
土地使用权	7,051,614.68	2,757,895.12	161,025.86	9,648,483.94
软件	43,162.39	-	-	43,162.39
排污权	13,520.83	33,577.66	-	47,098.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998,359.69	-	-	149,209,055.35
土地使用权	152,765,494.91	-	-	149,009,768.23

软件	-	-	-	-
排污权	232,864.78	-	-	199,28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998,359.69	-	-	149,209,055.35
土地使用权	152,765,494.91	-	-	149,009,768.23
软件	-	-	-	-
排污权	232,864.78	-	-	199,287.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452,424.86	53,654,232.73	-	160,106,657.59
土地使用权	106,409,262.47	53,407,847.12	-	159,817,109.59
软件	43,162.39	-	-	43,162.39
排污权	-	246,385.61	-	246,385.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83,936.67	3,824,361.23	-	7,108,297.90
土地使用权	3,240,774.28	3,810,840.40	-	7,051,614.68
软件	43,162.39	-	-	43,162.39
排污权	-	13,520.83	-	13,52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168,488.19	-	-	152,998,359.69
土地使用权	103,168,488.19	-	-	152,765,494.91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232,86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68,488.19	-	-	152,998,359.69
土地使用权	103,168,488.19	-	-	152,765,494.91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232,864.7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01,697.36	69,950,727.50	-	106,452,424.86
土地使用权	36,458,534.97	69,950,727.50	-	106,409,262.47
软件	43,162.39	-	-	43,162.39
排污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1,386.91	1,192,549.76	-	3,283,936.67
土地使用权	2,048,224.52	1,192,549.76	-	3,240,774.28
软件	43,162.39	-	-	43,162.39
排污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10,310.45	-	-	103,168,488.19
土地使用权	34,410,310.45	-	-	103,168,488.19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10,310.45	-	-	103,168,488.19
土地使用权	34,410,310.45	-	-	103,168,488.19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14,045.90	818,327.16	-	-	-	9,732,373.0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755,074.60	-	-	-	1,755,07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4,044.10	508,854.47	-	-	-	1,082,898.57
存货跌价准备	14,248,079.69	1,349,578.19	-	1,559,578.11	-	14,038,079.77
合计	23,736,169.69	4,431,834.42	-	1,559,578.11	-	26,608,426.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9,804.65	5,604,241.25	-	-	-	8,914,04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7,397.73	-3,353.63	-	-	-	574,044.10
存货跌价准备	498,611.50	14,053,051.92	-	303,583.73	-	14,248,079.69
合计	4,385,813.88	19,653,939.54	-	303,583.73	-	23,736,169.6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95,233.07	-1,346,544.69	-	-	38,883.73	3,309,80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648.41	306,749.32	-	-	-	577,397.73
存货跌价准备	691,043.88	861,489.41	-	1,053,921.79	-	498,611.50

合计	5,656,925.36	-178,305.96	-	1,053,921.79	38,883.73	4,385,813.88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	72,627.12	-	72,627.12	-	0.0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费	149,999.92	-	33,333.36	-	116,666.56
人力资源系统服务	56,698.20	-	30,238.96	-	26,459.24
北京国贸通大数据信息服务费	62,893.06	-	31,446.56	-	31,446.5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服务费	-	49,496.23	8,249.40	-	41,246.83
催化剂	23,402,163.24	5,194,955.61	5,749,209.52	-	22,847,909.33
合计	23,744,381.54	5,244,451.84	5,925,104.92	-	23,063,728.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服务费	37,500.00	-	37,500.00	-	-
办公楼装修	182,042.04	-	109,414.92	-	72,627.1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费	199,999.96	-	50,000.04	-	149,999.92
人力资源系统服务	102,056.64	-	45,358.44	-	56,698.20
北京国贸通大数据信息服务费	-	94,339.62	31,446.56	-	62,893.06
催化剂	-	24,778,761.06	1,376,597.82	-	23,402,163.24
合计	521,598.64	24,873,100.68	1,650,317.78	-	23,744,381.5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服务费	150,000.00	-	112,500.00	-	37,500.00
办公楼装修	291,456.96	-	109,414.92	-	182,042.0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费	-	250,000.00	50,000.04	-	199,999.96
人力资源系统服务	-	136,075.47	34,018.83	-	102,056.64
合计	441,456.96	386,075.47	305,933.79	-	521,598.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05,989.75	3,906,154.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60,429.13	2,949,064.38
租赁负债	1,616,505.34	244,087.24
销售返利	-	-
股权激励费用	14,612,575.20	2,191,886.28
可抵扣亏损	15,321,951.10	2,298,292.67
减：抵消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180.76	230,946.55
其中：使用权资产	1,527,180.76	230,946.55
合计	75,690,269.76	11,358,538.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34,575.29	3,530,37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46,423.21	1,731,963.49
租赁负债	1,918,585.47	287,787.82
销售返利	153,371.68	23,005.75
股权激励费用	14,203,725.20	2,130,558.78
可抵扣亏损	8,795,884.09	1,319,382.61
减：抵消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099.34	244,964.90
其中：使用权资产	1,633,099.34	244,964.90
合计	58,519,465.60	8,778,107.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8,416.15	571,262.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12,842.61	1,024,855.40
租赁负债	2,408,742.46	361,311.37
销售返利	-	-
股权激励费用	13,958,415.20	2,093,762.28
可抵扣亏损	-	-
减：抵消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9,085.02	220,362.75
其中：使用权资产	1,469,085.02	220,362.75
合计	24,619,331.40	3,830,82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2,767,875.34	12,987,677.20	15,658,235.83
预付土地及厂房款项	17,763,754.18	17,763,754.18	23,685,789.18
其他	18,524,476.11	973,851.61	-
合计	39,056,105.63	31,725,282.99	39,344,025.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1	10.53	12.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1	9.12	7.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98	1.2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3 次/年、10.53 次/年和 10.07 次/年（年化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9 次/年、9.12 次/年和 7.81 次/年（年化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1.24 次/年、0.98 次/年及 0.9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隆华新材	82.62	102.39	60.19
	晨化股份	14.91	17.04	19.63

	阿科力	6.32	8.26	8.50
	元利科技	15.97	15.59	18.18
	凯美特气	8.11	5.24	7.97
	平均值	11.32	11.53	13.57
	昌德科技	10.07	10.53	12.43
存货周转率（次）	隆华新材	17.42	20.56	13.10
	晨化股份	5.98	5.43	5.69
	阿科力	10.04	9.16	9.80
	元利科技	5.54	5.10	5.42
	凯美特气	6.36	6.37	10.39
	平均值	9.07	9.32	8.88
	昌德科技	7.81	9.12	7.89

注 1：上述指标系通过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经计算得出；

注 2：因隆华新材主要销售聚醚系列产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剔除隆华新材影响。

注 3：2024 年 1-8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3 次/年、10.53 次/年和 10.07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9 次/年、9.12 次/年和 7.81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147,393.30	17.89%	27,894,865.27	12.07%	30,240,954.91	20.62%
应付账款	118,259,777.81	32.98%	156,482,043.84	67.70%	48,571,807.92	33.13%
合同负债	24,009,100.59	6.69%	5,801,731.35	2.51%	9,230,705.00	6.30%
应付职工薪酬	5,097,554.00	1.42%	15,260,611.55	6.60%	24,514,133.17	16.72%
应交税费	3,082,923.10	0.86%	6,378,812.95	2.76%	13,982,822.98	9.54%
其他应付款	3,712,742.73	1.04%	4,810,592.25	2.08%	3,723,373.09	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1,320.15	3.19%	2,866,003.27	1.24%	4,771,086.62	3.25%

其他流动负债	128,871,791.10	35.94%	11,645,007.53	5.04%	11,588,243.86	7.90%
合计	358,612,602.78	100.00%	231,139,668.01	100.00%	146,623,127.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4,662.31 万元、23,113.97 万元及 35,861.26 万元,流动负债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以上各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67%、93.92%及 94.9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贷款及利息	-	20,020,166.66	-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4,147,393.30	7,874,698.61	30,240,954.91
合计	64,147,393.30	27,894,865.27	30,240,954.9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336,430.06	97.53%	151,667,249.44	96.92%	45,507,560.98	93.69%
1 年以上	2,923,347.75	2.47%	4,814,794.40	3.08%	3,064,246.94	6.31%
合计	118,259,777.81	100.00%	156,482,043.84	100.00%	48,571,807.9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9,907,036.05	1年以内	16.83%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7,648,141.59	1年以内	6.47%
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138,190.82	1年以内	5.19%
湖南中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745,893.12	1年以内	4.01%
湖南康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381,455.39	1年以内	3.70%
合计	-	-	42,820,716.97	-	36.2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6,084,004.83	1年以内	23.06%
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324,151.52	1年以内	5.3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8,248,141.59	1年以内	5.27%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04,925.39	1年以内	4.41%
湖南中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573,087.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	-	65,134,310.33	-	41.6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869,428.93	1年以内	18.26%
湖南科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169,240.95	1年以内	10.64%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2,523.80	1年以内	4.72%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268,218.44	1年以内	4.67%
临沂市顺旭运	非关联方	运费	2,160,162.09	1年以内	4.45%

输有限公司					
合计	-	-	20,759,574.21	-	42.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24,009,100.59	5,801,731.35	9,230,705.00
合计	24,009,100.59	5,801,731.35	9,230,705.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3,436.98	61.23%	2,391,449.86	49.71%	2,036,689.86	63.21%
1-2年	381,161.47	10.27%	1,324,898.11	27.54%	382,506.46	11.87%
2-3年	413,200.00	11.13%	342,100.00	7.11%	660,444.28	20.50%
3-4年	132,100.00	3.56%	660,444.28	13.73%	10,000.00	0.31%
4-5年	422,444.28	11.38%	3,600.00	0.07%	102,500.00	3.18%
5年以上	90,400.00	2.43%	88,100.00	1.83%	30,000.00	0.93%
合计	3,712,742.73	100.00%	4,810,592.25	100.00%	3,222,140.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61,844.28	55.53%	2,937,444.28	61.06%	2,338,244.28	72.57%

上市费用	849,056.62	22.87%	471,698.11	9.81%	471,698.11	14.64%
其他	801,841.83	21.60%	1,401,449.86	29.13%	412,198.21	12.79%
合计	3,712,742.73	100.00%	4,810,592.25	100.00%	3,222,140.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849,056.62	1年以内	22.87%
瞿小秋	非关联方	其他	185,896.47	1年以内	5.01%
岳阳君时达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4-5年	2.69%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8,860.27	1年以内	2.12%
岳阳市新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2年, 3-4年	1.89%
合计	-	-	1,283,813.36	-	34.58%

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瞿小秋	非关联方	其他	497,758.42	1年以内	10.3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471,698.11	1-2年	9.81%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8,000.00	3-4年	6.40%
岳阳市好易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32,740.00	1年以内	4.84%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16,587.81	1年以内	2.42%
合计	-	-	1,626,784.34	-	33.8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471,698.11	1 年以内	14.64%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8,000.00	2-3 年	9.56%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0	1 年以内	3.10%
秦芳	员工	其他	81,946.49	1 年以内	2.54%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3,000.00	1 年以内	2.27%
合计	-	-	1,034,644.60	-	32.1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501,232.4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501,232.49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241,208.88	41,243,694.47	51,407,411.93	5,077,49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02.67	2,828,209.63	2,827,549.72	20,062.58
三、辞退福利	-	372,925.66	372,925.6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260,611.55	44,444,829.76	54,607,887.31	5,097,554.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496,970.20	70,773,076.50	80,028,837.82	15,241,20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62.97	3,996,899.16	3,994,659.46	19,402.67
三、辞退福利	-	345,567.44	345,567.4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514,133.17	75,115,543.10	84,369,064.72	15,260,611.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819,877.47	72,415,416.50	65,738,323.77	24,496,97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5,851.57	3,248,688.60	17,162.97
三、辞退福利	-	52,525.28	52,525.2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19,877.47	75,733,793.35	69,039,537.65	24,514,133.1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5,889.45	35,464,095.09	45,652,217.45	5,017,767.09
2、职工福利费	-	2,386,871.71	2,386,871.71	-
3、社会保险费	13,448.28	1,678,306.67	1,678,617.28	13,137.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712.22	1,424,114.78	1,424,530.58	12,296.42
工伤保险费	736.06	254,191.89	254,086.70	841.2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00.00	1,596,900.00	1,597,400.00	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71.15	117,521.00	92,305.49	46,386.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241,208.88	41,243,694.47	51,407,411.93	5,077,491.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37,557.85	62,187,943.14	71,419,611.54	15,205,889.45
2、职工福利费	-	3,467,287.02	3,467,287.02	-
3、社会保险费	16,042.95	2,420,340.88	2,422,935.55	13,448.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728.44	2,055,937.11	2,057,953.33	12,712.22
工伤保险费	1,314.51	364,403.77	364,982.22	736.0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000.00	2,329,550.00	2,331,850.00	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69.40	367,955.46	387,153.71	21,171.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496,970.20	70,773,076.50	80,028,837.82	15,241,208.8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3,569.48	63,218,446.56	56,594,458.19	24,437,557.85
2、职工福利费	-	4,705,186.46	4,705,186.46	-
3、社会保险费	-	2,131,219.51	2,115,176.56	16,04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16,232.83	1,801,504.39	14,728.44
工伤保险费	-	314,986.68	313,672.17	1,314.5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67,032.57	1,864,032.57	3,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7.99	493,531.40	459,469.99	40,369.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819,877.47	72,415,416.50	65,738,323.77	24,496,970.2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4,575.89	1,308,944.10	4,711,317.8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51,775.68	4,305,790.32	7,956,605.77
个人所得税	1,066,985.89	12,705.24	58,19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03.08	281,426.53	652,767.7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6,247.91	208,311.59	466,262.71
房产税	155,097.28	24,466.93	5,257.84
印花税	182,545.71	204,506.13	113,783.20
土地使用税	239,269.34	26,576.54	12,738.05
其他	24,022.32	6,085.57	5,899.59
合计	3,082,923.10	6,378,812.95	13,982,822.9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02,500.00	1,515,000.00	2,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991,529.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1,341.00	1,042,697.78	1,526,188.23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费用	557,479.15	308,305.49	3,368.75
合计	11,431,320.15	2,866,003.27	4,771,086.6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5,827,680.94	11,113,879.74	10,494,973.50
待转销项税额	3,044,110.16	531,127.79	1,093,270.36
合计	128,871,791.10	11,645,007.53	11,588,243.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9,985,000.00	95.54%	331,485,000.00	95.38%	4,506,737.50	41.78%
租赁负债	1,927,861.63	0.47%	2,088,885.96	0.60%	3,133,796.67	29.05%
预计负债	324,430.00	0.08%	464,030.00	0.13%	0	0.00%
递延收益	15,939,407.87	3.91%	13,494,666.55	3.88%	3,146,666.59	29.17%
合计	408,176,699.50	100.00%	347,532,582.51	100.00%	10,787,200.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8.72 万元、34,753.26 万元及 40,817.67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以上三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99.87%及 99.92%。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因云溪新厂区建设而新增银行长期项目贷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39%	43.04%	18.84%
流动比率（倍）	1.87	2.05	2.68
速动比率（倍）	1.32	1.66	2.13
利息支出	8,094,448.48	2,425,054.67	3,037,146.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1	40.10	74.05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4%、43.04%和 48.39%，流动比率分别为 2.68 倍、2.05 倍和 1.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3 倍、1.66 倍和 1.32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05 倍、40.10 倍和 8.41 倍，公司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较好的水平。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产，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同时为构建长期资产，银行借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隆华新材	41.28%	30.30%	14.10%
	晨化股份	25.22%	23.63%	16.66%
	阿科力	20.29%	18.15%	19.54%
	元利科技	18.13%	14.87%	15.48%
	凯美特气	32.24%	32.29%	44.66%
	平均值	27.43%	23.85%	22.09%
	昌德科技	48.39%	43.04%	18.84%
流动比率（倍）	隆华新材	1.95	2.64	4.02
	晨化股份	3.67	3.65	4.82
	阿科力	2.36	3.16	3.24
	元利科技	3.52	4.36	4.64
	凯美特气	1.92	2.26	1.44
	平均值	2.68	3.21	3.63
	昌德科技	1.87	2.05	2.68
速动比率（倍）	隆华新材	1.56	2.16	3.29
	晨化股份	3.29	3.19	4.06
	阿科力	2.16	2.88	2.94
	元利科技	3.00	3.73	3.93
	凯美特气	1.83	2.17	1.36
	平均值	2.37	2.83	3.12
	昌德科技	1.32	1.66	2.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采用其 2024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但相比于已上市的可比公司，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筹资渠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34,797.46	19,529,151.10	178,627,8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96,893.95	-337,567,471.66	-181,577,55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97,256.88	345,155,151.05	-45,561,73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8,562,103.67	27,968,115.31	-47,753,168.4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62.78 万元、1,952.92 万元和 -14,303.48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4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收到的票据回款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3,433,258.87	85,934,008.11	192,684,936.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82,256.23	5,600,887.62	-1,039,795.37
资产减值准备	1,349,578.19	14,053,051.92	861,489.41
固定资产折旧	33,477,514.52	32,484,323.51	28,910,379.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0,378.68	963,193.58	1,230,734.76
无形资产摊销	2,791,472.78	3,824,361.23	1,192,54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5,104.92	1,650,317.78	305,93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06	-14,262.69	-138,37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754.06	1,587.25	484,704.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3,803.23	1,734,825.86	2,380,73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251.67	1,541,656.27	196,3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0,431.18	-4,947,278.47	-394,69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54,027.27	-21,874,673.58	-5,698,80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553,714.24	-48,891,318.96	12,752,27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62,150.08	-68,197,051.64	-55,963,159.55
其他	4,741,075.94	15,665,523.31	862,5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4,797.46	19,529,151.10	178,627,810.1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57.76 万元、-33,756.75 万元和 -6,749.6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包括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尼龙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及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等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6.17 万元、34,515.52 万元和 7,119.73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长短期借款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分别通过长、短期借款来满足项目建设和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制造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562.97 万元、106,130.71 万元和 94,61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77%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配套国内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建设了多个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利用国内领先的绿色循环利用技术，把上游己内酰胺等大宗化工生产企业的废水、废气和副产物转化成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服务方案，助推产业链节能减排、绿色升级。围绕华中区域环氧丙烷生产基地，公司开发了以风电为主要应用场景的新能源材料聚醚胺，建成了特种胺新材料生产基地，为“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色清洁能源开发提供了重要材料，助力国家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和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目前主要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属于石化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的

一个分支，具有循环经济及绿色环保属性。行业内企业的原料主要来自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通过综合利用技术将其转化为一系列产品，减少了己内酰胺行业的环境污染及碳排放，因此本行业已成为推动己内酰胺产业绿色化改造、园区循环式发展的一大助力。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包括低毒农药、环氧树脂固化剂、低毒环保型有机溶剂、杀菌剂、水泥生产、浮选剂等多个领域应用，抗周期能力较强，是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石，是公司长期持续经营的保证。

公司新材料制造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聚醚多元醇、聚醚胺、丙二醇三大系列产品。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于 2021 年开始生产聚醚胺产品原材料丙二醇，形成了“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聚醚胺”产业链的技术闭环。在满足丙二醇自用的同时，公司基于市场行情组织生产并对外出售丙二醇产品，缓解了丙二醇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该业务是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公司能够通过扩产和有序释放产能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有助于公司及时捕捉风电等市场机会，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发展。

2024 年，公司岳阳市云溪生产基地逐渐投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广西钦州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产业链的宽度和深度，扩充产品种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实力，实现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卫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3%	9.86%
智德达	蒋卫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4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智德源	持有本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
智德达	持有本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
康凯环保	持有本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
金石基金	持有本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
智德信	持有本公司股权 5%及以上股东
岳阳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湖南昌迪	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昌明	全资子公司
广西昌德	全资子公司
杭州昌德	控股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卫和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徐冬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曾露	公司董事
张跃军	公司独立董事
邓中华	公司独立董事
隋东仁	公司监事
蒋君飞	公司监事
徐晓梅	公司监事
罗小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屈铠甲	曾为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任期届满后未连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邓中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中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邓中华曾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中华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隋东仁担任董事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屈铠甲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已离任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中华曾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邓中华已于 2024 年 12 月从该企业离任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中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邓中华已于 2024 年 5 月从该企业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1,238.94	0.02%
小计	-	-	-	-	221,238.94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向烟台凯盛销售少量聚醚系列产品，除此外，无其他关联销售情形。烟台凯盛为聚醚胺系列产品生产商，因客户临时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交易金额小，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 公司与烟台凯盛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	-	-
合计	-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位于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 A 栋 52 幢 302 室的房屋租赁给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智德信，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因智德信未实际使用，仅作为注册地，公司未向智德信收取租赁费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蒋卫和、刘润辉	110,000,000.00	2022-10-27至2029-10-27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20,000,000.00	2024-6-28至2026-6-27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20,000,000.00	2024-8-23至2026-8-21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28,663,838.80	2019-1-8至2022-7-19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5,000,000.00	2020-10-6至2022-9-1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2,000,000.00	2021-3-17至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4,000,000.00	2021-3-17至2022-1-1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智德达、智德源	4,800,000.00	2021-3-26至2022-2-16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智德达、智德源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2,000,000.00	2021-3-31至2022-2-24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7,500,000.00	2021-4-6至2023-3-2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9,000,000.00	2022-4-27至2023-8-7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20,000,000.00	2022-6-30至2022-12-26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5,000,000.00	2022-10-13至2022-12-2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10,000,000.00	2023-3-24至2023-12-19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20,000,000.00	2023-10-11至2024-1-26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30,000,000.00	2023-10-25至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4-1-26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	3,000,000.00	2023-12-29 至 2024-4-2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蒋卫和、刘润辉	10,000,000.00	2024-3-12 至 2024-7-9	保证	连带	是	蒋卫和、刘润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注：上表中担保对象列示的为相关保证合同的担保方，对应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或公司之子公司；刘润辉系蒋卫和配偶。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78	424.52	458.0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内部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与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0 月，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未支付设备采购余款，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岳阳新材料支付合同余款及对应的利息、财产保全费等合计 181.26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12 月，岳阳新材料就该案提起了反诉，岳阳新材料认为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调试不合格，未达到付款条件，并要求苏州希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岳阳新材料因此遭受的损失 56.13 万元。截止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2、搬迁补偿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与己内酰胺厂内片区（改制企业）征拆项目部签订《己内酰胺厂内片区（改制企业）征拆项目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补偿公司坐落在己内酰胺厂内片区的 5577.3 m²建筑物及其相关附属物，补偿金额为 2,299.942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与己内酰胺厂内片区（改制企业）征拆项目部签订《己内酰胺厂内片区（改制企业）征拆项目设备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补偿项目红线范围内公司持有产权机器设备的收购及搬迁补偿和其他物资的搬迁补偿，补偿金额为 2,365.1019 万元。

3、中石化资本对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其拟向公司投资7,5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642.098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中642.098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857.901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812,660.00	一审尚未宣判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6,744.40	二审发回重审；因刑事民事案件交叉，一审中止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86,611.53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因刑事民事案件交叉，二审中止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146,015.93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1、 重要承诺**

公司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签订《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投资》项目合同书，决定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投资建设《年产65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52,138.00万元，项目使用土地约200亩，主要建设己内酰胺副产物、乙二醇副产物、丙烯酸及酯副产物等副产资源综合利用单元，加氢、环氧化等精细化中间体单元及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设计年产能65万吨。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新三板挂牌后适用）》，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四）公司账面现金充足。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一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480448.6	环氧丁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7/16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	ZL201910369963.1	从环己烷氧化轻质油中回收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	2020/1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810480451.8	含乙二醇和 1,2-丁二醇的原料的预分离方法及环氧丁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2/5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4	ZL201810088526.8	环己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0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5	ZL201710722825.8	联产二甲基苄醇与 1,2-戊二醇的方法	发明	2020/7/28	昌德化工、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公司、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继受取得	-
6	ZL201310131364.9	结片机以及将熔融态物料结晶的方法	发明	2018/7/2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7	ZL201510311880.9	一种邻烷氧基环己醇的脱氢方法	发明	2018/3/20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8	ZL201510310632.2	一种 3,4-环氧环己烷基甲缩醛二醇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7/10/2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9	ZL201310578336.1	一种烯烃环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7/10/1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0	ZL2015103111913.X	一种 (3-烷氧基-4-羟基) - 环己基甲缩醛二醇与其异构体的用途	发明	2017/7/18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1	ZL201310589159.7	一种 2-甲氧基环己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6/16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2	ZL201310104478.4	一种脱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脱氢方法	发明	2016/8/3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3	ZL201110386228.5	一种环己烯氧化制备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	2015/12/2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4	ZL201310104760.2	一种制备邻苯二酚的方法	发明	2015/10/28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5	ZL201110386227.0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5/9/30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6	ZL201110386707.7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5/4/29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7	ZL201110385771.3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5/4/29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8	ZL201110386708.1	一种环己烯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5/4/29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19	ZL201110386229.X	一种环己烯氧化制备 1,2-环己二醇的方法	发明	2015/4/8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0	ZL201110111332.3	一种环己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8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1	ZL201110111305.6	一种环己烷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4/12/1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2	ZL201110111196.8	一种环己烷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4/12/1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3	ZL201110111313.0	一种环己烷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4/12/1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4	ZL201110115524.1	一种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醇的方法	发明	2014/12/1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5	ZL201110387622.0	一种一氧化二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8/20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6	ZL201010524042.7	一种从松节油中提纯 β -蒎烯并制取 α -环氧蒎烷的方法	发明	2013/4/24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7	ZL201010587033.2	一种四官能团耐候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4/24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8	ZL200910312485.7	一种脂环改性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4/17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29	ZL201010523961.2	一种纯化 β -蒎烯的方法	发明	2013/1/16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0	ZL201010578423.3	一种从熔融态皂化废碱液回收纯碱的方法和专用冷却装置	发明	2013/1/2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1	ZL200910312471.5	一种对含 4-乙烯基环己烯的废液回收和利用方法	发明	2012/12/19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2	ZL201010572925.5	一种邻氯环己醇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12/12/19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3	ZL200710035352.0	一种制备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	2012/9/26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4	ZL201010583703.3	三(2-羟基环己基)异氰尿酸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2/9/12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5	ZL200910308856.4	一种环氧化物催化水合制备 1,2-二醇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2/7/25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6	ZL200910308796.6	一种制备环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的方法	发明	2011/11/23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7	ZL200910312465.X	一种不饱和聚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9/28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8	ZL200910304479.7	一种含环己基二元醚醇的缩水甘油醚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5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39	ZL200710192631.8	一种二聚环己酮醛缩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0/6/2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40	ZL200710192630.3	一种从轻质油中回收环氧环己烷工艺的开环反应方法	发明	2009/6/24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41	ZL200510031872.5	一种用环己烷制备 1,2-环氧环己烷的方法	发明	2008/11/26	昌德化工	公司	继受取得	-
42	ZL201911338263.2	硅酸钠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1/9/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3	ZL201911397940.8	脂环族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3/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1911363417.3	碳酸二甲酯与甲醇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2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2110395877.5	1,2-环己二胺副产物的再利用方法、环氧树脂固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2/5/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1810720228.6	一种制备环己醇的方法	发明	2022/8/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7	ZL202110536844.8	甲酸甲酯废液的再利用方法	发明	2022/1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1911399146.7	环己酮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1911325030.9	氧化铝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正戊腈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1/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2111277481.7	一种从氧化轻质油中回收提纯环氧环己烷的清洁生产方法	发明	2023/4/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2210616581.6	一种透明共聚酰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13	华南理工大学、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公司	原始取得	-
52	ZL202210589462.6	一种水泥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4/1/9	公司、杭州昌德	公司、杭州昌德	原始取得	-
53	ZL202210590576.2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	20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111675705.X	环己醇的提纯方法及环己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2/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210600063.5	一种矿渣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4/2/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6	ZL202111567025.6	一种制备 6-氨基己酸的方法	发明	2024/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2111675501.6	3-戊氧基丙酸戊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8/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1610964274.1	一种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2/27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59	ZL201610967130.1	一种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0/5/15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0	ZL201610964504.4	一种水泥粉磨的方法和水水泥助磨剂	发明	2019/12/27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1	ZL201610967132.0	一种水泥粉磨的方法和水水泥助磨剂	发明	2020/5/15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2	ZL201610967133.5	一种矿产粉磨的方法和矿产助磨剂	发明	2020/5/15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3	ZL201610964503.X	一种矿产粉磨的方法和矿产助磨剂	发明	2020/5/15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4	ZL201610964505.9	一种水泥混合材粉磨的方法和水泥混合材助磨剂	发明	2019/12/27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5	ZL201610967135.4	一种水泥混合材粉磨的方法和水泥混合材助磨剂	发明	2020/5/15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6	ZL201711181040.0	水泥烟气脱硫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0/8/4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7	ZL202021939367.7	一种过滤器及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8	ZL201711180480.4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	2021/8/27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69	ZL201910503199.2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	2022/1/14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70	ZL201910502484.2	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	发明	2022/3/4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71	ZL201910503197.3	一种助磨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2/3/4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72	ZL202210334339.X	一种燃煤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3/9/22	湖南昌迪	湖南昌迪	原始取得	-
73	ZL201810442418.6	1,2-环己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2/5	湖南昌迪	公司、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4	ZL201510312020.7	一种制备胺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8/3/20	公司	岳阳新材料	继受取得	-
75	ZL201610695924.7	2-氨基甲基环己胺的合成	发明	2018/2/16	公司	岳阳新材料	继受取得	-

		方法						
76	ZL202210415190.8	一种连续化制备三乙胺的方法	发明	2023/8/22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7	ZL20221016329.8	改性聚碳酸环己烯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10/27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8	ZL202210437688.4	二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5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79	ZL202211488025.1	联产丙二醇甲醚和异丙醇胺的方法	发明	2024/3/29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0	ZL202211577506.X	改性聚碳酸亚丙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5/28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1	ZL202210722918.1	胺类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7/30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2	ZL202111674884.5	醇醚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8/23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原始取得	-
83	ZL201510311937.5	一种正己醛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7/3/8	公司	杭州昌德	继受取得	-
84	ZL201620910617.1	从轻质油中回收环氧环己烷和正戊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2	公司	杭州昌德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677130.2	生料助磨剂中羧酸根离子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0294026.5	燃煤助剂及其制备方法、煤炭的燃烧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0630960.5	双氟磺酰亚胺碱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0630949.9	双氟磺酰亚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5	CN202211735151.2	负载型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和由其催化制备的二异丁基甲酮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6	CN202211725317.2	联产环己醇和乙酸酯的工艺以及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实质审查	
7	CN202111567043.4	一种6-氨基己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8	CN202111565149.0	一种制备己二胺的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9	CN202410360567.3	二环己基醚的回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311571381.4	联产丙二醇/二丙二醇/聚醚 202 的方法及聚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211724929.X	脂肪族聚碳酸酯三元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211731253.7	丙二醇醚精馏釜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211325332.8	丙二醇甲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210502562.0	丙二醇/二丙二醇/三丙二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8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5	CN202110440520.4	一种双（C12-14 烷基聚氧乙烯基）仲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16	CN202010933591.3	一种过滤器及过滤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赛唯德	赛唯德	59501236	1	2022.3.21 至 2032.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合赛禾	合赛禾	56586815	1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昌德科技	昌德科技	65739387	1	2023.6.21 至 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昌德科技	昌德科技	65716478	1	2023.6.21 至 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湘昌	湘昌	48075857	19	2021.2.28 至 20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	湘昌	湘昌	48075488	42	2021.2.28 至 20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	湘昌	湘昌	48067772	1	2021.2.28 至 20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湘昌	湘昌	48054116	39	2021.2.28 至 20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覆盖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2）采购合同：覆盖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3）借款合同：选取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其对应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4）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所有相关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环己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醚胺(HC-22/CDA-2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及补充协议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醚胺(CDA-230)	2,291.40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甲基异丁基甲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销售订单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乙酸乙酯	12,453.75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碱、碱渣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合成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副产组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重组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	无	液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框架协议	中煤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皂化废碱液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框架协议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无	轻组分、重组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采购订单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无	聚醚胺催化剂	2,700	正在履行
20	框架协议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乙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框架协议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碱、碱渣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框架协议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环己酮副产轻质组分、环己酮副产重质组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6	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无	合成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7	框架协议	湖南华巨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混合戊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无	6,000	2019.01.08-2027.01.0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岳阳分行	无	14,000	2022.10.27-2029.10.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无	24,000	2023.3.16-2033.3.16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岳阳自贸区支行	无	10,000	2023.07.06-2023.11.23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无	6,000	2022.04.08-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无	8,000	2023.10.16-2028.10.16	担保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无	5,000	2023.10.16-2026.10.15	担保	履行完毕
8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无	6,000	2023.10.24-2026.10.23	保证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无	15,000	2024.06.28-2026.04.07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无	10,000	2023.08.03-2026.08.02	-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A302G190001-2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6,000	2019.01.21-2027.01.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A302G190001-3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6,000	2019.01.21-2027.01.27	保证	正在履行
3	A302G190001-4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6,000	2019.01.01-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4	A302G190001-5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1,500	2020.11.01-2023.11.01	保证	履行完毕
5	HTC430661200ZGDB2022N009	岳阳新材料	建设银行岳阳分行	21,000	2022.10.27-2029.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6	HTC430661200ZGDB2022N008	岳阳新材料	建设银行岳阳分行	26,000	2022.10.27-2029.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7	43100520230000496	岳阳新材料	农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32,400	2023.03.16-2033.03.15	保证	正在履行
8	(2023)长银字第000023号-担保01	岳阳新材料	广发银行岳阳自贸区支行	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9	(2023)长银字第 000023 号-担保 02	岳阳新材料	广发银行岳阳自贸区支行	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10	54952206000043	岳阳新材料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6,000	2022.04.08-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1	731HT202333326301	岳阳新材料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8,000	2023.10.17-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2	731XY202303632301	岳阳新材料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5,000	2023.11.20-《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3	54952306000150-1	岳阳新材料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6,000	2023.10.24-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4	54952306000150-2	岳阳新材料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6,000	2023.10.24-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5	2024 岳银最保字第 81116814448001 号	岳阳新材料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10,000	2024.06.28-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6	2024 岳银最保字第 81116814448002 号	岳阳新材料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10,000	2024.06.28-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7	2024 岳银最保字第 81116814448003 号	岳阳新材料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10,000	2024.06.28-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所列的借款金额以及借款期限系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A302G190001-1.2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2,030.87 万元	构筑物	2019.01.08-2027.01.08	正在履行
2	HTC430661200ZGDB2022N00A	建设银行岳阳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金额为 4,288.61 万元	不动产	2022.10.27-2029.10.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43100620230002048	农业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	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金额为32,400.00万元	岳阳新材料工业用地	2023.03.16-2033.03.15	正在履行
4	(2023)长银字第000023号-担保03	广发银行岳阳自贸区支行	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最高金额为5,000.00万元	保证金	2023.07.06-本合同至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3,300.00	履行完毕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工业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4,500.00	正在履行
3	岳阳新材料	湖南湘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标段）	3,500.0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智德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徐冬萍、曾露、张跃军、邓中华、隋东仁、蒋君飞、徐晓梅、罗小沅、杨浴、智德源、智德达、康凯环保、金石基金、智德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徐冬萍、曾露、张跃军、邓中华、隋东仁、蒋君飞、徐晓梅、罗小沅、杨浴、智德源、智德达、康凯环保、金石基金、智德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智德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其要求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徐冬萍、曾露、蒋君飞、徐晓梅、罗小沅、杨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其要求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或其子公司房产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公司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蒋卫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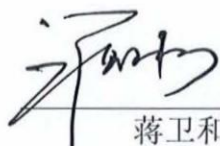
	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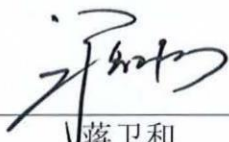

蒋卫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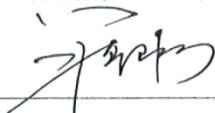

蒋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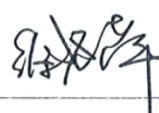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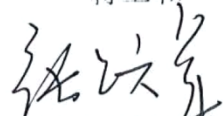
蒋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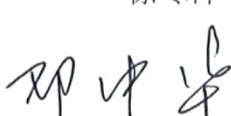
徐冬萍



曾 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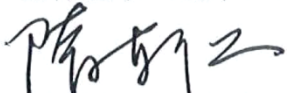


张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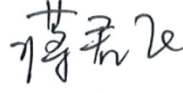


邓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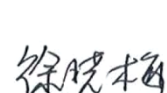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隋东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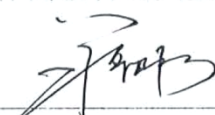


蒋君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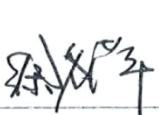


徐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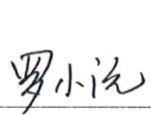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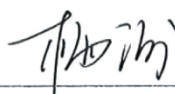
蒋卫和



徐冬萍



罗小沅



杨 浴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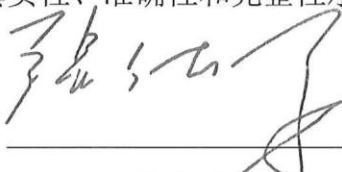
蒋卫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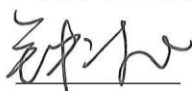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跃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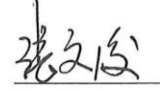
钟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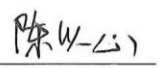
刘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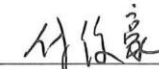
傅引



张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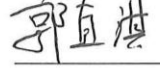
陈以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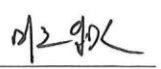
付俊豪



魏壮川



郭直淇



叶之秋



彭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李荣 彭梨 成宓雯
李 荣 彭 梨 成宓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朱志怡
朱志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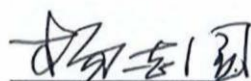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龙湖川
覃业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成本云



伍智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